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廢時失事，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趙昌平、劉興善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6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造成諸多爭端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

」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等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查處情形…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7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7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82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	----

公懲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6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所屬技術室前中校主任陳家富及彈藥整修所前少校所長余榮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5

大事記

監察院 98 年 4 月大事記……	122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廢時失事，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7549 號

主旨：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沈美真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義洲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 12 職等）

徐文瑞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義洲（下稱蘇員）、徐文瑞（下稱徐員）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徐員初於 96 年 7 月 17 日分案辦理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簡易案件（附件一，第 1—4 頁），於 96 年 8 月 15 日與同年月 22 日先後行兩次準備程序後，同年 9 月 3 日公訴檢察官莊玲如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提出張三格等販售人頭支票案退票資料清單並表明犯罪金額為新台幣 23 億 519 萬 3449 元，徐員乃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件，擬將原案報結，送請改分『金重訴』案件，仍由本股承辦，並抵分下一

輪次之重訴案件」為由，將本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附件二，第 5—6 頁），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收案組成合議庭。徐員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訊問被告梁逢凱後，蘇員於 97 年 1 月 25 日再訊問被告梁逢凱，並當庭諭知新台幣 2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附件三，第 7—12 頁），時經三個月後之同年 4 月 24 日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具體犯罪事實，並指出證明之方法（附件四，第 13—24 頁）。嗣合議庭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詢被告林宗興所涉詐欺罪是否與該院審理之常業詐欺罪為同一案件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第 307 條規定對於被告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略以：「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即前案），此有起訴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21 日嘉義龍刑平 95 訴 143 字第 0970009758 號函一份在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即後案），與先前起訴之犯行（即前案），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同一常業之犯意為之，是以本件（即後案）與前述先行起訴案件應屬同一常業犯之範疇，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從而，公訴人向本院重行起訴，即有不合，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就被告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就本件被告所涉犯行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併審理」等語（附件五，第 25—26 頁）。後檢察官莊玲如於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檢察官第一次補充理由書（法院 6 月

16 日收件），再於同年 8 月 26 日提出第二次補充理由書：「因本件犯罪事實龐雜，經重新釐清犯罪事實暨證據方法後，變更被告犯罪結構及確認各該被告之行為分工，共分 5 個獨立犯罪事實。除因被告林宗興經貴院 97 年 6 月 6 日以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為理由判決不受理外，即以本件補充理由書為主，不再爰用原起訴書及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提出之補充理由書。」（附件六，第 27—31 頁）惟合議庭不僅未採檢察官原起訴書及第一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亦未採第二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即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對除被告陳榮德及林宗興以外之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分別移轉台北、板橋、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等地方法院（附件七，第 32—75 頁）；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後，再於同年 12 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以「再查上開表二編號 11 所載之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起訴書原載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惟查，被告到庭供稱：伊從未住過台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台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且被告陳榮德於臺南縣調查站接受訊問時，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且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被告陳榮德之現住地亦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參，而被告陳榮德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到庭受訊，足認被告陳榮德所供其未曾住居於台南縣市等語確係屬實。」為由

（附件八，第 76—104 頁），亦予管轄錯誤判決，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至此，整個案件始告審結。招致媒體報導（附件九，第 105—106 頁）。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另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亦具同一意旨）。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本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再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決定任何民事權利與義務或任何刑事追訴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都有權在適當的保證下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由事前經法律設立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法庭進行審訊，以判定對該人具有犯罪性質的任何控告，或決定該人的民事、勞動、財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和義務。」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在一個公平無私的法院於適當期間內予以審判。」（附件十，第 107—115 頁）。是則，訴訟權首以「適時審判請求權」為核心，「遲來之正

義，並非正義」，故司法機關如未以公正且迅速之程序進行審理，致訴訟當事人未能即時獲得有效之權利照料，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合先敘明。

復按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係指法院本有管轄權誤為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或原無管轄權而誤為有管轄權，並為實體判決之情形而言。此項管轄有無錯誤，不分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為訴訟經濟，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一案件，雖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取得其牽連管轄權。至於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台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及 9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附件十一，第 116—128 頁），可資參照。查本件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地院卷 112—122）犯罪事實略以：「張三格…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92 年間起，至 96 年 1 月 17 日止，明知其等所取

得之支票均係人頭公司票或個人票，均無兌現之可能，然仍販出以牟取不法利益，致使張敏達、莊浩仁、黃崇禧、劉慧玥、陳詹竹、王百福、吳秀敏、孫其峰、潘秀美、陳永在、蘇玉燕、吳智成、林漢璟等人陷於錯誤，而收受彼等所交付之人頭票。（下略）」（附件十二，第 129—150 頁）。故本案檢察官陳明進認為前揭被告具有共犯關係，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使用詐術使前揭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遭遇財物損失，基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規定之相牽連管轄，依據同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起訴。惟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移轉管轄之確定判決理由卻以：「…經查：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固定有明文。而因本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牽連關係』著重於數人為共犯關係，須具有共犯關係方始為本條之相牽連案件，若無共犯的關係仍須回歸為土地管轄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次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客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主觀要件須有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又按，共同正犯係指

二人以上實行犯罪，且須具犯意聯絡即每一共同正犯均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並有意與他人共同分擔實施及行為分擔。是以，依上開說明可知，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每一共同正犯對於行為人施行詐術、受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致為財產上之處分、致造成財產處分者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及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或利益等客觀要件均須有所認識，且對於行為人於實施行為之際，就其行為足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使其為財產上處分，造成他人財物或財產利益生移轉後果一事，於其主觀上均須有所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故意及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下略）」等語（同附件七，第 22 頁），顯見被彈劾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論之。

又，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訴訟進行過程應先就程序事項審理，再就具體刑罰權之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之有無為實質的審理，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304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481 號判例可稽。然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7 月 17 日收案後，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迄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被彈劾人等猶未對於程序事項先行審理，致遲延一年後，合議庭始以管轄錯誤為由結案。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被告張三格等計 66 名，其中僅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

之住居所為台南縣市，其餘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皆非屬台南縣市，而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如前所述，被告林宗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在案；且該被告亦有煙毒及詐欺等罪之前科紀錄在卷可稽。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洵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詢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為該被告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榮德之居所為「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之問題，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其移送書亦為相同記載），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一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確認後，再於同年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本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又查，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台南監獄。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台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 4 個月，仍而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台南地方法院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押於臺灣台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

就審理過程延宕一節，雖被彈劾人徐員辯稱：「（借提被告郭信福半年僅訊問一次之理由）因為郭信福本身已開過庭，全案在處理中，並非不管。不論被告在押與否，全案都有在進行中。」蘇員辯稱：「案子因為檢察官起訴的很草率，需要花時間比對草率處，檢察官盡形式與實質舉證責任。我們是依法做裁定，要從裁定找出集團結構及關連性，究竟有多少人頭票等，要將人事時地物弄清楚。我們有認真工作。法院每天都有新案，案件量很多。需小心核對補正內容。併案核對。當時徐法官手上案件有健保費詐欺案，一百多被告，還有病死豬牛案件，工作每天都加班。」等語（附件十三，第 151—154 頁）。惟均仍不足以合理說明整個合議審理長達 1 年左右所延宕之事實，肇致被告案件繫屬台南地院一年之久後，仍須回歸各土地管轄法院重新進行實體訴訟程序，足見被彈劾人等怠忽職守，造成無謂之訟累，有違當事人適時請求審判之訴訟基本權益，極為顯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均分別載有明文；又「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徐文瑞（96 年 7 月 17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為受命法官於本案（即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原審審理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被告 66 名未於訴訟繫屬前階段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相牽連管轄與競合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 66 名被告間未具相牽連（共犯）關係，甚至被告林宗興早因常業詐欺罪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被告陳榮德未具土地管轄關係，始分別予以不受理與管轄錯誤之判決。而整個辦理期間幾長達 1 年之久；被彈劾人蘇義洲（96 年 12 月 16 日至 97 年 8 月 27 日）為本案審判長參與合議，未依法發揮審議監督功能，適時妥速審理，均有廢時失事，致生訟累，且招致外界物議，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損及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訴訟基本權益，實為顯然。復衡以本件違失，影響人數之多，延宕耗時之久，益見其怠忽職守之情節重大，顯與上揭公務員服務

法、法官守則之規定，俱屬有違，要無疑義。

三、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暨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趙昌平、劉興善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7554 號

主旨：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劉興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陸軍少將；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治安自 97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迄 98 年 5 月 1 日止）；負責軍備局生製中心軍品產製業務之推動及人事、安全等之管理。陳治安少將於就任生製中心主任後，涉有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等情事：

一、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規定應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詳附件四，見第 17 頁），竟未請假擅離營區，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前往該中心第 401 廠北部印製所視導，隨後於 9 時 30 分轉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專題演講，13 時演講結束，才返回營區繼續上班；又於 17 日 17 時餘下班後，即搭乘捷運及高鐵回台中住家，至 4 月 19 日

才自台中搭乘 19 時 30 分台鐵火車返回台北，約於 22 時抵達松山火車站後，返回營區。期間均停留於台中住家，以「電話留值」代替「在營留值」（詳附件五，見第 19 頁；詳附件九，見第 62 頁）。

二、軍備局於 98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45 分接獲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新聞議題查詢，有關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情事，主任陳治安少將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渠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亦即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陳治安少將乃召集該中心另一副主任張振堂上校、綜合事務組副組長張紹芳上校、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及業務承辦人張新源中校等人，研商因應事宜。嗣後主任陳治安少將與張紹芳上校研議，為符現況，指示張新源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於說明三後段增列「…；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作為附件後，由張新源中校、張紹芳上校、副主任張振堂上校重新核章及主任陳治安少將重新批示，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

（詳附件六，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詳附件七，見第 35 頁）。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對本案進行調查後，陳治安少將為規避調查，更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室吳昇運少校及綜合組胡寧康中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詳附件七，見第 35 頁）。

三、生製中心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且經主任陳治安少將批示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但 98 年 4 月 23 日偽造之簽呈，新增原簽所無之附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對照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該附件內容則完全刪除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之規定。（詳附件六，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七，見第 34 頁至第 35 頁；詳附件八，見第 37 頁至第 3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國防部為促使國軍各級重要幹部得以確實指揮、掌握所屬部隊，遂行整體應變，以達「外防突襲、內防突變」與即時有效防處各項天然災害之目的，確保部隊安全，於 89 年 7 月 27 日以戌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

其中參、二、（一）前段律定軍團、師、聯兵旅（海、空軍比照）：平日軍事、（政戰）正副主官（管）需各保持一員在營；假日則依高級執勤官輪值規定，由副參謀長（副主任）含以上人員擔任（詳附件一，見第 4 頁）。軍備局生製中心秉承上開目的，爰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其中肆、一、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詳附件三，見第 13 頁至第 14 頁）。是以軍備局生製中心本部除各組正、副主管、上校及資深中校擔任高勤官；中校參謀及少校參謀擔任值日官輪值外，身為重要幹部之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應遵循上開規定，進行平日及假日在營留值。

二、次查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於陸、一、規定：「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詳附件二，見第 9 頁）。軍備局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時，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在案。據此，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若有後續修

訂，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才符合規定程序。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現役軍人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 213 條即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詳附件十，見第 83 頁）。

三、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不僅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違反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陸、一、之規定。渠口頭應允可以「電話留值」之指示，亦已違反國防部 89 年 7 月 27 日戌戎字第 0890002669 號令頒「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參、二、（一）前段及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肆、一、之規定，平日正（副）主官、政戰主管需保持乙員在營，假日則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主任陳治安少將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

竟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亦涉違反刑法第 213 條之規定，應負公文書登載不實相關罪責。佐證本院 98 年 5 月 6 日約詢筆錄，軍備局生製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已坦承違失：「因非法律專業，對此命令不瞭解，確有疏忽，已受到處分。98 年 4 月 23 日國防部轉來媒體詢問資料，我有提示相關規範，當時把作業規定附上去，承辦人、副組長、副主任均已簽名，才會修改留守規定，當時沒有注意到所押日期，很自責當時原先以為是好意，沒想到會有狀況，確實有過錯，因法律素養不夠，當時晚上很晚昏暗簽署，為此法律上文句數字差錯，造成付出慘痛代價，還要受法律制裁，長官對我處分，虛心接受，我修改出發點善意，沒有考慮法律責任問題。」（詳附件九，見第 62 頁）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國防部軍備局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之規定程序，擅改「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復於媒體關切詢問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未在營留值後，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證諸調查所得之人證、物證，事證明確充分，核有重

大違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造成諸多爭端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

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又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該院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甚至藉辭推託敷衍，亦有怠失」案。

依據：依 98 年 6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又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該院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甚至藉辭推託敷衍，亦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樂生療養院）為臺灣第一所公立漢生病防治與強制隔離之機構，創建於民國（下同）19 年，最初名為「台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係日治時期強制收容漢生病患之場所。當時世人對此疾病所知有限，存有諸多偏頗觀念，加以患者會出現皮膚病變及神經肥厚等症狀，面

容及手足易產生變形現象。日本為達成在臺灣徹底根絕此疾病之目標，乃採行「強制收容、絕對隔離」之治療政策，導致病患被強制進住該院後，幾乎即註定老死其內之命運，也造成其原來所屬的社會關係幾乎全然被切斷。同時，日本政府透過醫療通報機制發掘病患所在，並動用警察與地方行政系統強制送醫，這種藉國家公權力維護公眾社會健康而不惜枉顧人權之作法，更進一步強化了社會對於漢生病的負面認知。

臺灣光復初期，樂生院更名為「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國民政府接收之初，因缺乏其他明確防治政策，仍繼續沿用日治時期之管理措施，使得病患基本人權繼續遭受剝奪與限制，直到政府於 51 年間訂定「臺灣省癩（癩瘋）病防治規則」（其後修正為「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後，始宣示防治政策與目標，取消強制隔離措施。惟當時尚無有效治療方式，使得漢生病病人受到社會歧視與排斥之處境難以紓緩，隔離事實持續存在。71 年間，世界衛生組織確認有效療法，並引進台灣後，病患不再需要隔離治療，樂生療養院患者人數逐年減少，部分院民也在開放後陸續回家。但社會根深蒂固之歧見與恐懼並未消除，且院民長期與世隔絕，社會關係早已疏離，不得已只能再度返回樂生療養院居住，退回到原來與社會隔絕的世界。

83 年捷運新莊機廠選址於樂生療養院，決議以有償撥用公有土地之方式，將原院區分期撥用為新莊捷運機廠用地，並將院區遷往後方保留區重建。自此，院民從捷運整地、開工、部分院舍拆除到院區搬遷，持續籠罩在動盪不安之氛

圍中，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院民人權處境與老化疾病等問題，亦在捷運施工與樂生療養院遷建之過程中一一浮現出來。樂生療養院在專家學者多方奔走不懈、社會團體發動保存運動，以及院民保衛家園行動下，從原先選定 2 棟建物拆遷異地重組保存、再增加保存未拆除部分約近 40% 之建物，演變至目前最新保存方案（現存院區 55 棟建物中，40 棟原地保留、9 棟拆遷重建）。

樂生療養院係臺灣唯一以國家力量執行強制隔離措施之收容機構，除係臺灣近代公共衛生史中最具代表性場所之一外，亦紀錄著一段污名化的負面歷史，反映著病患基本人權遭受剝奪之事實。惟近年來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過程中，因缺乏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及積極有效處置作為，引發社會諸多爭議與質疑。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4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竣事，茲將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定位不明，爭議不斷。在該院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逕列為暫定古蹟之際，臺北縣政府仍未依法完成古蹟之審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束手無策，均有違失：

(一)按 94 年 2 月 5 日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

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4 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7 條規定：「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

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同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二)依據 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三、辦理公告。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依據 94 年 11 月 1 日發布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起 10 日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程序。地方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未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

程序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95 年 4 月 13 日文壹字第 0953109904 號令釋示略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法定業務之相關程序，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聚落等，均需經由專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倘若主管機關未經委員會審議之法定程序而逕自作成行政處分，即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即使遇到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時，仍應優先考量文化資產之價值，不應恣意為之，而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宗旨及設置審議委員會之良法美意。」

(四)查樂生療養院早於 90 年 3 月 22 日曾函請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派員勘查該院建物可否指定為古蹟，當時縣府函復表示，捷運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且規劃執行多時，此刻再進行文化古蹟鑑定，實有未妥等語。嗣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針對前立法委員羅文嘉質詢樂生療養院保存事項，爰於 91 年 7 月 10 日召開緊急協調會，其結論略以：「請臺北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儘速組成審查委員會，……，並完成應有之審查程序。」案經縣府文化局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確有保存價值，惟該局並未依據前揭會議決議進行法定審查程序，以作成是否指定為古蹟之決定，卻採

召開協調會方式研商保存方案，選擇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較具價值之乙棟建物於樂生療養院新院區內，並經當時縣長蘇貞昌批示：「如擬」後函報文建會。該會雖再函請縣府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或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以求周延，然縣府以「本案係經縣長核定」為由，認為無需再召開會議，該會遂於 92 年 2 月 25 日函復尊重該府之決定在案。

(五)93 年間，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與專家學者不斷陳情，建議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文建會函囑縣府依法進行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後，於 93 年 9 月 9 日函行政院略以：鑑於與會專家學者、文史社團一致強調樂生療養院具有醫療史重要地位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捷運新莊機廠係屬國家重大建設，宜由該院決定。案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多次評估提出可行方案，縣府亦召開協調會議後，縣府於 94 年 4 月 15 日函復文建會略以：在不影響新莊捷運完工通車期限原則下，將全力爭取現地保存，該保存之建物，將進行古蹟審查程序。嗣縣府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研討，又經捷運局再提出六項保存方案，並由縣府轉請行政院核定後，該院秘書長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函請縣府本於權責辦理。縣府經衡酌考量，確定仍選擇 2 棟建物拆遷重組保存

，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函相關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在案。惟查前揭保存方式定案後，該府卻未啟動古蹟指定審查程序，此舉造成前揭保存方案之適法性及該院文化資產之定位，爭擾不斷、眾說紛紜，而院民與相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在強烈質疑政府不作為及捷運工程優先之思維下，乃持續不懈，積極奔走陳情。

(六)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樂生保留自救會認為縣府對於樂生療養院拒絕召開古蹟審查會議，僅進行工程協調，乃於 11 月 3 日向文建會陳情，請其逕將該院列為暫定古蹟並進行審查，該會旋於同日函請縣府速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縣府認為將該院列為暫定古蹟，恐與行政院所核示不影響捷運通車時程之原則，有所扞格，遂於同年 15 日函復該會在案。嗣文建會見縣府未依首揭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即於 94 年 12 月 6 日召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會議，決議逕行將該院列為暫定古蹟，並於同年 12 日函縣府，表示該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請該府依規辦理後續事宜。然縣府自始即未啟動法定審查程序，竟以「文建會係以暫定古蹟之新法效力，變動先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下所確認之拆遷重組保存方式，顯違反信賴利益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該會函囑辦理事項，窒礙難行」等辭置辯，該會爰於 95 年 2 月 27 日再次行文重申，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此係依據專業審議委員會之判斷與決議，並非由主管機關或首長直接進行行政認定；該會業已依法逕予代行暫定古蹟，請縣府儘速辦理審查程序。

(七)嗣臺北縣政府為回應民間文史團體對樂生療養院保存之持續關注，並考量縣民對捷運如期通車之高度期待，多次與捷運局研商後，捷運局於 95 年 1 月 23 日再檢討並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即通稱之 41.6%保存方案，除原擬方案拆遷異地重組較具紀念價值之 2 棟建物外，另增加保存約 40%之建物）。然縣府經再次召開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審議委員會議後，決議該院確實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且與國家重大建設適相衝突，遂於同年 4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以專案處理。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15 日函復縣府表示，捷運局檢討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業經該府同意，本方案予以備查。縣府爰於 95 年 6 月 30 日函捷運局表示，樂生療養院現地保存約 40%之建物及其土地範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保存法定程序。惟查前揭保存方式定案後，該府除仍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外，又於 96 年 3 月 16 日張貼公告，限期樂生療養院於 96 年 4 月 16 日前搬遷，引起社會更大關注，並引發激烈抗爭行動，指責政府無視該院之文化資產與人權意涵，卻急於推動不

具法律規範效力之保存方案，並強制施工，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乃於同年 3 月 23 日明確回應，將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進行院區保留方案的再評估。

- (八)工程會自 96 年 3 月起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樂生療養院保留方案之再評估與溝通協調，迄至同年 5 月 30 日獲致結論，原則同意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保存範圍及建議（即現存 55 棟建物中，39 棟原地保留，10 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6 棟拆除），期間文建會持續函請縣府儘速進行該院文化資產審議，縣府亦於 96 年 5 月 8 日明確函復表示，本案請俟保存範圍確定後，即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宜。惟查工程會協調確定前揭保存方案後，該府卻另指出「應在拆遷重組工程完成及不影響捷運工程施工情形下，再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因而再度拖延，造成該院雖經各方評價具保存價值，實際卻缺乏文化資產保存定位與法律規範之效力。迨本院約詢時，縣府主管人員猶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現修正為第 32 條），既然古蹟可因國家重大建設而遷移或拆除，乃取捨將該院不指定為古蹟」，藉此推諉卸責、曲解法令，使得該院文化資產保存定位始終不明，也未因保存方式之定案而平息相關爭議，造成民眾陳情依舊不斷，捷運迄今無法復工，而文建會雖知其問題癥結所在，卻也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作為。又

本案調查期間，文建會為解決該院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曾提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建議，並多次與縣府溝通協調，惟縣府迄未有處理結定。另詢據捷運局表示，原列管捷運通車時程為 98 年 12 月 31 日，現已延至 102 年 2 月 15 日，整體延遲約 37.5 個月，並預估將增加經費約 73 億元，所費不貲，形成嚴重浪費。

- (九)綜上，近年來樂生療養院院民、相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為爭取將該院建物指定為古蹟，不斷奔走請命，而臺北縣政府明知該院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卻始終未依法進行審查，甚至屢經文建會促請其依法處理，並在該會依法逕列為暫定古蹟之際，仍未依首揭規定完成古蹟之審查，任令保存方案欠缺法定文化資產保存地位而不斷遭受質疑，並坐視該院文化資產之保存定位爭議持續擴大，最終造成相關機關疲於協調溝通，政府威信盡失，捷運工期延宕，工程經費增加龐大，院民則惶惶不安，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又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文建會基於對地方自治之尊重，固應維護地方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之權責，惟臺北縣政府不斷曲解法令、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爭議，該會除以書面函囑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完備保存程序外，迄今仍束手無策，並在該院業經列為暫定古蹟，縣府卻未依法於期限內

完成審查之際，該會仍未依首揭規定積極處置，此均突顯該會忽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所賦予之權責，核有違失。

二、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樂生療養院全區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推託敷衍，顯有怠失：

(一)按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復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37 條、第 5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7 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二)查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樂生療養院院民、青年樂生聯盟、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為促成現地保存樂生療養院全部建物，紛紛不斷陳情請求臺北縣政府指定古蹟。惟依據縣府於本院約詢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略以，在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後，並無個人或團體提報樂生療養院古蹟指定案，僅是在媒體或相關會議

上請該府立即進行古蹟審查程序；另按前揭條文之規定，提報者需提報具古蹟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而非僅憑乙紙公文即可提報。復卷查臺北縣政府提供之相關會議資料，該府對於前揭團體與人士之請求，未見該府告知相關提報方式與程序等紀錄。顯見臺北縣政府不僅未依首揭規定接受申請並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甚至以前揭申請不符相關提報程序等辭推託敷衍，該府身為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卻欠缺積極主動之文化保存意識，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宗旨，亦缺乏主動促成之動力，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明知樂生療養院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卻始終未依法進行審查，甚至屢經文建會促請其依法處理，並在該會依法逕列為暫定古蹟之際，仍未依首揭規定完成古蹟之審查，坐視該院文化資產保存定位爭議持續擴大，最終造成難以估計與弭平之損失與傷害。而文建會對於臺北縣政府不斷曲解法令、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爭議等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並在該院業經列為暫定古蹟，縣府卻未依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之際，該會仍未依法積極處置，核有違失。又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樂生療養院全區指定為古蹟並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甚至藉辭推託敷衍，欠缺積極主動之文化保存意識，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98 年 6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鐵局辦理本案國有眷舍處理過程輕

率粗糙，初對法規引用及見解有誤，計算建蔽率結果發生偏差，致影響相關眷舍住戶正確判斷；復便宜行事，未以正式公文書將得以申請已建讓售訊息依法送達所有現住戶，影響陳訴人等權益，顯有疏失

(一)臺鐵局自 82 年起即已陸續多次函請臺灣省政府請求准予辦理「北投麗園新村」案已建讓售暨騰空讓售案，俾地盡其利及解決老舊公有眷舍問題，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均以臺鐵局應將 3 戶占用戶收回後再行辦理為由退回。嗣因「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辦法」暨其作業要點經行政院分別於 83 年 9 月 12 日及 14 日核定修正，臺鐵局行政處於 85 年 9 月 11 日以 85 政益字第 3306 號函再次通知該村合法配住戶，告知渠等前所申辦「已建讓售」案，因尚未獲省府核定處理方式，需依新辦法重新陳報，惟新辦法規定已建讓售案之眷舍房屋及土地需改依專案提估（即市價查估），如渠等同意重新辦理，應於 85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現住戶承諾書」，承諾依限繳款，已建讓售案始得陳報辦理。惟該村現住戶或因土地及建物概估每戶需分擔新臺幣(下同)達 562 萬餘元，致並未依限提出「現住戶承諾書」，本案當時即以結案辦理。

(二)行政院嗣於 92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並廢止上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臺鐵局於 93 年 6 月 16 日曾以鐵產

房字第 093013462 號函復現住戶申請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已建讓售乙案略以：本案眷舍房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係屬第三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為 45%，惟經該局產業單位核算之資料顯示，本案房地目前建蔽率僅 30.59%，未達法定建蔽率，故無法按已建讓售規定辦理。嗣因該新村現住戶委請建築師重行檢視相關法規後提出異議，經該局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以鐵產房字第 0950029772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釋復，該府都市發展局以同(12)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933400 號函復略以：本案建蔽率之計算，係依發照當年的法令為準。

(三)經查本案眷舍係 5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前開建照並開始興建，60 年間竣工，證諸陳訴人等所陳，依據該村取得執照當年「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第一節之相關規定：有類似通路、私設通路之基地及汽車迴車道等，不得計入基地面積，所言不虛，臺鐵局產業單位原計算結果（建蔽率 30.59%），應係對法規見解有誤，錯引 63 年 2 月 15 日新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致計算建蔽率結果發生偏差，影響相關眷舍住戶正確判斷及權益，顯有違失。

(四)再查該新村合法現住人，曾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致臺鐵局產管處略以：渠等雖皆已同意按「騰空標售」之方式處理眷舍。惟若另案陳請符合建蔽率規定條件層奉核准該新村

眷舍得允以「已建讓售」予合法現住人，該村全部合法現住人均皆請求該處改用「已建讓售」之程序辦理。臺鐵局隨即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鐵產房字第 0950027000 號函復臺北市北投麗園新村勵進會略以：頃接貴會陳情聲明若法律許可，全部合法現住人請求改按「已建讓售」之方式處理，已錄案備查。嗣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釋，臺鐵局始發現原建蔽率計算有誤，經重新計算結果為 46.72%，已超過法定建蔽率 45% 之限制，得以改按「已建讓售」之方式處理，惟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已建讓售，臺鐵局相關單位以時間急迫為由便宜行事，逕行委請部分現住戶代表訪查全部住戶之意願。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送達應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臺鐵局對於本案國有眷舍處理方式可由「騰空標售」改為申請「已建讓售」乙節，忽略該新村勵進會前開「若法律許可，全部合法現住人請求改按已建讓售之方式處理。」之陳訴，該局已錄案備查，復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合法送達，僅委託不具公權力之部分代表口頭轉知相關訊

息，且亦無公務電話紀錄或委託辦理公文，嚴重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洵有疏失。

二、臺鐵局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核有疏失

經查臺鐵局依 93 年新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所經管國有眷舍房地處分，自 95 年至今，計辦理「已建讓售」1 件，共 34 戶，占全部眷舍 4,531 戶之比率為 0.75%；辦理「騰空標售」104 戶，占全部眷舍之比率為 2.23%，完成比例均偏低，行政效率低落，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臺鐵局管有之「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部分配住戶，雖然對於選擇「已建讓售」方案曾舉棋不定多有遲疑，惟臺鐵局辦理過程輕率粗糙，初就法規引用及見解有誤，致計算建蔽率之結果發生偏差；復便宜行事，未以正式公文書將得以申請已建讓售訊息依法送達所有現住戶，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又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2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98 年 6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貳~~→貳、案由：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下稱台

南高分檢)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正達、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下稱高雄縣調站)調查員趙培良、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高站)蔡俊士等人,為貪圖查緝績效及破案獎金,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以辦案需要為由,函請海關放行特定貨櫃,包庇縱容走私違禁物品等情。事涉司法機關形象至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因認法務部及該部調查局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於次:

一、檢察官違反法令,逕以辦案為由,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貨櫃之查驗機制:

按機場港口設有海關地區之緝私事宜,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所屬之各關稅局,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此有行政院民國(下同)61年10月14日台61財9963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85年1月11日台總局緝字第85100336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91年第2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2號提案決議、高檢署92年1月7日檢經紀字第0928000005號函等闡釋甚詳。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9日增訂第32條之1、第32條之2有關「控制下交付」規定,明定檢察機關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須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之偵查指揮書,協調入、出境管制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另據法務部表示:「檢察官於發現走私

情資,除依『控制下交付』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未經查驗予以扣押提領出站,亦不宜函示免於查驗而放行通關貨物。」此外,財政部94年12月23日台總緝字第0941025508號函亦同此見解。亦即,檢調機關除於92年7月9日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程序,執行「控制下交付」者外,不得以偵查案件為由,要求海關免驗或簡易查驗放行,否則即侵越海關之裁量權責。又如海關放行貨櫃後,檢調機關僅跟監貨櫃而未對櫃內可能夾藏違禁物品加以查緝,則屬違法。

本院函調90年迄97年7月檢察機關函請各關稅局免驗或簡易驗放貨櫃情形,發現除廖椿堅、陳正達外,尚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劉俊儀91年12月5日以屏檢輝厚90他1字第1851號函稱:「協助『旭昌』專案執行,並完成涉案貨櫃通關程序。」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1年11月29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91查四七字第9905號函稱:「…涉嫌人擬利用…貨櫃號碼YTLU296391622G1號貨櫃測試通關過程,請協助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年1月17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葉淑文以雄檢楠列字第7280號函稱:「對於貨櫃號碼GSTU7727051號貨櫃…配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而予免驗或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年3月20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91查47字第2294號函稱:「…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TMU2221720 號貨櫃…，請協助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 年 4 月 3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2732 號函稱：「…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GMU4220425 號貨櫃…，請協助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 年 4 月 8 日台南高分檢以檢勇 91 查 47 字第 2869 號函稱：「…意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YTM2225032 號貨櫃…請協助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 年 5 月 8 日台南高分檢檢察官楊治宇以檢勇字第 3840 號函稱：「…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貨櫃號碼 ICSU6970329 號貨櫃，…請協助簡易驗放。」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 年 8 月 8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林吉泉以屏檢昇程 92 他 167 字第 17859 號函稱：「…INBU3557262 予以簡易放行。」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92 年 8 月 26 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何景東以雄檢楠署 92 他 3751 字第 62329 號函稱：「為偵辦『何仁』走私槍械、毒品等違禁物案，對宏彥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貨櫃執行監控及簡易查驗放行。」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等。上開案件檢察官均未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逕以辦案為由，要求關稅局對特定貨櫃查驗放行，嚴重侵越海關職權，不當干預貨櫃之查驗機制，核有失當。

二、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且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法務部允應檢討改進：按檢察權之行使具有主動性，若無適

度之內部約制，必然造成檢察權之恣意濫用。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同法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又法務部於 87 年 11 月 20 日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亦明定檢察長得調卷或聽取報告，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務，有完整之指揮監督權。具體言之，檢察長具有決定案件之立案、分案、協同辦案之權責，並得隨時命檢察官報告偵查狀況，並指示偵查方針，甚至得親自處理案件或移轉案件由他檢察官處理。惟本院調查發現，相關案件在分案流程、業務監督、指揮偵辦方式等方面均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茲分述如下：

(一)未依規定分案，致生重大弊端。

查王忠泰走私槍械案，係廖椿堅於 90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提出偵查報告及相關事證簽分「他」字案及「查」字案，分別經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及台南高分檢檢察長同意，批分屏東地檢署 90 年他字第 273 號案及台南高分檢 90 年度查字第 65 號案，交廖員偵辦，有簽呈影本在卷足稽。另高雄地檢署

91 年他字第 3788 號「阿齊」走私槍械案、92 年他字第 638 號「吳先生」走私案、92 年他字第 1493 號「小洪」走私毒品案、92 年他字第 3808 號「林義淵」走私毒品案等案之分案經過，詢據陳正達表示，均係伊檢陳檢舉人筆錄或調查局偵查報告簽請檢察長同意後偵辦，並稱：「依規定簽分新案雖須經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核章，然依高雄地檢署之慣例，除貪瀆案不得自行簽分外，只要有司法警察的偵查報告即可簽分他字案，並由簽分之檢察官自行承辦」等語。上開分案過程，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清碧坦承因查黑中心只有二位檢察官，故王忠泰走私案交由簽辦之廖檢察官偵辦。而高雄地檢署前檢察長朱楠（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對陳正達所稱之分案過程則不否認。足見各該案件均係由承辦檢察官主動簽分，未經輪分或抽籤程序辦理分案。

又，分案不實衍生之後果，據朱前檢察長表示：「實務上司法警察為偵辦方便，刻意找特定合作之檢察官開立監聽票、搜索票，因檢察官已偵辦在先，故案件就分由該檢察官繼續偵辦，形成檢察官與固定班底之司法警察合作辦案之模式。該種情形固然有利於案件偵辦的效率，但也流弊甚多，可能利用該種方式公報私仇」等語。高雄地檢署檢討報告則指出：「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之案件，因非警調單位以機關及主管名義報請指揮偵辦，司法警

察所屬機關無法以正常機制管控，若該等人員別有所圖或心存不良，檢察官極易受矇蔽或被出賣」。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9 點：「（檢察案件之分案）檢察官辦理案件，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高雄地檢署偵查案件分案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除檢察長指分案件、牽連案件及屬專案小組案件除外，應依收案編號順序輪分。綜上，檢察官簽請分案偵辦，固屬其職權行使，但除牽連案件、專組或專股案件、檢察長以書面附具理由指定人員辦理之案件，應經輪分或抽籤決定承辦檢察官，而檢察官偵辦前曾核發監聽票或搜索票，非屬輪分之例外情形。本件台南高分檢、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各該案件均交由簽分之檢察官承辦，卻無檢察長附具理由之書面附卷，顯然違反分案規定。且因各檢察機關未嚴格遵行分案規定，致生「公報私仇」、「無法

以正常機制控管」、「檢察官受矇弊或遭出賣」等重大弊端。法務部允應查明各檢察署分案流程，並嚴格督導其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正風紀。

(二)陳正達執行職務之重要事項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即自行決行，檢察機關未能及時發覺並予導正，檢察一體形同虛設；檢察長未依法行使指揮監督權，核有違失。查陳正達檢察官前後 23 次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事前均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相關公文亦未經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核批，均為陳員自行決行。詢據該署朱楠前檢察長及法務部檢察司陳文琪司長均稱：檢察官依刑事訴法規定為偵查主體，偵查作為原則上由檢察官來決定。偵查中案件須向機關團體調取資料或請求其他單位協助，得由檢察官來決行。並辯稱：實際辦案上，檢察長對核閱所屬檢察官每一件偵查作為，有其困難云云。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6 條至第 28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檢察長得命檢察官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或調取卷宗。又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朱檢察長及陳司長上述辯解理由，尚嫌無據。且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清碧表示，該署檢察官對外行文，均須經檢察

長核閱，不因涉及檢察業務而有例外。朱楠前檢察長亦表示：陳正達上開發函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之公文，均以機密件及急件為由，規避正常發文程序，事後公文原本則隱匿未附卷。又稱：檢察官個案偵辦就檢察業務之公文，可由檢察官「決行」發出，此為制度上的缺失。高雄地檢署約六、七位檢察官即配屬一位主任檢察官，伊知悉此種制度缺失，即命襄閱通知海關停止此種辦案慣例，並規定主任檢察官加強核閱等語。可見落實公文核閱機制有其必要，亦無事實上困難。檢察司陳司長雖於本院表示法務部經檢討後，已函請各檢察署是類公文應經主任檢察官核閱，惟該部嗣後查無相關函釋，復以檢察官依法為偵查主體為由，函覆本院表示所有偵查作為本應由檢察官為之，而未有研議如何強化檢察業務文書核閱之措施，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三)廖椿堅於發文放行貨櫃前，雖依規定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惟檢察長對該等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仍予同意，核有違失。廖椿堅檢察官表示：伊 91 年 2 月 22 日發函海關放行夾藏走私槍彈之貨櫃前，曾簽請台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同意該項偵查作為，並將調查站報告、監聽情形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呈報檢察長核示云云，並提出簽呈及公文影本以實其說。台南高分檢前檢察長陳清碧雖坦承廖員確曾事前向伊請示，相關公文有簽請伊核批，但辯稱：「我質

疑他是否妥適，他說臥底的線民有線報，這樣才可以人槍俱獲，…檢察長的立場，不好阻止檢察官辦案」等語。按檢察官依法並無放行貨櫃之權限，已如前述。檢察長明知該等偵查作為違法失當，卻未能及時糾正，致生重大弊端，顯見檢察一體嚴重失序，檢察長之權責有待強化。

(四)陳正達濫發「偵查指揮書」，檢察機關未有何監督管制機制，業務監督顯有疏漏。

關於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之流程，詢據法務部檢察司陳文琪司長表示：「指揮書的文稿必須呈核給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實務上不由檢察官自行決行。檢察官不得就非具體的事項核發偵查指揮書。」，惟查陳正達為避免偵查過程中有相關單位介入查緝，於 92 年 1 月核發「吳先生」走私槍械案調查局海調處、高雄縣調查站、南部機動工作組、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及六龜分局、保三總隊第三大隊、航警局高雄分院、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由其視情況協調各單位協助查緝。另以同一方式於 92 年 3 月 17 日核發 92 他 1493 號字第 14131 號「小洪涉嫌走私毒品」案調查局海高站、高雄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站、南部機動工作組、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保三總隊第三大隊、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五二大隊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交蔡俊士；再於 92 年 5 月 6 日核發雄檢楠果字

92 他 2577 字第 25502 號「阿泰涉嫌走私槍械」案調查局海調處、高雄市調查站、高雄縣調查站、南部機動工作組、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保三總隊第三大隊、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五二大隊等單位之偵查指揮書，由蔡俊士視情況協調。惟上開偵查指揮書僅記載案號及「請全力配合本署偵查作為」字樣，並未記載具體事項，核發前亦未呈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閱，其業務監督顯有疏漏。

(五)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

按檢察官依法為犯罪偵查之主體，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或「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警察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又檢察官實施偵查後，尚負有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之責，因此偵查過程中有關蒐證方向、蒐證過程之各項指揮及監督作為，均屬檢察官之權責。又不肖警（調）人員為求績效，栽槍陷構之不法情事時有所聞，一再遭人詬病，而檢察官具司法屬性，故社會期許檢察官能以追求公平正義為職志，嚴格監督警察辦案之適法性。關於本件各該案件檢察官指揮偵辦情形，廖椿堅及陳正達均答稱係配合調查局偵辦需要，信任調查局控管機制並尊重其辦案方式。陳員復表示伊係「掛名指揮」、「配合演

出」，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完全均不過問，亦不知情。並表示：「我算比較資深的檢察官，過去檢察官只是配合的主體，查緝的內容、過程、方式幾乎都是調查單位才知道。（問：檢察官不能主導？）可以，那可能調查單位就不找你了。…升遷比績效，上面不把機會給你，大家只好自己找機會。調查單位就是看準這一點，升遷到了，期別差不多，有比賽權的，調查單位會自己選擇合作的對象，除了貪瀆案件以外，長官也開放由調查單位選擇和誰配合…。」，調查員蔡俊士亦表示：每個檢察官事實上都有幾個警方或調查站長期配合的人員。陳正達對海高站配合度高，其目的在坐收成果。陳文琪司長則坦承：「檢察官辦案績效卓著者有敘獎，在升遷時檢察官進行評比，評比項目中有獎懲部分，敘獎多在升遷上就可能會發生差別。」足見檢察官甘於濫用偵查權限，配合司法警察進行違法偵查，績效及升遷考量容為重要原因之一。且觀諸本件各案，檢察官於案件調查初期主動簽分偵辦，明知司法警察採取不當之偵辦作為，不但怠於糾正，甚至以其調度司法警察之職權，簽發偵查指揮書，交承辦調查員運用，進而多次發函海關要求配合放行貨櫃，甚至共同參與走私、栽槍、接運槍械等不法行為。執法而犯法，違背其指揮監督辦案之職權。此種不正當之檢警（調）合作關係，法務部允應重視並速謀改正。

三、法務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未及時發現並予糾正，對線民及檢舉筆錄之審核運用流於形式，其辦案督導顯有違失；相關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之程序復嚴重違反規定，允應檢討改進。

本件辦案督導情形，據法務部調查局函覆及相關人員表示：王忠泰案係調查員趙培良主動發掘，相關偵查作為多由檢察官廖椿堅主導，趙員刻意隱瞞匿藏槍彈，該局業管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其舞弊情節，尚難偵悉。許迺欣及許福泰案，偵查過程之相關書類逕由調查員蔡俊士面陳海高站主任徐璐棣核示，並由徐主任與蔡俊士共同指導檢舉人，該站其餘人員對案情並不知悉，業管單位對蔡俊士與檢舉人間相互勾結隱情，無從判知。惟查：

（一）蔡俊士勾結走私集團檢舉他人犯罪，用以作為偵辦之依據，復多次偽造化名筆錄，嚴重損害司法調查之正確性，且偽造之筆錄內有海高站其他人員簽名，該局內控機制形同虛設。

按檢舉筆錄屬情資性質，依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僅作為報局立案之參考；但檢舉內容有移送檢察官或報領檢舉獎金之必要時，則應製作化名筆錄隨案移送。查蔡俊士為報局立案，除多次主動聯絡走私集團成員黃帝裕、于寶文等人向其檢舉「傑仔」、「阿齊」、「小洪」、「阿泰」等人走私槍械或毒品，又為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申領破案獎金，分別於 91 年 7 月 31 日、92 年 1 月 23 日、92 年 3

月 11 日、92 年 4 月 30 日偽造「阿國」檢舉「阿齊」、「小重」檢舉「小洪」走私毒品、「阿國」檢舉「吳先生」走私、「劉德華」檢舉「阿泰」走私等案之化名筆錄，詳如前述。上開事實經法院審理認定，並以其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蔡俊士對上開代名筆錄之製作過程表示：「上開筆錄其中于寶文的筆錄確實為他所簽的，其餘筆錄確為我簽名捺印的，我在偵審中也未否認。…依規定筆錄詢問人及製作人有二位，王澤民及蕭忠輝並未全程都在筆錄室裡，他們部分時間在場，但筆錄上的簽名確實是他們所簽的。」，亦即除蔡俊士外，海高站其他人員知悉並參與上開筆錄之製作過程，顯見該局對調查筆錄之製作程序及審核有重大違失，內控機制失靈，嚴重損害司法調查之正確性。

(二)許迺欣、許福泰走私槍械等案，該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之程序嚴重違反規定。

司法警察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者，應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將調查之結果向檢察官提出報告。又依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除檢察官發交調查或主動偵查之案件，該局於偵辦告一段落，證據確鑿者，始移送檢察署偵辦。調查局蔡中鈺副局長亦表示該局在案件偵辦上，應先進行蒐證程序，待相關事證鞏固後，經局本部同意，始由外勤單位報請檢察官指

揮偵辦。

查許迺欣、許福泰走私等案並非檢察官發交調查或主動指揮偵辦，其報請檢察官指揮之經過，據蔡俊士稱：「當時我不認識陳正達檢察官，…陳檢對我們海高站比較配合，所以我就把檢舉筆錄拿給他，陳檢就把這個案件交給主任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指分給他。站內長官也同意我把這個案件送給陳檢來指揮偵辦。…」，足見該等案件係調查局及外勤單位之海高站，於偵辦初期尚未蒐獲相關事證前，即違反正常辦案程序，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藉檢察機關分案機制之缺失，私相授受，交由與該站配合關係良好之檢察官陳正達偵辦，互為謀取績效及獎勵，各取所需，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重大違失。

(三)該局對線民及檢舉筆錄之審核、運用流於形式。

依調查局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受理檢舉案件，應注意檢舉人檢舉動機。又外勤單位為偵辦重大毒品、槍械案件，得物色具工作意願及工作路線之人員，報局核准後，佈置為「個案諮詢人員」協助蒐證並核發工作活動費。相關案件之檢舉人及「個案諮詢人員」包括許育嘉、趙崇傑、趙培盛、王添源等人，與趙培良均有親屬關係，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在本院辯稱當時不知悉渠等間之關係，並稱如知悉必然不會核准云云。惟詢據趙培良則答稱：「許育嘉是我的表哥，趙崇傑是我的親大哥，趙培盛是親二哥，王添

源是我的表舅。我報局時只有報許育嘉，局裡面當時就知道他是我的表哥。許曾經因走私槍械被判刑，有漁船走私的前科。…」。另，趙培良表示其偵辦之構想係利用線民許育嘉以打進之方式提供線報：蔡俊士則表示伊當時掌握趙培盛涉及走私槍械之線報，欲利用拉出之方式，而運用趙培盛為線民進行偵辦。兩人並表示如線民未涉及犯罪或完全無前科，實際上無法提供有價值之資料，渠等隨案情進展，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手段，取信於走私集團，冀能查緝並逮捕實際收受槍械之涉嫌人云云。依其所述，乃以打進、拉出之方式運用之線民提供情資，掌握犯罪集團內部消息，引導犯罪行為並給予助力，核與該局所訂受理檢舉案件，應注意檢舉人檢舉動機及有無挾嫌誣告，及個案諮詢人員不得教唆、幫助犯罪，不能涉有刑責等規定不符。且本件外勤單位就個案諮詢人員之動態、所獲線報、蒐證情形及偵查計畫等，非無隨時彙報，局本部亦非不能主動查核並及時導正，卻對各項作為均予核准，足見本案調查局對於諮詢人員及檢舉人之審核、運用、監督，完全流於形式。

(四)該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之作為未機先發現，及時糾正，顯有違失。

依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定，對社會具重大影響案件之偵辦作為，應先報局核准，該等案件並應填具「擬辦報告表」，檢附重要證據及筆錄報局審核。授權外勤單位主管

決行者，則限於逕行拘提或逮捕等時效上具急迫性之偵辦作為。又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辦案時，偵辦過程中重要狀況仍應報局，有必要協調偵辦作為時，應將協調情形簽報附卷。另調查局對於海關港區內走私案件之偵查流程，則規定該等案件密報檢舉之內容具體可信者，應先行向海關辦理密報登錄，並報局核備，經核准偵辦後，擬妥計畫，進行人員編組、任務分工、友軍支援、現場勘查等進行偵查。並無依據可協調海關放行貨櫃，再接續跟監，或僅放行貨櫃而不加以查緝。本件各案均以線民檢舉密報貨櫃走私報局核准立案，然何以要求海關放行貨櫃？放行後何以未採取跟監及逮捕接貨人之作為？何以未依規定陳報協調情形？且查扣過程均由外勤單位秘書或副主管帶隊指揮，何以疑有栽槍或虛擬查緝現場之情事？再者，縱然高雄縣調站及海高站刻意隱瞞相關案件之偵辦情形，但督導人員如能深入瞭解案件偵辦之過程，不難發現異常。惟該局均未及時發現並予導正，其辦案督導顯有重大違失。

四、該局怠於深入查察瞭解所屬違法犯紀情形；且人事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核有重大違失。

依法院判決書記載，蔡俊士於 92 年 3 月 28 日即向趙崇傑表示：「要有槍械夾藏才有績效，但因『許迺欣』案已遭上級注意，待平靜後再聯絡。」（見臺灣高雄地方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83 號許福泰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書，第 14 頁）。

調查局在本院則表示：該局於 92 年 6 月審核許福泰案時，發現趙培良及趙崇傑涉案，然海高站僅移送許福泰，始懷疑辦案人員涉有不法內情等語。另卷查該局海外室於 92 年 9 月間蒐獲「王純」檢舉趙崇傑多次帶人赴菲購買槍械，疑利用人頭供檢調查緝等情。上開檢舉筆錄內容除指稱趙培良涉案外，尚指稱趙崇傑為調查局線民、許福泰案走私之槍械係趙某在菲蒐購，及渠等涉嫌走私槍械等情，該局業務單位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審查後亦研析趙崇傑涉嫌之可能性極高。依「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規定，各單位對違法犯紀事件，應速查速辦速結，並應切實檢討其發生原因。又該局工作手冊規定，凡有未遵照規定層報，或有匿報、遲報，或違反辦案要求者，應移政風室查明責任，從嚴議處。依上開事證，局本部於 92 年 3 月即注意許迺欣案相關承辦人員可能涉有違失，同年 6 月又發現許福泰案內情並不單純，同年 9 月則接獲具體之檢舉，經研析檢舉內容之可信度極高，且由外勤處站呈報局本部之資料，亦可發現涉有匿報之情形。然該局對承辦許福泰走私案之蔡俊士、承辦王忠泰案之趙培良，及海高站及高雄縣調站相關督導人員，卻未及時移送政風處或督察系統深入調查，僅面報廖椿堅檢察官及交緝毒中心查證，不了了之。又卷查趙培良、蔡俊士停職前 5 年之考績（二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因案停職），僅趙培良曾於 92 年列乙等，餘均列甲等

。其中 93 年考核之評語及重大優劣事蹟，趙、蔡分別為：「努力認真，有犧牲精神。擔任緝毒工作，表現良好。」、「學養俱佳，主動積極，協調配合良好。擔任廉政業務，主動積極任事…提升廉政工作特優，績效卓著。」足見該局人事考評過於側重工作表現，未能結合風紀情資覈實考評。又相關失職人員行政懲處部分，經該局考績委員 94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將蔡俊士、趙培良移送懲戒（經公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見公懲會議決書 94 年度清字第 9501 號、第 9502 號）。餘幹部及承辦人員部分，除海高站前主任徐璐棟一次記一大過處分外，餘以「懈怠職責，情節輕微」之理由，予最輕微之申誡一次懲處。此有考績委員會 94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資料足稽。至於王忠泰案爆發疑似違法放行走私貨櫃、許福泰案爆發疑似虛擬查緝現場及陷構他人、許迺欣案則爆發疑似扣案槍枝灌水等情，該局竟又以相關案件在偵查程序中不便介入為由，拒絕查察其行政違失責任。按肅貪廉政及查辦不法公務人員亦屬調查局職掌業務，然該局對重大瀆職案件之查處消極，且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顯示自清機制遲鈍，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不論在分案流程、業務監督、指揮偵辦上均有違失；又本件偵查作為有諸多違法之處，調查局疏於查察防範，對失職人員之考核失實，其辦案督導、人事考核亦顯有違失。法務部除應檢討落實檢察一體，加強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外，允

應嚴格督導各檢察署依規定流程分案，糾正部分檢察官濫用職權之辦案方式及不正當的檢警合作關係，以杜流弊。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等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3 期）

台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字第 09100676810 號

主旨：檢陳「臺南市政府針對監察院糾正營養午餐中央統籌補助款未專款專用缺失聲復書」乙份，請 鑑核。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教字第○九一○○四三五七七號函副本辦理。

市長 許添財

臺南市政府針對監察院糾正營養午餐中央統籌補助款未專款專用缺失聲復書

【糾正內容】

糾正函

參、事實與理由

乙、相關地方政府之重大違失部分

- 一(二)、經核依據前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規定，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

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各縣(市)政府並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復據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分別陳稱略以：「有關中央補助之營養午餐經費，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贖餘再於支付相關設備之更新與購置及廚工薪資等，至於教職員工午餐費，『不應』中央補助款支應。」「至教職員工午餐費，『應盡量避免』以中央補助款支應」。再者，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及九十一年一月間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臺南市則分別為五四三人、四八一人，顯見臺南市尚有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而仍未以中央補助款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竟分別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補助開辦學生午餐學校參與之教職員工午餐費或指導費」至少六百萬元以上，未專款專用，核有違失。

【申復理由】：

- 一、根據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台南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補助「營養午餐經費」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元整，規定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卻未明確說明支用細目（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台南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因屬中央統籌款，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本府即根據「專款專用」原則，於九十一年度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有關學生午餐支用項目，並送台南市議會審核預算通過後方

才執行。其中包括：(1)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含低收入戶學生、清寒戶學生、家長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殘障人士子女等學生午餐補助）、(2)補助偏遠學校廚工薪津、(3)補助充實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備、(4)受供應學校午餐運送費、(5)教師午餐指導費（即午餐費）、(6)午餐業務觀摩會及編製午餐簡訊等項目，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午餐業務上。這些項目都是市府歷年來即已編列的項目，(1)至(4)也是未精省之前，前省教育廳每年例行性補助項目。

二、臺南市自民國八十三年在台南市議會建議下，考量學生午餐用餐時，需教師在教室指導學生用餐禮儀，建立正確飲食觀念，且避免外界質疑教師不繳費，白吃午餐的情形下，開始在各午餐學校預算編列「教師午餐指導費」，由市府補助教師午餐費（詳台南市政府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南市教體字第○二二八一號函影本、暨台南市議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南市議秘甲字第二六○二號函影本），按月繳入學生午餐帳戶，連同學生每月繳收之午餐費一起支用於學校午餐的各項支出。本項經費已編列執行多年。

三、中央核定補助款時規定「有關教育補助經費（含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只聲明專款專用，卻未明定編列細目，而是以一整筆概括性的名稱統籌補助。以統籌補助款核撥其用意應即在於因地方需求自行在大原則下編列預算，本府即依照中央「專款專用」原則下編列預算執行。今中央相關人員認定本府「『不應』以中央補助款

支應」或「『應儘量避免』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教師午餐指導費」，令人有「不教而殺」之疑慮。何況本府也在年度內預算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含低收入戶學生、清寒戶學生、家長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殘障人士子女等學生午餐補助），在不違背中央專款專用原則下，再編列營養午餐相關業務經費，包括「教師午餐指導費」，故應無未專款專用之缺失。

四、再者糾正函中指陳「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及九十一年一月間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臺南市則分別為五四三人、四八一人，顯見臺南市尚有「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而仍未以中央補助款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竟分別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補助開辦學生午餐學校參與之教職員工午餐費或指導費」至少六百萬元以上」乙節，糾正函中引用上（九十）年度的學生資料，其時九十一年度中央統籌補助款尚未核撥執行；或引用九十一年一月本年度預算剛要開始執行之時的資料，其時早於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函示「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營養午餐係屬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在教育部尚未要求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何以拿先昔的資料憑斷本市九十一年度尚有「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質疑本府執行九十一年度的補助貧困學生的成效？本府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及清寒戶證明的學生，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依照社會救助辦法函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及

印領清冊送府請款（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南市社助字第○九一○二○九五三二○號函影本）。另針對無任何證明文件的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的學生暨社會弱勢殘障人士子女，市府由中央統籌款中編列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家庭突遭變故一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由學校班級導師認定，提具印領清冊送本府請款；殘障人士子女需提出殘障手冊及印領清冊才可請款（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南市教體字第○九一○二一—三五八○號函影本）。依上列補助原則執行辦理，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已核撥學校轉至學生午餐專戶按月繳入學生午餐帳戶支用。九十一年四月中旬陳報教育部本市「無力支付午餐而本年度接受補助之學生數」為零人。

五、綜以上所述，本府已依照教育部指示優先編列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又已將中央統籌款全數用於午餐相關業務，應不違反中央統籌款「專款專用」原則。故陳情 大院本（九十一）年中央統籌款准依照本府原編列預算項目及金額繼續執行辦理，以利本市學生午餐業務之推動；俟明年起若中央訂定相關規定，本府自當遵照辦理。

【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缺失情形部分】

一、挪用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台南市	(一)大港國小（九十）年度列支「營養午餐運餐車加保飢酒駕車責任險保險費八一六元」。 (二)復興國中（九十一年一月至

	五月間）列支警衛人員周明芳薪資及年終獎金，合計七六、六四七元。
五、營養午餐收據未開立，或未事先依序印妥序號，或收據存根未予保存，內部控制欠佳	
台南市	博愛國小（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取代辦學生營養午餐費除第一次並同各項費用收取時發給收費收據外，其餘各月份之收費未再發給收費收據。

【缺失改善】

本府業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南市教體字第○九一○○四六二三六○號函請抽查有缺失學校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未被抽查之學校如有類似缺失者亦督導要求立即改善；並加強督導各午餐學校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547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又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

餐相關事項；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未訂定者；復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今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又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

定；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五九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未專款專用案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未專款專用辦理情形表

糾正案文	甲—一 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示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辦理情形	糾正案文所列縣市政府： 如附表一—（一）至一—（六）（詳見監察院實錄第八編）。
備註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五號函轉監察院糾正案，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就調查案文所提國中、國小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予以查處；案經各縣市函覆後，就其核處情形，仍須由地方政府加以說明或再行審核者，再函請該等縣市政府核處具報，經彙整如附表一—（一）至一—（六）。
糾正案文	甲—二 行政院主計處依各縣（市）政府按月請款核撥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惟大部分縣（市）政府未按月及時撥付所屬國中、小學，致有部分學校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致接受補助」之貧困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甚至有部分學校竟累積一學年始將補助款退還學生家長，實已嚴重扭曲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之美意，如：

	<p>(一)雲林縣馬光、公誠、鎮東國小</p> <p>(二)南投縣光榮國小</p> <p>(三)台中市何厝國小</p>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業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請地方政府應按月及時撥付學生午餐費，不得由貧困學生先行墊繳。</p> <p>二、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擬訂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草案）第九點已將本措施納入。</p> <p>三、至於糾正案所列學校，經轉地方政府函覆研處結果如后：</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九一〇四〇〇五九八六號函）</p> <p>(一)將改善對貧困學生午餐費撥款速度。</p> <p>(二)要求各校於補助款未撥付前，先由午餐結餘款墊支，不得先向學生收費，以維護政府照顧貧困學生美意。</p> <p>(三)鎮東、公誠、馬光等國小已將午餐費退還貧困學生。</p> <p>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府教體字第九一〇一五五六四〇-〇號函）</p> <p>經查該校已於六月十七日將午餐費補助款依冊列學生造印領清冊轉發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p> <p>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府教體字第九一〇一三九九四八號函）</p> <p>該校收到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款後，未立即將學生家長墊繳之午餐費退還乙節，已檢討改進，該校自本年度起不預收貧困學生午餐費，先由午餐經費墊付，俟補助款撥下後直接轉撥入午餐經費專戶。</p>
糾正案文	<p>甲-三</p> <p>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本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亦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惟教育部迄未訂定學校辦理午餐捐贈收入處理之規定，俾防止不當或不法之流用，確有違失。</p>
辦理情形	<p>教育部</p> <p>一、營養午餐業務，自九十年度起由行政院主計處以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項目撥付縣市政府，屬縣市政府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環。</p> <p>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精省後曾以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八教中（四）字第八八五〇三一九〇號書函致各縣（市）政府略以：「一、臺灣省政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二、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及相關資料，本辦公室嗣後不再編印，由貴府自行依權責訂定。」</p> <p>三、以民間捐贈款項與財物支助學校午餐，悉直接捐贈地方政府或學校；其捐贈收支均屬地方政府主管。故民間捐贈支助學校午餐款項之經收製據、繳庫或轉撥等之相關處理規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等法規，應由地方政府訂定之。</p> <p>四、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請各</p>

	縣市政府於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
糾正案文	<p>乙—一</p> <p>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p> <p>(一)基隆市政府</p> <p>(二)台南市政府</p>
辦理情形	<p>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九一基府教體字第○九三○五八號函）</p> <p>一、該市九十一年預算編列一七、九五七、四〇〇元，分別支付各午餐學校：</p> <p>(一)清寒及原住民學生午餐費計六、六一五、〇〇〇元。</p> <p>(二)該市偏遠小型學校午餐廚工薪資計二、四〇〇、〇〇〇元。</p> <p>(三)午餐學校導師及兼辦午餐業務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計八、九四二、四〇〇元。</p> <p>二、針對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之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該府社會局另編有預算計三、二二〇、〇〇〇元，合計九十一年補助學校午餐經費共計二一、一七七、四〇〇元，以上述金額扣除中央補助該市各級學校午餐經費一六、九六六、〇〇〇元，尚餘新台幣四、二一一、四〇〇元做為補助午餐學校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之用，並無違失挪用情形；雖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及九十一年一月間調查該市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學生數分別為國中五十六人、國小九十四人，而針對上述人員該府均電請學校指派級任老師，積極深入瞭解並做家庭訪查，結果係因普遍性經濟不景氣，造成失業率提高及家中臨時突遭變故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人數增加所致，而該府亦均以中央補助款予以補助該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p> <p>三、九十一年中央統編一六、九六六、〇〇〇元補助該市「營養午餐」，該府配合中央政策照顧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輔導午餐學校辦好午餐工作，在九十一年度共編列二一、一七七、四〇〇元，該府對午餐學校及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均竭力籌措財源，協助學生家長共同渡過難關，且每分錢均毫無疑問的專款專用於「營養午餐」。</p> <p>四、又依往例，有關該市之「午餐學校導師及兼辦午餐業務之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均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精省前）或教育部（精省後）補助，該府從未曾接獲任何中央或上級單位指示其不當或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之處，且在該市議會監督下，由該府逐年依援例編列「午餐學校導師及兼辦午餐業務之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囑請各班導師確實教導學生用餐禮節，杜絕學生偏食習慣，其工作極具教育啟發之意義。</p> <p>五、綜合上述，該市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補助，仍依循省教育廳支用慣例延續至今，且深獲該市議會、午餐學校師生、家長、廚工之贊許，今監察院糾正有違失，該府當慎思檢討改進，以專款專用針對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家庭做有效的輔導與協助，確實照顧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能安心就學。</p> <p>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南市教體字第○九一〇〇六七六八一〇號函）</p>

	<p>該府陳請九十一年中央統籌款准依照該府原編列預算項目及金額繼續執行辦理，以利學生午餐業務之推動；俟明年起若中央訂定相關規定，該府自當遵照辦理。</p> <p>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p> <p>一、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赴各縣市訪視時，均表示有關中央補助之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贖餘再用於支付相關設備之更新與購置及廚工薪資等，至教職員工午餐費，則應避免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惟因基隆市及台南市政府依其所訂之各國中小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該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相關經費仍可用於補助教職員工之午餐指導費，以激勵教師參與之意願。上述作法雖未違法，然與中央重申之規定有所不符，行政院主計處將於辦理對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之考核成績時予以扣分。</p> <p>二、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為使中央補助營養午餐經費支用有明確之規範，已擬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草案），將於近日會銜頒布，自九十二年度起實施，對於補助款之支用範圍訂有明確之規範，以杜絕不當之使用。</p>
糾正案文	<p>乙－二</p> <p>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p>
辦理情形	<p>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府教體字第○九一○一三九九四八號函）</p> <p>一、該府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府主一字第○九一○一○七二五○號函）將不足額（二九、一五五、○○○元）部分全數編足並經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備查。</p> <p>二、改進措施：爾後將要求教育局與主計室密切聯繫，並於統籌款中明定午餐專款專用之額度，以免重蹈覆轍。</p> <p>行政院主計處</p> <p>有關台中市政府未依規定編足補助款情形，該處除多次電話告知該市政府主計室，應依規定辦理外，另並配合教育部赴台中市訪視時，再次告知該市政府應辦理追加預算予以編足。該處並依規定自本（九十一）年七月起就尚未撥付之營養午餐補助款予以暫停撥付，經台中市政府於本年八月函知，該府已就其九十一年度相關預算作適當之調整，業符中央規定，爰同意繼續核撥。又上述未編足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情形，該處亦將於辦理考核成績時予以扣分。</p>
糾正案文	<p>乙－三</p> <p>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僅補助該縣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則未予補助，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p>
辦理情形	<p>花蓮縣教育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教體字第○九一○○一三六一二○號函）</p> <p>一、基於以往教育部及前台灣省政府補助各縣市之營養午餐經費支用範圍，即包含廚工薪津、相關設備等，且廚工及更新設備，亦係辦理午餐所必須之支出。</p>

	<p>二、該縣各校午餐之開辦率達近百分之百，當初響應政府政策，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午餐問題，減少學生外出機會，進而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發生，學校老師義不容辭積極投入辦理營養午餐工作，包括食譜規劃、食品採購、帳務處理、學生用餐教育等等，徒增老師甚多業務。</p> <p>三、近期社會經濟加速惡化，失業人口大增，回流人數激增，致依往年編列之貧困補助人數（一五〇〇人）不足資應；又該縣所屬各校，全校學生數二〇〇人以下者計有七十三所占百分之五十八，學校地屬偏僻，山地鄉又占多數，原住民籍學生占七成，因學校均有辦理午餐，得以解決學生用餐問題。</p> <p>四、該縣工商業不發達，幾無就業機會，校方聘用廚工，雖微薄薪資（每月一二、七八〇元，一年計九個月），但亦可稍解一個家庭之困難，減少社會問題。</p> <p>綜上所述廚工之支出實屬必要。改進措施：</p> <p>一、該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針對學生人數達七〇〇人以上之十二所較大型學校召開「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可行性」會議，研擬要求學校自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起委外辦理不補助廚工經費，但各校反應其招商或與家長溝通之時程過短，恐遭家長反彈，決議自明年起實施並統一不再補助廚工；屆時將可精簡三十位廚工費用，得以增加補助學生約七六〇人。</p> <p>二、因各單位捐款不一，要求各校申報接受捐助情形，並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報局，避免補助款重複用於同個學生身上，造成資源浪費。</p> <p>三、結合民間善款，配合政府補助款統籌勻支，受補助之對象請學校確實調查並作紀錄，該局得適時查訪，盼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p>
糾正案文	<p>丙—一</p> <p>有關中央機關權責劃分不清、營養午餐補助款執行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事項：</p> <p>(一)部分縣（市）未依規定將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貧困學生。</p> <p>(二)對「貧困學生」類別、定義以及認定程序、標準之規範，或未臻明確或付之闕如。</p> <p>(三)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貧困學生午餐費未為全額補助，致所屬國中、小學仍有向貧困學生收取部分午餐費之情事。</p> <p>(四)部分縣（市）有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不敷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設算補助款時宜寬列經費，以保留彈性運用，因應貧困學生人數之增減變動。</p> <p>(五)中央補助款未明確規範支出用途涵蓋項目、補助優先順序以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且尚有部分國中、小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未設專帳處理。</p> <p>(六)部分國中、小學有持同一「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名冊，向民間單位或政府「原住民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p> <p>(七)中央補助款分配設算時，未能針對辦理學校午餐成本較高之偏遠、山區、離島、小型學校，予以特殊考量。</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p> <p>一、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之編列與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p>

	<p>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並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故有關縣市學校午餐業務與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中央僅係基於協助縣市政府財政之立場，就其財源不足部分予以補助。</p> <p>二、行政院主計處基於是項補助款之分配主管機關，未來當就主管業務部分加強監督與考核，以使補助款落實執行。</p> <p>三、教育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草案），該要點中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補助對象、支出用途等已予明確規範，對於各縣市政府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時，亦有若干懲處措施。教育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在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監督工作上，落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之規定。</p> <p>四、為積極改善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規劃管控、督導考核等作業，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有關事宜。</p> <p>五、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函各地方政府，要求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補助。</p> <p>六、為期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更臻於公平合理，九十二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於設算分配時，經與教育部研議後，已按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及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小型學校學生數等因素予以設算，以因應實際需求。</p> <p>七、依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擬訂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草案）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二〇〇人以下學校，得補助其廚工薪資；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糾正案文	<p>丙—二</p> <p>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未能確實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致有中央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p> <p>一、依據現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於各項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原則上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方進行實地抽查。九十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業依上開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應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含營養午餐經費）執行情形按季填報表件送行政院主計處查考。</p> <p>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曾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之營養午餐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不足者由各縣市政府自中央補助地方教育及社福經費籌措支應，若仍發生經費不足之情形，各縣市應自行負責處理。</p> <p>三、為瞭解前述決議各縣市政府有無落實執行，教育部爰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七日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赴各縣市進行訪視。在訪視過程中，已一再</p>

	<p>重申，有關中央補助之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賸餘再用於支付相關設備之更新與購置及廚工薪資等，至教職員工午餐費，則避免以中央補助款支應。</p> <p>四、為使前述決議事項得以具體化，且強化其約束性與強制性，教育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草案），該要點中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補助對象、支出用途等已予明確規範，對於各縣市政府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時，亦有若干懲處措施。教育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在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監督工作上，落實上開考核要點及支用要點之規定。</p>
糾正案文	<p>丙－三</p> <p>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時，係以各縣（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參加學生數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設算因素，而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致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有資源錯置之情事。</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p> <p>一、基於中央年度預算籌編時程，行政院主計處係於九十年六月間即設算分配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補助款，爰以教育部提供之九十年一月各縣市學校午餐參加人數，再以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作為修正係數設算而得，故已考量各縣市政府需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人數之需求情形。至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一月及四月所作之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之調查結果，因係在設算分配之後，爰無法作為設算之參考依據。</p> <p>二、又為期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更臻於公平合理，九十二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於設算分配時，經與教育部研議後，已按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生參加學生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及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小型學校學生數等因素予以設算，以因應實際需求。</p>
糾正案文	<p>丙－四</p> <p>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仍未納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範圍，惟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仍有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溝通協調，檢討該等縣（市）未列入補助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儘速協助解決。</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p> <p>本項中央對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補助，主要係延續在精省前，原台灣省政府之相關補助款。嗣精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有關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等地方性事務經費，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惟中央在考量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尚未完全改善之際，為避免因新舊補助制度無法銜接，影響相關學童權益，爰仍賡續予以補助。又依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事項及補助原則，將採一致方式辦理，故未來有關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p>

	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補助將趨於一致。
糾正案文	丙－五 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致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無所依循，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顯有疏失。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未訂定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政府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九縣市，教育部已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一六三九號函，請其儘速訂定。另，又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請其於九十一年十月上旬前完成，使學校辦理午餐時能有所依循。 二、教育部將繼續督導上揭縣市政府訂定學生午餐相關規定。
糾正案文	丙－六 教育部對各縣（市）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致部分縣（市）暨其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顯有疏失。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並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 二、未來各縣市政府訂定其學生營養午餐規定後，將統一規範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支出用途、項目及標準，至於其內容、項目與標準則由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財政情形，自行訂定，如新竹縣已全面免費供應轄區內國民小學午餐，而其他縣市則尚未。 三、有關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之支用項目及標準，將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予以規範。
糾正案文	丙－七 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等相關業務核有諸多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為積極改善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規劃管控、督導考核等作業，教育部業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學校午餐業務及其經費支用情形，如有不當情事，應促請儘速改善。 二、教育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在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監督工作上，落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142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

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依審核意旨，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四○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有關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之查處情形，僅列有縣（市）政府查復情形，其內容是否屬實、妥適，以及是否確實改進，中央主管機關未有逐項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教育部 逐項審核意見如附表一一（一）至一一（六）（詳見監察院實錄第八編）。
審核意見	二、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尚未訂定相關規定部分，僅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未有具體處理及改善結果，亦未檢送該部核備後之各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仍請中央主管機關本主管監督之立場訂定通盤性規範標準，俾各縣（市）政府有所遵循。
辦理情形	教育部 一、營養午餐業務，自九十年度起由行政院主計處以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項目撥付縣市政府，屬縣市政府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環。 二、以民間捐贈款項與財物支助學校午餐，悉直接捐贈地方政府或學校；其捐贈收支均屬地方政府主管。故民間捐贈支助學校午餐款項之經收製據、繳庫或轉撥等之相關處理規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等法規，應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三、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

	<p>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同要點第十二點亦規定，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午餐相關管理辦法，教育部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送交監察院。</p>
審核意見	<p>三、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部分，僅列該縣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其內容是否屬實、妥適，以及是否確實改進，中央主管機關未有審核意見。</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p> <p>一、教育部及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各縣市之營養午餐經費支用範圍，包含廚工薪津、相關設備等，因此花蓮縣政府以午餐費支出於廚工薪資，並無不妥。惟為解決貧困學童無力支付午餐費問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召開「研商中小學校學生無力支付午餐之解決方案」會議之決議一：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營養午餐」係屬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不足者由各縣市政府自中央補助地方教育及社福經費籌措支應，此項補助款中央已編列充裕經費，各縣市宜妥為規劃應用，若發生經費不足，各縣市應自行負責處理。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雖自九十二年開始實施，惟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一年時仍應依據前述會議決議辦理，以解決貧困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問題。</p> <p>二、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六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同要點第十二點亦規定，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經費者，中央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因此，花蓮縣政府今年度須依照此要點辦理。</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對各縣市政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項目及其程序中均明定，各縣市政府除應按季將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經費分配與執行情形函送該處與教育部進行書面考核外，並預定於九月份與教育部至各縣市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政府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達成考核之政策目標。</p>
審核意見	<p>四、部分縣（市）補助款不敷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設算補助款時宜寬列經費，以保留彈性運用，因應貧困學生人數之增減變動部分，未有具體改善措施。</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p> <p>一、九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經費計七億元，其分配方式係依各縣市辦理營養午餐之國中小參加學生數、無力支付午餐學生數及山地、離島</p>

	<p>、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並考量其轄區內民眾所得水準計算而得。</p> <p>二、前述分配公式，其中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占分配權重三〇%，主要即考量該地區無力支付營養午餐餐費之貧困學生人數較多，為增加縣市政府財源收入，以利支應相關需求，爰增列權重使其獲得較多之補助款，例如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分別較上年度增加補助款三、四五〇萬餘元、三、六七二萬餘元、一、八二五萬元及一、三五三萬餘元不等。</p> <p>三、又上開補助數七億元，如依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平均每人每月午餐補助費五〇〇元，每一學童九個月，一年約需四、五〇〇元估算，計可補助學童達十五萬五千名。而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統計資料，二十一縣市無力繳交午餐餐費之學童人數為八萬七、四二〇人，約需經費四億元。故中央前述補助經費已遠超過各縣市以往需求，主要即是保留縣市政府運用彈性，因應實際增減變動。</p>
審核意見	<p>五、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未能確實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致有中央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部分，對於如何加強及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未有具體及制度化之改進措施。</p>
辦理情形	<p>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p> <p>一、為強化對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之規範效力，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對於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之編列，適用對象及其支用優先順序，以及違反支用規定將停撥補助款等均有明文規定。</p> <p>二、另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核定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額度時，亦明確規定，各縣市政府對於營養午餐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且須依實際需要編足相關經費。</p> <p>三、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度對各縣市政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項目及其程序表中均明定，各縣市政府除應按季將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經費分配與執行情形函送該處與教育部進行書面考核外，並預定九月份與教育部至各縣市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政府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達成考核之政策目標。</p>
審核意見	<p>六、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部分，教育部雖已函請尚未訂定之縣市於九十一年十月上旬前完成，然仍須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p>
辦理情形	<p>教育部</p> <p>一、新竹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府教體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六六八三號函復已完成草案。</p> <p>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府教體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三九六一〇</p>

	<p>號函復已完成辦理午餐應行注意事項。</p> <p>三、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九一府教體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一三六號函檢送午餐工作手冊。</p> <p>四、嘉義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以府教體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八九五號函復午餐相關法規正研訂中。</p> <p>五、嘉義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教體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九一七六號函送午餐工作手冊。</p> <p>六、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教體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八七四〇號函檢送午餐工作手冊。</p> <p>七、澎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以府教體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四四一號函復午餐工作要點正研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再行函報。</p> <p>八、金門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九一）府教字第九一四四四〇九號函檢送午餐工作手冊。</p> <p>九、連江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連教體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二六三號函送營養午餐管理辦法。</p> <p>十、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九四八三五號函請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政府儘速訂定午餐管理辦法，截至目前尚有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尚未訂定完成，該部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以台體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八三五號函請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儘速訂定，並將預定完成期限報部。</p>
審核意見	<p>七、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由於教育部迄未統一訂定，致肇生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等情事，其已嚴重影響學生之權益。又縱使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惟該等規定未經教育部審核，亦會產生各縣（市）間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支出名目不一之情形，且目前部分縣（市）政府雖有訂定學生營養午餐規定，仍有前揭情事，故請教育部應儘速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辦理。</p>
辦理情形	<p>教育部</p> <p>一、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之編列與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並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p> <p>二、囿於各校午餐開辦規模、所屬地區暨各縣市政府財政收入不一等因素，難趨一致，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對於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於該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點中均有所規範，但該要點第十四點仍留予各縣市政府依縣市實際情</p>

	<p>形，另訂相關補充規定。</p> <p>三、因繳交午餐費者對其午餐費支用有其權利，且縣市政府對於其午餐自籌款亦有其支配權利，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僅就中央補助款予以規範，而各校學生所繳交之午餐費，經家長會同意結餘款運用情形若不違背縣市政府相關午餐管理辦法之規定，尚屬合理支用。</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394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

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一份，仍囑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一四九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之審核意見，尚有部分學校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仍請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教育部追蹤部分縣市學校後續辦理情形如附件一。（詳見監察院實錄第八編）
審核意見	二、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部分，僅有教育部審核意見，未列花蓮縣政府目前具體改善情形與處理結果，請補充說明該縣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以及加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並加註是否已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體字第○九二○○八三五八二 A 號函花蓮縣政府將本案目前具體改善情形與處理結果函復該部。</p> <p>二、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教體字第○九二○○○九一五六○號函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該府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訂定所屬國民中</p>

	<p>小學校貧困學生認定標準，並自本年度起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貧困學生之補助事宜，截至目前計補助貧困學生三、四六八人，經費計八四七萬七、〇〇〇元整。</p> <p>(二)近期社會經濟惡化，失業及回流人數激增，該縣又因地理環境因素，小型、山地學校多達七三所，在工商業不發達，幾無就業機會，為充分照顧這部分學生，減輕其午餐費用，另依規定補助小型學校（學生數二〇〇人以下）之廚工人數計六十二人，薪津計三九六萬一、八〇〇元整。</p> <p>(三)表列數據（如附件二）已呈現具體改善成效，該府所屬國中小學貧困學生之無力支付午餐費問題均獲解決。</p>
備註	<p>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六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依花蓮縣政府函覆內容數據顯示，該府已具體改善，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而該府將剩餘款用於補助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廚工薪資，均符合規定辦理。</p>
審核意見	<p>三、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尚未訂定相關規定部分，仍請中央主管機關本主管監督之立場訂定通盤性規範標準，俾各縣（市）政府有所遵循。</p>
辦理情形	<p>一、營養午餐業務，自九十年起由行政院主計處以一般性補助款之指定項目撥付縣市政府，屬縣市政府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環。</p> <p>二、以民間捐贈款項與財物支助學校午餐，悉直接捐贈地方政府或學校；其捐贈收支均屬地方政府主管。故民間捐贈支助學校午餐款項之經收製據、繳庫或轉撥等之相關處理規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統一捐贈運動辦法等法規，應由地方政府訂定之。</p> <p>三、對於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中有關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之規定，已於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另第十二點亦規定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防止款項遭不當或不法之流用。</p> <p>四、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邀集縣市政府共同討論由中央政府訂定「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規定」之可行性，惟與會縣市咸認為此項業務為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於現行之「營養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納入是項規定或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p> <p>五、教育部曾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二八九九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於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確規範。為追蹤各縣市辦理情形，又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台體字第○九二○○八五六六七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送部。</p> <p>六、各縣市辦理情形如附件三，尚有十四個縣市未完成相關規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儘速完成。</p>
審核意見	<p>四、有關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部分，經教育部函請新竹縣等六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午餐管理辦法後，尚有嘉義縣及澎湖縣政府仍未訂定完成，仍請追蹤與監督其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p>
辦理情形	<p>一、嘉義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教體字第○九二○○八○三一五號函報該府已完成「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草案」。</p> <p>二、澎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教體字第○九二○○二二○六六一號函報「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p>
備註	<p>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午餐工作手冊。</p>
審核意見	<p>五、有關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由於教育部迄未統一訂定，致肇生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等情事，雖教育部與主計處已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惟該要點僅對於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之運用，做主要支用項目與用途之規範，且未有支用標準，仍會產生各縣（市）間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支出名目不一之情形，且目前部分縣（市）政府雖有訂定學生營養午餐規定，仍有前揭情事，故請教育部應儘速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辦理。</p>
辦理情形	<p>一、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之編列與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並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p> <p>二、囿於各校午餐開辦規模、所屬地區暨各縣市政府財政收入不一等因素，難趨一致，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在該要點中，對於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之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於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點中均有所規範，但要點第十四點仍留予各縣市政府依縣市實際情形，另訂相關補充規定。</p> <p>三、鑑於繳交午餐費者對其午餐費支用有其權利，且縣市政府對於其午餐自籌款亦有其支配權利，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僅就中央補助款予以規範，而各校學生所繳交之午餐費，經家長會同意結餘款運用情形若不違背縣市政府相關午餐管理辦法之規定，尚屬合理支用。</p> <p>四、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台體字第○九二○○八五六六七號函請各縣市政</p>

	<p>府儘速於營養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納入「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送部。</p> <p>五、各縣市辦理情形如附件四，尚有八個縣市未完成相關規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儘速完成。</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604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

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一份，仍囑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一○七一○○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所提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所提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之審核意見，尚有部分學校未有具體處理結果，仍請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教育部追蹤部分縣市學校後續辦理情形如附表一至附表六。（詳見監察院實錄第八編）
審核意見	二、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尚未訂定相關規定部分，仍請中央主管機關本主管監督之立場訂定通盤性規範標準，俾各縣（市）政府有所遵循。
辦理情形	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及十月二十一日邀請專家學者、部分縣市代表暨部分國中小學校長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有關捐贈收入處理規範將納入該注意事項草案中，教育部將於近期內再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研商其可行性，俟定案後，再行陳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部分，仍請教育部督促嘉義縣政府儘速完成，並函報後續處理結果。
辦理情形	嘉義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府教體字第○九二○一三○八八八號函報「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審核意見	四、有關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由於教育部迄未統一訂定，致肇生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等情事，雖教育部與主計處已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惟該要點僅對於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之運用，做主要支用項目與用途之規範，且未有支用標準，仍會產生各縣（市）間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支出名目不一之情形，且目前部分縣（市）政府雖有訂定學生營養午餐規定，仍有前揭情事，故請教育部應儘速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辦理。
辦理情形	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及十月二十一日邀請專家學者、部分縣市代表暨部分國中小學校長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有關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將納入該注意事項草案中，教育部將於近期內再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研商其可行性，俟定案後，再行陳報行政院轉送監察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126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

審核意見乙份，仍囑繼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五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相關規定，以及經費支出用途、支用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教育部尚在研擬納入「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	---

	中，請行政院除就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查復監察院。
教育部 辦理情形	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召開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中討論「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份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表示意見，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針對各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召開會議討論，以求內容適切可行。目前該草案正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研修文字中，如完成程序，將儘速公布實施。
審核意見	二、有關新竹縣福龍國小列支「各班開飲機經費」二〇、八〇〇元、基隆市百福國中列支「飲水機設備」六六、三七一元、建德國小列支「飲水機二台」八六、〇〇〇元，教育部僅表示前揭支出係依據該等縣市所訂之午餐相關規定，惟是否確實符合午餐專款專用原則，並未具體說明。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會銜修正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六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補助外訂盒餐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或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新竹縣福龍國小列支「各班開飲機經費」二〇、八〇〇元、基隆市百福國中列支「飲水機設備」六六、三七一元、建德國小列支「飲水機二台」，係為提供午餐安全衛生之用水，改善飲用水及飲水機設備之支出，尚符合午餐相關設備項目，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審核意見	三、有關台南縣永康國小列支「第五十七屆畢業班師生聯誼會餐活動」計三〇三、八八〇元，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支應，惟是否符合午餐專款專用原則部分，教育部亦未具體說明。
教育部 辦理情形	因午餐經費係屬全校參與午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所繳納，基於公平原則，僅支用在部分師生之用餐，實屬不妥，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體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一五〇號函，請台南縣政府督導該校將款項歸墊午餐帳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264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

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一五〇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

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院長 游錫堃
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相關規定，以及經費支出用途、支用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教育部尚在研擬納入「各縣市政府暨其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內，請行政院除就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查復監察院。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台體字第○九三○○二四三三六 B 號令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並以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台體字第○九三○○二四三三六 A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注意事項修正所訂之午餐相關管理規範，並督導所屬學校切實辦理。 二、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相關規定已於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中規範。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相關規定已於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中規範。 三、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用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已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中規範。 四、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審核意見	二、有關台南縣永康國小列支「第五十七屆畢業班師生聯誼會餐活動」計三〇三、八八〇元，教育部已函請台南縣政府督導該校將款項歸墊午餐帳戶，請將該校後續辦理結果函復監察院。
辦理情形	一、因午餐經費係屬全校參與午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所繳納，基於公平原則，僅支用在部分師生之用餐，實屬不妥，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台體字第○九三○○一六一五〇號函請台南縣政府督導該校將款項歸墊午餐帳戶。 二、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九三○○四七九七四號函復教育部：經查證前校長確有行政疏失，已於九十一年懲處在案，惟本案參加者為當年度畢業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會，距今近三年，人員更迭，本年度家長會無法撥款墊付，亦無其他收入支應，籌款歸墊確有困難。 三、教育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認為應由該活動參加者支付經費為宜，惟若有困難，應研提解決方案。 四、台南縣政府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教體字第○九三○○六九九八八號函復教育部：該校已將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部分約二十桌，款項六七、五二〇元歸墊，惟畢業生部分因考量現實作業困難，無法追繳歸墊，是項餐費款項爾後不再由午餐結餘款支應。

	<p>五、本案台南縣政府因考量向畢業生追繳聯誼會餐活動費，有其作業困難性，而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部分已歸墊款項，且爾後不再由午餐結餘款支應，另前校長之行政疏失已懲處，教育部可接受台南縣政府之處理方式。</p> <p>六、另為管控午餐結餘款之支用，教育部業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加以規範。</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482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

囑督促教育部將各地方政府繼續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四六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核意見	一、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時，已請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注意事項修正午餐相關管理規範，並督導所屬學校切實辦理，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計有十五個縣市已依據注意事項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六個縣市尚在籌組中，新竹縣及台南縣已完成草案，台中縣及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p> <p>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詳閱附件三。（略）</p>
審核意見	二、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情形。
辦理情形	<p>一、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計有二十一個縣市已依據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嘉義縣及台南市尚在籌組中，台中市及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p> <p>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詳閱附件三。（略）</p>

審核意見	三、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情形。
辦理情形	一、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計有二十一個縣市已依據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報表，另高雄市尚在訂定中，台北市已完成草案，台中市及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詳閱附件三。（略）
審核意見	四、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情形。
辦理情形	一、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計有十八個縣市已依據注意事項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另高雄市、台東縣及花蓮縣尚在訂定中，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授權學校彈性處理，未再訂定，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詳閱附件三。（略）
審核意見	五、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情形。
辦理情形	一、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計有十六個縣市已依據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另高雄市、台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尚在訂定中，台北市已完成草案，新竹縣及苗栗縣係依據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未再另訂控管機制，台中市及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請詳閱附件三。（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62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教育部繼續追蹤及督導有關縣（市）政府儘速切實完成尚未辦理事項，並就所列各項繼續查核其辦理情

形與結果見復（其中第五項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一節，請於一個月內查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本案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一節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四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一節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一節之辦理情形

一、依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各乙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由於學校調查期間是在開學 1 個月內，各縣市政府仍在作業階段，因此有部分學校尚未接到補助款，致有報載二四、一四四名學生未獲補助之情形，而這些學生在開學二個月內均已獲得補助，未如新聞媒體報導有得不到補助之情形。

二、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凡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均得接受補助。由於原補助對象僅限於辦理營養午餐之學校而未擴及外訂盒餐學校，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及符合公平原則，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規定，納入外訂盒餐學校貧困學生亦得接受補助，並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因此，九十二學年度調查資料顯示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相較九十一學年度增加，且各縣市在家庭突遭變故的認定基準不一，部分縣市甚且將身心障礙等未符低收入戶資格者亦列入，造成媒體報導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人數激增至十二萬人。另針對各縣市所提報數據是否確實、有無認定過於寬鬆問題，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與各縣（市）政府

所召開如何解決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事宜會議上，經檢討原調查表過於簡單，無法由表中分析各縣市辦理學生午餐之類別及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類別差異。在查核上產生困難，遂與各縣市政府達成共識，將修訂無力支付餐費人數調查表，並建立查核機制如下：

- (一)學校教師在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時，應做好家庭訪問確認之。
- (二)縣市政府就學校所提報之資料應做複核，藉以了解各校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數之變化。
- (三)中央機關單位亦會組成訪視小組，就縣市之特殊個案情形進行抽訪。

三、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三年度編列七億元營養午餐補助款，並規定各縣（市）政府應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賸餘，僅得供作為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查結果有十二萬五三〇名國中、小學生繳不起午餐費，以每人每月五〇〇元，每年補助九個月估算，所需經費為五億四、三二八萬五、〇〇〇元，因此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相當充裕，繳不起午餐費學生均可獲得補助，且尚有餘款作為改善午餐廚房設備及廚工薪資之用。

四、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月份至各縣市考核九十三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時，了解各縣市均能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編足午餐經費，並優先補助貧困學生，除台北縣及台東縣撥付補助款時間有所拖延外，其餘縣市均

能如期撥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用。另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與各縣（市）政府所召開如何解決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事宜會議上，各縣（市）政府代表均表示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均能接獲補助，即使學期中發生，亦能隨時簽核補助，絕無無力繳交午餐費得不到補助之情形，會議中並作成決議：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足夠經費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倘年中發生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縣（市）政府應先請民間團體協助解決，教育部亦將適時協調民間團體予以協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017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教育部繼續追蹤及督導有關縣（市）政府儘速切實完成尚未辦理事項，並就所列各項繼續查核其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四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情形：苗栗縣政府僅說明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並未明確說明有無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來函檢送之附件一「教育部對監察院前糾正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按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中「各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之辦理情形，顯示台中縣尚未訂定，惟據來函附件二「各縣市政府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情形表」顯示，台中縣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而台中市尚未訂定，請再詳予查明。</p>
<p>辦理情形</p>	<p>一、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計有二十二個縣市政府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已完成草案，連江縣政府則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p> <p>二、苗栗縣政府午餐工作手冊已明訂組成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並訂有輔導考核要點。</p> <p>三、台中縣政府已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台中市政府目前已完成草案。</p>

	四、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三。(略)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二、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情形：苗栗縣政府僅說明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亦僅分別說明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函頒即實施、「南投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規範之。前揭該等縣(市)均未明確說明有無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辦理情形	一、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計有二十四個縣市政府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惟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 二、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之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三(該縣檢附之午餐工作要點或注意事項中)。 三、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三。(略)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情形：部分縣(市)政府已明訂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其每週可減少授課節數之標準，包括：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其餘縣(市)政府或僅規定授權由各學校訂定、或未實施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可減少授課節數、或未明確說明其減少授課節數之標準與其規定內容、或僅規定國小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可減少授課節數。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情形，係授權縣市政府依財源狀況決定，而非強制性規定。 二、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計有二十二個縣市政府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已完成草案，新竹縣政府未另訂定，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相關規定。 三、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三。(略)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四、訂定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情形：嘉義縣、高雄縣及金門縣未明確說明其控管機制內容，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基隆市政府僅說明其處理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午餐費用之規定。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控管機制內容，是否妥適及周詳，教育部並未有具體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一、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計有二十二個縣市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台北縣及台南市已完成草案，連江縣尚未訂定，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其完成相關規定。 二、教育部審核意見如附件二。(略)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五、據中國時報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A10 版所載，有關「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乙節，請儘速會同相關機關確實查明究實為何、目前台灣

	地區各縣市「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之學生人數、「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且無午餐吃」之學生人數，以及本案糾正事項是否仍有迄未改善之情事。
辦理情形	有關報載「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乙節，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體字第○九三○一五一二二五號函復監察院，經監察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七五號函送審核意見，教育部刻正積極辦理中，俟完成後另案陳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049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有關「據報載逾 12 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一節之查復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教育部繼續查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3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37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按教育部提供之「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經費需求比較表」顯示，部分縣（市）接受 93 年中央補助營養午餐費用或不足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需求金額數，或高出其預估需求金額數甚多，

其實情究為何一節：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縣（市）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有關辦理自治事項及地方性事務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政府以其自有財源收入予以優先支應。故有關各縣（市）學童午餐業務及其經費之編列，依上開法令規定，係屬縣（市）政府權責，應由其自行籌措財源支應。
- （二）惟中央為有效減輕縣（市）財政負擔，爰依各縣（市）辦理營養午餐之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自辦午餐學校數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等指標，就定額補助款，按公式設算分配。由於上開分配指標及設算結果均僅作為中央分配各縣（市）相關補助款之依據，既非取代縣（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責任，亦非就其實際應支付經費予以全額補助。再加以上開補助款之分配，為配合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時程，須在年度開始先行估算，故既為估計之數，自會與實際需求數額有所差異。當縣（市）政府在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自可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

要點」規定，就賸餘款項補助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反之，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則應回歸上開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二、有關 93 年中央未補助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營養午餐經費之原因為何？又台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於 91 及 92 學年度仍有無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則該等縣（市）政府在不獲中央補助經費之情形下，如何因應解決？有無無力繳交午餐費學生沒有午餐吃之情況？教育部有無具體協助措施一節：

（一）中央對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補助，主要係延續在精省前，原台灣省政府之相關補助款。嗣精省及財劃法修正後，有關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等地方性事務經費，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惟中央為避免因新舊補助制度無法銜接，影響相關學童權益，爰仍賡續予以補助。

（二）台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皆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編列午餐經費補助貧困學生，或由民間慈善團體針對學校貧困學生捐款補助，並無無力繳交午餐費學生沒有午餐吃之情形。

（三）教育部已請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聯合民間慈善機構及基金會，協調解決貧困學生營養午餐問題，必要時，教育部亦將協調聯繫有關社會團體予以貧困學生必要之協助。92 度財團法人 TVBS 文教基金會募款

捐助貧困學生午餐費，93 年度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全聯社皆透過教育部轉介捐款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三、有關教育部雖針對各縣（市）所提報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據是否確實、有無認定過於寬鬆問題，於 93 年 11 月 2 日與各縣（市）政府召開如何解決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事宜會議中達成共識，建立查核機制，惟該部並未說明其抽訪情形及各縣（市）政府執行該等查核機制之情形與成效一節：教育部經審視各縣（市）政府所提報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與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較（如附表），彰化縣及宜蘭縣人數波動逾千人，已函請彰化縣及宜蘭縣政府查核實際原因，均函復係依據各校覈實提報之數據所統計。（附表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167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本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 (94) 院台 教字第 0942400059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辦理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中規範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請追蹤督導辦理情形。</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截至 94 年 4 月初，計有 23 個縣市已依據「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 二、台北縣政府業已擬具「台北縣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預計 94 年 4 月底完成，並已訂定教師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 三、高雄市基於自辦午餐學校皆配置營養師，而未設廚房學校由午餐幹事執行午餐工作，因此無減授時數之必要。 四、連江縣全縣學生午餐免費，午餐費來自於連江縣政府自籌經費支應，因此採依實際加班需求以加班費支應。 五、新竹縣政府業已擬具「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修正草案，增列午餐執行秘書授課節數酌減 2-4 節之規定。 六、教育部將繼續督導台北縣及新竹縣完成相關規定之訂定。</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六之(一)及(六)分別規定：「午餐費由上級補助者，執行午餐之工作人員及用餐指導人員得免繳午餐費，未接受補助之學校，由各該學校學生家長會決定。」其中「上級補助者」是否包括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抑或縣政府補助款？</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本項所指「上級補助者」係新竹縣政府實施免費午餐之補助費，並未包括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 二、教育部業以 92 年 8 月 19 日台體字第 0920120140 號函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教職員工及其子女應繳交午餐費，而縣市政府於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若規定參與午餐教職員工得免繳午餐費，其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籌，不應由學生所繳午餐費或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並應嚴格查緝所屬學校違法情形。另教育部業以 92 年 9 月 19 日台體字第 0920138151 號函示：學生午餐費係由家長繳納，若經家長會同意，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而其他非屬午餐工作人員之教職員，基於使用者付費，應繳交午餐費。 三、新竹縣政府自 94 年 2 月 14 日起擴大實施全縣國中小學午餐免費（原僅有國小），因此所有學校均為受補助之學校，其午餐工作要點亦將修正，依其草案六之（六）之 3 規定各校確實執行午餐工作之相關人員及用餐指導人員得免繳午餐費。上述經費係由該府實施免費午餐之補助費支應，未違背相關法令。</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十二之(二)規定：「學校辦理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1.……。5.人事費。」其中「人事費」並未限定範圍，請再詳為查明。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一、「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十二之(二)之 5.人事費，係指廚工人事費。 二、苗栗縣政府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及 22 日開會修訂「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將支用項目之廚工人事費訂明含薪資、勞健保、獎金、退休準備金。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四、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午餐結餘款控管機制，請教育部就其內容是否妥適及周詳，提出具體審核意見。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一、所有地方政府均已完成結餘款支用項目訂定，惟為加強管控機制，教育部要求其應再訂定結餘款標準，因此目前尚有 10 個縣市政府僅完成結餘標準草案，尚需追蹤辦理情形。 二、教育部具體審核意見如附件 2，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附件略)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五、台中縣及台東縣政府對於午餐經費結餘款未明確訂定其支用項目；嘉義縣訂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六之(四)規定：「午餐燃料費若有剩餘，可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並分攤學校水電費之不足，……。」前揭僅規定「分攤學校水電費之不足」，而非明確規定「依比例分攤學校水電費」是否妥適，請再詳為查明。
教育部 辦理情形	一、台中縣政府於 90 年 8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219252 號函說明三，已敘明午餐費支用項目及結餘款可做充實維護設備用。該項經費係屬專款專用，其午餐剩餘款應用於提高供餐品質或以減價方式減輕家長負擔。 二、台東縣政府已於「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午餐結餘款處理原則」，明定午餐經費支用範圍及項目，因此結餘款亦支用於所訂定之範圍。 三、嘉義縣政府擬修訂「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六之(四)規定為：「午餐燃料費若有剩餘，可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並預計於 94 年 7 月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513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教育部等辦理
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
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未依指定用途專

款專用等情，有關「據報載逾 12 萬
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情事」之後續辦
理情形案，經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
屬繼續辦理查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
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7 年 9 月 19 日(97)院台教

字第 0972400058 號函。

院長 劉兆玄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案辦理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有關部分縣（市）接受 93 年中央補助營養午餐費用或不足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需求金額數，或高出其預估需求金額數甚多，其實情究為何一節，教育部雖說明前揭分配數係依各縣（市）辦理營養午餐之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自辦午餐學校數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等指標，按公式設算分配，且為配合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時程，須在年度開始先行估算，故自會與實際需求數額有所差異，如發生不足部分時，則應回歸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由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云云。惟查部分縣（市）接受 93 年中央補助營養午餐費用或不足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需求金額數，或高出其預估需求金額數甚多，其未能切合各縣（市）實際需求，已凸顯中央補助營養午餐經費之設算分配存有公平合理性問題，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之籌應，以是項經費無論歸屬於社會福利業務或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均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辦理。惟為減輕縣市政府財政負擔，中央爰將學校營養午餐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以定額設算方式予以補助，98 年度配合補助對象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學生，除擴大營養午餐專款補助經費規模外，並將分配指標修正為縣市平均分配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人數、已辦理營養午餐之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小型學校數等 3 項，另就 200 人以下辦理營養午餐之小型學校給予專項經費。</p> <p>二、由於上開分配指標及設算結果均僅作為中央分配各縣市相關補助款之依據，既非取代縣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責任，亦非就其實際應支付經費予以全額補助，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所需經費，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再加以上開補助款之分配，係配合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時程，須在年度開始先行估算，故既為估計之數，自會與實際需求數額有所差異。</p> <p>三、為使縣市妥慎運用相關資源，俾兼顧實際需求與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前述補助款在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亦可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就賸餘款項補助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以減輕學生與縣市政府財務負擔，並落實補助款專款專用之目的。</p> <p>四、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 25 日邀集本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政府代表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之設算方式進行討論，獲致決議：各縣市對於經費分配公式倘有其他建議，請提供主計處未來修正公式之參考。</p> <p>五、教育部亦將縣市政府近年執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實際情形，提供主計處參考。</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二、有關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2 日與各縣（市）政府召開如何解決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事宜會議中達成共識，並建立查核機制一節，該部僅以行文方式函請彰化縣及宜蘭縣政府查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波動逾千人之原因，顯未確實依本院審核意見之意旨詳細說明其實際抽訪情形及各縣（市）政府執行相關查核機制之情形、成效與檢討改善措施。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97 學年度起，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午餐費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若確實無力繳交午餐費，雖無資格證明文件，只要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者，皆可依規定予以補助。</p> <p>二、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 10 點，地方政府於分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用途時，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p> <p>三、各縣市學校午餐工作執行情形，教育部已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考核結果並送本院主計處參考。</p> <p>四、有關地方政府查核機制</p> <p>(一)臺北市：該市府已明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對象為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育幼院院童及專案報局核准之學生，受補助各生均有明確證明文件，並需於申請表明列核准文號以資證明，方得核給補助。</p> <p>(二)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負責審查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 2.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編造印領清冊、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本補助之收支帳務處理，教育局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p>(三)臺北縣：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補助、身障生皆須鄉鎮市公所證明，無證明文件卻有需求者則由導師家訪認定，並造冊備查。</p> <p>(四)桃園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 2.該縣府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規定，審核各校學生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及駐區督學不定期抽核。 <p>(五)宜蘭縣：該縣府訂有「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並於學校訪視稽查午餐業務時，將此項納入重點輔導項目。</p> <p>(六)新竹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府於 91 年 2 月 18 日全面實施國小學生午餐免費供應，94 年 2 月 14 日全面實施國中學生午餐免費供應，並已編印新竹縣國民中小午餐工作手冊。 2.該縣府於每學年定期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輔導訪視，其中訪視項目包含經

費考核，並請主計處派員實際查核帳冊。

(七)苗栗縣

- 1.該縣府已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該補助原因消失時，應予停止補助。另該辦法所訂補助，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補助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 2.補助款查核機制：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與事實。各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提報該縣府。另該縣府每學期逐筆核對補助程序，並於午餐考核列入查核項目。

(八)臺中縣

- 1.該縣府修訂「臺中縣辦理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並依「臺中縣政府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於每年下學期辦理考核，其中考核項目包括帳務處理及行政處理項目；平時則由駐區督學訪視督導。
- 2.該縣府訂有午餐工作手冊及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其中明確列出帳務處理之相關收支程序。

(九)彰化縣：該縣府訂有「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於午餐考核時，會同主計人員至學校查核午餐經費。

(十)南投縣

- 1.該縣府已訂定「南投縣中小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南投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補助要點」，並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
- 2.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報縣府核撥該學期所需經費。另學校於學年結束 7 月底前，填載每學年午餐費收支結算表送府備查。
- 3.縣府亦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定期實施輔導考核。

(十一)雲林縣

- 1.該縣府已訂定「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經費管理要點」、「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輔導考核要點」及相關午餐工作規定，並編印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學校參據。
- 2.該縣府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其中考核項目包含經費考核，並請主計處派員實際查核帳冊。
- 3.該縣府請各校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委請學校會計主任審查各校收支結算表。另針對審核結果有疑問的學校，請學校改進。

(十二)嘉義縣

- 1.該縣府於每學年度開學期間，依「嘉義縣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規定，將各校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名冊，送該縣府成立之審核小組審查。
- 2.該縣府依「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及營養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暨「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定期查核，以瞭解學校午餐（包含經費）執行情形。

- 3.該縣府於每學年結束後，彙整所屬各中小學校午餐收支結算表，如發現結算表有疑義之學校，則列為當年度重點稽核輔導學校。另不定期派員抽訪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十三)臺南縣

- 1.該縣府訂有「臺南縣國民中小學貧困或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處理原則」。該補助款由各校納入午餐帳戶依規定辦理，實際受惠學生應造冊備查。且不得與其他相關補助款或民間捐助之相關費用重複。
- 2.學校依規定審核認定標準。實際受惠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送名冊至該縣府教育處辦理。
- 3.對各校申請案件，如有異常之增加，或於審核有疑慮時，由縣府教育處或協請駐區督學至各校實地查核。

(十四)高雄縣

- 1.該縣府於 97 年 7 月 1 日新修訂一高雄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辦理午餐工作要點」及「午餐費管理要點」。
- 2.上開要點已明列縣府查核項目，另該縣府亦訂定「午餐輔導考核報表」，將考核項目及配分情形敘明，請該縣所屬營養師至責任區學校辦理營養教育活動時，一併執行輔導考核業務。

(十五)屏東縣

- 1.該縣府已訂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午餐辦理要點」及「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
- 2.該縣府於每學年結束時，定期對所屬學校的午餐工作進行查核及評定。午餐輔導考核項目包括：衛生管理、教育及宣導、午餐行政及帳務的管理。並由考核委員實際查核學校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之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澎湖縣

- 1.該縣府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對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予以補助，並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針對食材運費及廚工薪津補助，以避免該 2 項費用佔午餐費用之比例過大。
- 2.該縣府訂定「澎湖縣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實施要點」，於每學年對學校辦理午餐工作，進行輔導及考核。

(十七)臺東縣

- 1.有關請領午餐費補助款查核機制，該縣府於每學期審核貧困學生午餐請領名冊時，規定學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資料。
- 2.如有經濟困難家庭學生，學校需實際瞭解申請學生之家庭背景，是否無力支付午餐費。另已接受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全額補助者，不可重複請

領，以避免浪費公帑。

(十八)花蓮縣

- 1.該縣府依「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於每學年得定期就學校辦理午餐工作進行輔導考核（包括查核學校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等備查資料），今年度預計於 97 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
- 2.該縣府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以落實查核及獎懲機制。

(十九)基隆市

- 1.依該市各國中、小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凡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清寒及原住民學生，其午餐費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 2.該市府於每學年期結束後，請各校繳交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資料表，並由各校午餐執行秘書於每月底會同出納、會計核對辦理學生參加午餐人數及繳納午餐費情形統計表。另市府針對審核有疑問之學校，請學校改進。
- 3.該市依年度施政計畫暨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辦理午餐輔導考核，就午餐相關業務含實地及書面資料審查進行輔導考核作業，今（97）年 10 月已展開 97 學年度考核作業。

(二十)新竹市：該市府依 92.02.21 修訂之「新竹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暨「午餐經費收取與補助注意事項」規定，凡就讀於該市市立幼稚園、中小學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者，均全額補助；凡就讀於該市市立國中小學生，均補助每餐 30 元午餐費，學生僅需繳交基本費、燃料費每學期 560 元。基於上開措施，該市並無無力支付午餐費情形。

(二十一)臺中市：該市學生於申請補助時，均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法檢據證明文件者，可透過導師進行家庭訪問查證屬實後，開立清寒證明始得申請。前述各類申請補助學生，均確實查核且全額補助午餐費用。

(二十二)嘉義市

- 1.該市府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午餐費補助由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送該市府教育處進行複審，通過後始得撥款。
- 2.該市府建置午餐填報系統，每學期需填報「市府午餐補助支用情形填報資料」、「市府午餐補助資料」、「接受民間捐助午餐費」；每月填報「自辦午餐學校經費填報統計」，俾利了解各校午餐經費支用狀況。
- 3.已接受其他單位或民間捐助者，不可重複請領。

(二十三)臺南市

- 1.該市府修訂「台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供各校據以辦理。
- 2.為輔導各校改進供應學生午餐工作技術、食材招標採購、帳務收支處理及營養教育實施，於工作手冊中訂定「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辦理

	<p>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等，以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p> <p>3.該市府於今年 3、4 月至各校稽查學校午餐工作業務、帳務處理及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情形，並於 11 月聘專家學者至學校進行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p> <p>4.貧困學生餐費補助審核機制：該市府督導學校成立補助審核小組，對申請補助對象予以審核。學校於完成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人數之審核及調查，並備妥「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款印領清冊」、統一收據及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文件資料，送該市府審核後撥款補助。</p> <p>(二十四)金門縣：該縣府訂有午餐工作手冊，並配合督導視導及衛生局定時及不定時加強查核。</p> <p>(二十五)連江縣：該縣府已訂定「連江縣政府辦理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並實施國中小免費午餐。</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仍有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尚未辦理完竣…。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台北縣政府於 89 年編印午餐工作手冊，94 年編印中小學衛生保健工作手冊，其中午餐工作亦作詳細規範，並於 95 年 3 月 6 日函送各校。另該縣府已於 94 年 2 月 24 日訂定「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經費結餘款支用要點」，規範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結餘。</p> <p>二、新竹縣政府已於 92 年編印「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並函送各校參據。</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四、各縣（市）政府訂定之午餐結餘款控管機制，經教育部要求應再訂定結餘款標準，目前尚有 10 個縣（市）政府（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僅完成結餘款標準草案，仍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仍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除繼續追蹤及督導該等縣（市）政府儘速切實完成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臺北市自設廚房學校自辦午餐費支出已明訂結餘低於 15%，並於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433792201 號函復教育部。</p> <p>二、高雄市政府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40024043 號函頒「高雄市市立各級學校午餐結餘款控管方案」。</p> <p>三、苗栗縣政府訂定「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管理作業要點」，其中學校午餐經費（含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每學年以供餐人數平均每人不得超過五百元為原則。</p> <p>四、雲林縣政府訂定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已納入該縣午餐結餘款管理作業機制。</p> <p>五、嘉義縣政府訂定之該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納入該縣學校午餐結餘款控管機制（該手冊之參、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p>

	<p>六、臺南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臺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該要點規定略以，動支午餐結餘款超過 5 萬元者，需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報府核備；午餐專戶所得孳息可循環使用，與午餐無關之支出不得由午餐經費開支。</p> <p>七、高雄縣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辦理午餐工作要點」，明定「午餐結餘款」後續使用範圍，並請學校在使用此經費之前，需經各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核定通過。</p> <p>八、基隆市政府已於 94 年 5 月 13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0940051516 號函頒該市各校「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午餐結餘款控管機制」，請各校辦理。</p> <p>九、新竹市政府依「新竹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管理要點」規定，如尚有經費結餘，經委員會議同意並報市府核備，可充作維護或充實廚房設備、用餐相關設備、事務機器等。另該市府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午餐工作會議決議，將午餐經費結餘訂定上限額度，以控管結餘款過高情形。</p> <p>十、嘉義市政府為有效控管午餐費用，擬定「嘉義市午餐結餘款控管草案」（預定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另依「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午餐費如有結餘，且符合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 70%，於為人事、雜支等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規定者，依事實須要，經該校午餐工作推動委員會同意，得作為維護或充實午餐設施（備）用。</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五、嘉義縣政府擬修訂「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六之(四)規定為：「午餐燃料費若有剩餘，可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並預計 94 年 7 月完成乙節，請教育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將其修訂結果查復本院。</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嘉義縣已修訂完成，即該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第壹項「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要點」(四)規定，午餐燃料費若有剩餘，可用於維護或充實午餐設備及午餐費之相關支出。</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六、「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六、(六)之 6.「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連江縣『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人員之兼辦事項及給與標準』」四、均規定略以：「…午餐業務由教職員工兼辦者，若因工作量增加，需要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可依縣政府（行政院）訂頒之有關加班費支給規定報支加班費，不可請領兼職酬勞」。請該部查明「教職員兼辦午餐工作業務因工作量增加而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所報支之「加班費」是否「皆得」由「午餐經費」支應？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若渠等教職員兼辦午餐工作業務，「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且從午餐經費報銷加班費，然所從事之加班工作是否皆為「午餐工作業務」？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新竹縣：查有關「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六、(六)之 6.加班費請領「午餐相關工作人員，得視午餐費收支情形，依委員會決定支領加班費」一節，目前已停止使用。並將該加班費之規定，修改為「學校午</p>

	<p>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或兼職酬勞，若因工作量增加，須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自行補休，課務自行調整，不得請領加班費」。</p> <p>二、彰化縣：依該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午餐業務由教職員工兼辦者，若因工作量增加，需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可依行政院訂頒之有關加班費支給規定報支加班費，不可請領兼職酬勞。</p> <p>三、連江縣：該縣已實施國中小免費午餐，相關人員支領之加班費係由學校預算支應。</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七、花蓮縣政府預定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經費結餘款支用要點」乙節，請教育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花蓮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 10 日已簽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經費結餘款之用要點草案」，而後與該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合併公告實施，並延續至今。</p> <p>二、依上開要點規定之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支用原則略為：午餐經費（含基本費、燃料費、午餐費及其他收入）限用於午餐相關事項；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採年度結算方式，當年度若有不足，應考量成本提高收費，避免虧損；如有結餘，應優先考量酌減收費或退還結餘款。</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八、依據教育部 92 年 9 月 19 日台體字第 0920138151 號函示：「學生午餐費係由家長繳納，若經家長會同意，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而其他非屬午餐工作人員之教職員，基於使用者付費，應繳交午餐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前揭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午餐費，若經家長會同意，「得」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亦即，仍「得」自行繳交負擔午餐費；非屬前揭「午餐工作人員之教職員」，則「應」繳交午餐費。惟查「台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七之(一)規定：「各校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但實際參與學校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經家長會會議同意者，免予繳納」。其中並未明訂「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須為該部前揭函示之「午餐工作人員」，亦未限定其人員之範圍，是否違反前揭函示所規定之「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國民教育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教育部與本院主計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 2 點亦規定：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p> <p>二、教育部於 96 年 2 月 12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6654 號函示，「有關如經家長</p>

	<p>會同意，導師得免繳午餐費乙節，請自行核處」。</p> <p>三、台中市政府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依前開教育部 96 年 2 月 12 日函示，修正「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在案。</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五之(二)規定：「參加學校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其中並未明訂前揭人員免繳午餐費須「經家長會同意」，且「參加學校午餐工作之工友免繳午餐費」是否違反教育部所規定之「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是否合理妥適？</p>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有關參加學校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中所稱之「工友」，係指實際參與學校午餐工作之人員。至屏東縣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等午餐工作人員並未列入免繳對象。</p> <p>二、有關上開要點所定「參加學校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未明定須「經家長會同意」一節，似有未盡完備之處，屏東縣已積極檢討並予修訂辦理之。</p> <p>三、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12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6654 號函示，「有關如經家長會同意，導師得免繳午餐費乙節，請自行核處」。如屏東縣政府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規定在家長會同意前提下，「參加學校午餐工作之工友」得免繳午餐費，似無不妥。</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十、臺灣地區各縣市中小學辦理午餐之(一)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二)校長、教職員及其子女、(三)工友及其子女免繳午餐費情形，是否有違反該部 92 年 9 月 19 日函示規定之情事？</p> <p>多少單位中、小學「得減免午餐費」之實際執行情形違反教育部前揭函示規定（得減免午餐費之午餐工作人員限於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p> <p>多少縣市所訂「午餐工作人員得免繳午餐費」相關規定違反教育部函示之規定（得減免午餐費之午餐工作人員限於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p>
教育部 辦理情形	<p>一、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12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6654 號函示，「有關如經家長會同意，導師得免繳午餐費乙節，請自行核處」。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人員」範圍認定或有不同，惟並未有擴及「其子女」之情形。</p> <p>二、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已明訂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午餐供應，比照學生用餐費用繳費。僅該市 8 所自辦午餐廚房學校，因考量廚工為餐點實際製作者，且午間仍執行供膳廚務工作，基於衛生管控之必要及經費節約（因餐費低於誤餐費）考量，廚工得免繳餐費。</p> <p>三、高雄市</p>

- (一)該市參與學校午餐之全校教職員工（含廚工）均應繳午餐費。
- (二)考量班級導師犧牲午休時間指導學生用餐，故可免繳午餐費，其午餐費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三)該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於 96 學年度以前，其午餐費用由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97 學年度開始，市政府不再編列相關預算，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換言之，各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自 97 學年度起應繳午餐費，惟相關人員若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19 日函示「經家長會同意」免繳，市政府予以尊重。

四、臺北縣：

該縣府於 92 年 5 月 22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20351332 號明定：「學校午餐工作以徵求家長義工協助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擔任午餐實際工作者，得免支付午餐費用…」，並於 96 年 3 月 12 日北府教體字 0960111518 號函重申：「…學校教職員及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費收取標準，若符合本縣規定之免繳範圍者，應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

五、宜蘭縣：

該縣府於 97 年 7 月 14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工作要點，其中：

(一)教職員工收費原則

- 1.自辦午餐學校者及委外辦理午餐學校廚房者：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惟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但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 2.委外辦理午餐廠商中央廚房者：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及午餐基本費，惟實際參與午餐工作之工友及廚工免繳午餐費，但仍需收取午餐基本費。

(二)學校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給津貼或加班費，其子女亦不得減收或免繳午餐費。

六、桃園縣：該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教職員工均須繳午餐費；惟午餐工作相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午餐費得經家長會同意，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

七、新竹縣：本學年度午餐補助對象為學生、校長、午餐執行秘書及導師，除前述四者外，其他教職員工需繳交午餐費。

八、苗栗縣：依「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學校辦理午餐得收取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其收支原則略為：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校參與午餐供應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繳交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
- (二)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學校提請委員會決議之，繳費後無故未參加者不予退費，但遇特殊情形連續請假五天以上、轉學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

- 九、臺中縣：該縣學生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參與學校午餐工作（含營養師（午餐秘書之一）、午餐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與廚工）之工作人員午餐收費與否，由各校家長委員會決定，並列入會議紀錄，其餘教職員工均應比照學生收費。
- 十、彰化縣：該縣府無訂定「午餐工作人員得減免或免繳午餐費」相關規定。
- 十一、南投縣
- （一）依據「南投縣中小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參加午餐之學生、教職員應繳交午餐費；學校可採學期初一次收取或按月份分期收取兩種方式。至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退費與否，由學校自訂辦法處理。參與午餐工作之教職員工得經家長會同意免繳午餐費。
- （二）該縣除午餐工作人員可經家長會同意免繳午餐費之外，其餘均須繳交午餐費。
- 十二、雲林縣：依「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規定略以，參與學校午餐之全校教職員工（含廚工）均應繳午餐費。
- 十三、嘉義縣
- （一）依該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修訂版）第壹項「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要點」第七點(二)規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與學校午餐工作之工作人員及用餐指導老師，依規定均應繳交午餐費（不包含基本費及燃料費）。
- （二）為維護公平與正義原則，該縣 96 年 6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93813 號函文所屬各中小學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與學校午餐工作及用餐指導老師，依該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均應繳交午餐費在案。
- 十四、臺南縣：依該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六-(二)規定，實際參與學校午餐工作之工作人員（含午餐行政、廚房工作及用餐指導人員）午餐費收費與否，由各校家長委員會決定，並列入會議紀錄。至有關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工友及廚工），並未有免繳之規定。
- 十五、高雄縣
- （一）該縣府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午餐工作手冊-辦理午餐工作要點」中第六條(三)訂出：每天參與學校午餐之工作人員（如：採購、出納、會計、午餐執秘及營養師）免繳午餐費，用餐指導人員收費與否，由各校家長會決定，監廚人員或其餘參與供餐人員，可依照工作天數比例免繳費。
- （二）該縣經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近期內將再針對此項規定，邀集學校校長及該縣府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 十六、屏東縣：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並未將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校長、教職員及其子女列為午餐減免對象。故上述人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應繳交午餐費。
- 十七、臺東縣

(一)依該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全校教職員工除有特殊原因經校長同意外，均應參加並應繳交午餐費；又學校午餐廚工之午餐費可由午餐經費支出。該縣學校午餐供應，多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即廚工為廠商所聘僱，供應廠商需自行增加廚工份數於供餐量。

(二)該縣無訂定「得減免午餐費」及「午餐工作人員得免繳午餐費」等相關規定。

十八、花蓮縣：依該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規定，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及出納不得支領工作津貼或兼職酬勞，但其午餐費得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午餐費（不含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項下支應。故該縣學校同仁除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及出納，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包括家長代表）決議，可由學校午餐費項下支應外，其他人員不得減免午餐費。

十九、澎湖縣：依該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暨學生，除廚工免繳午餐基本費、午餐費及燃料費外，均應繳納午餐基本費、午餐費及燃料費。」。另函文各校於家長會會議討論，有關廚工免繳午餐費之事宜。

二十、基隆市

(一)依該市各國中小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各國中（含市立高中）、國小學校參加午餐工作之教職員工得免繳午餐費；未參與午餐工作之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之子女應一律繳交午餐費。

(二)為體恤午餐教職員工之辛勞，由該市府預算補助教職員工、導師及廚工之午餐費。

二十一、新竹市

(一)由本府另編列經費補助

1.自辦午餐學校廚工：為全額補助含基本費、燃料費、午餐費。

2.其他受補助者每月補助新台幣 45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不足之午餐費需自行繳交。

(二)補助對象：

1.校長及自辦午餐學校廚工。

2.導師部分除身心障礙班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補助 2 名外其餘各班補助 1 名。

3.教師兼行政人員（含行政人員）：

(1)午餐供應學校：補助總務主任、訓導主任、衛生組長、會計、出納、午餐秘書。

(2)受供應學校：補助訓導主任、衛生組長、會計、出納、午餐秘書。

4.其他（含工友）：除上述補助外另以總班級（不含幼稚園）核定每 8 班補助 1 名。

二十二、臺中市：該市學校教職員工午餐費繳納，依照教育部 96 年 2 月 12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6654 號函示辦理。該市並無教職員工子女免繳午餐費情形。

二十三、嘉義市：依該市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除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外，其餘人員用餐一律繳費。
二十四、嘉義市：依該市午餐工作手冊第六條第(三)點規定，除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會計、午餐出納及廚工）外，其餘人員用餐一律繳費。
二十五、臺南市 (一)依「台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由該市府視財政情況酌予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補助各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費及級任老師指導學生用餐之午餐指導費。 (二)午餐工作人員為學校校長、執行秘書、營養師、午餐主計（會計）、午餐出納等實際執行午餐業務人員。其中自設午餐廚房（中央廚房）10 名，受供應學校 5 名，由市府補助，餘教職員工生須繳費。
二十六、金門縣：學生午餐經費由該縣府編列預算支應，大型學校才設午餐幹事（由行政人員兼任），比照導師免繳午餐費，其餘人員均須收費。
二十七、連江縣：該縣實施國中小免費午餐，學校午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人員使用午餐需自費。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周陽山 馬秀如 尹祚芊
洪德旋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高鳳仙 葛永光

一、本院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昭男 葉耀鵬 沈美真

黃煌雄 吳豐山 趙榮耀

林鉅銀 杜善良 黃武次

余騰芳 馬以工 程仁宏

陳健民 李炳南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李復甸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請假）

各處處長：洪國興 巫慶文 許海泉

謝松枝

各室主任：楊彩霞 連悅容 吳惠鶯

謝潮炎 邱瑞枝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昌發

徐夢瓊 翁秀華 周萬順

邱仙

法規會：林淳森

執行秘書

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 謝季珍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及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等二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3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3、94、95、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案，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除同意爰以存查之項目外，審議之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 98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4 冊（編號第 002 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98）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有關院會移來「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檢討修正相關事宜，業經本會決議：「(一)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目前尚無需修正之處。(二)嗣後任何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可循檢討修正條文或增訂注意事項方式處理（如目前第二條增列之注意事項）。」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修正發布施行後，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吳豐山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吳委員豐山、楊委員美鈴、余委員騰芳提：專案調查研究「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專案調查研究「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在全台委託九家醫院實驗室代為檢驗結核菌，惟該署疾病管制局於本（98）年 3 月 11 日發現，署立彰化醫院實驗室遭污染，導致結核檢驗結果錯誤，52 人被波及云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衛生署參處。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盧敏惠君、包金發君分別陳訴：「請積極制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中華映管、友達光電廠將廢（污）水改排入桃園縣老街溪」及「桃園龍潭老街溪拒收本案 2 廠之光電廢（污）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四），分別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盧敏惠君、包金發君。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各依權責審慎衡酌答復內容，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函復，據楊盛行等陳訴渠等原已取得該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 452、453 等 2 筆之土地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

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部分，結案。

二、影附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復函及附件，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參處見復。

五、據楊盛行君等續訴，渠等原已取得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地號 452、453 等 2 筆土地之贈與，並持有核發「免土地增值稅」及「免贈與稅」之證明，惟仍須繳納贈與稅，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31 存。

六、行政院函復，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即時因應，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本案糾正意旨及本院之審核意見將適當改善與處置之事實查復本院。

七、陳訴人（保密）陳訴，「台電公司購煤定期合約不知因應局勢調整購煤策略」及本院調查案「由調查官 1 人主觀認定，調查結論有偏袒台電之嫌」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指陳台電公司違失事項第 1 項：「延緩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案，至少損失數十億元之鉅」、第 3 項：「鈾礦探勘開發計畫評估失當，平白損失 2 億 4 千餘萬元」及第 2 項有關「放寬發電

用煤品質，造成污染質粒的排放量增加，機組壽命減少等負面影響。」等節，非屬原調查案調查範疇，移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辦理。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收支，核有基金帳務處理及內部審核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據張睿益陳訴，有關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迄今已有多年，考試院仍未舉辦相關之國家考試，涉有嚴重失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函請考選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復函，據蘇隆義君陳訴：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變革，致醫療院所涉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影響人民權益，署立台南醫院、健保局等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部分，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蘇隆義君陳訴：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變革，致醫療院所涉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影響人民權益，署立台南醫院、健保局等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衛生署對署立台南醫院院長核予記過 1 次處分，另案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每半年將稽

核結果函報本院，為期 1 年。

十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報計畫及訂定工程契約均欠妥適，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8 年度第 1 季執行進度表」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 90 財調 45 存。

十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3、94、95、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該部再查明見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十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卡玫基颱風造成臺中縣烏日鄉嚴重水患災情，主因大里溪及早溪排水斜張橋西側久未疏濬、麻園頭溪（應為旱溪排水之誤）自治橋兩側堤防施作不當，以及占用柳川排水之違章建築未拆除等所致，經濟部水利署、臺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中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蔡○○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許嘉禎。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十六、高委員鳳仙提：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七、黃委員煌雄、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陳訴，部分財團法人醫院應用於醫療社會救助之提撥金，提撥後未能發揮效益且有 6 家知名財團法人醫院 96 年財報至今仍未獲審核通過，無法檢視真實成本定價，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

三、調查報告，函本案陳訴人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函囑該部提供民眾實際重複投保健保之人數、金額及具體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並由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秀如提：請審計部抽查國營事業之員工獎懲是否有獎多懲少、獎懲互抵之情事乙案。

決議：就提案說明一、二部分，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及追蹤列管致案件久懸未結，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予說明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核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再詳為查明、繼續追蹤查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所屬相關機關，管制查緝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職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糾正事項，定期（每年一月、七月底）填報其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逐項以表列量化之方式呈現其具體改進成果）。

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檢送該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疏失案」，相關人員責任釐清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彰化縣政府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立場，本於職權，於文到 2

個月內儘速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否則將再追究該府或鄉公所等「遲延議處」或「拒不議處」等相關人員責任。（本案原決議：「推派余委員騰芳調查」，因協查人員會後向本會說明，其已向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聯繫，據該承辦人表示會儘速辦理本案，近日內將有結果，故變更決議仍依原簽註意見辦理。）

五、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民中、小學受鄰近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數次不明氣體影響，致多名師生身體不適送醫，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一）、（二）、（三）、（四），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

二、調查意見二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全部，函復本案相關陳訴人（含立法委員），並請高雄縣政府轉知本案相關鄉長、村長、校長。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五、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列為下屆中央巡察之參酌。

六、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國內邇來爆發多起大量斃死豬肉流入消費市場之事件，已嚴重影響國人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相關管制查緝作為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嗣後定期（每年一月、七月底）將本案應行檢討改善部分併同糾正事項迄未辦理完竣部分【業提 98 年 6 月 16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收文號

0980105702】悉應填報其前半年
賡續辦理情形，並逐項以表列量
化之方式呈現其具體改進成果函
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
善績效」。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
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
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
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審計
部於文到 4 個月內就本糾正案之

糾正要旨及本院之審核意見儘速
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葉耀鵬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
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
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
賡續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二、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
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

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情」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擬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 討論案。

決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質問重點中之「質問時間、地點由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排定」，修正為「質問時間、地點由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定」）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馬以工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進利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張建平君等陳訴，

強毓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配電管路預埋工程，因道路主體工程延誤，致該公司配合工程時程而拖延，惟材料價格、工資等均上漲，臺電公司不予物價調整，並拒絕仲裁，涉有違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本案調解事宜，涉未善盡職責，逕行作成調解不成立之結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二、陳雅嫻續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賤租國有林地與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該處處長及承辦人涉有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審計部稽察其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6,988 萬元之採購缺失後，懲處專案工程師申誠 1 次，審計部並同意中油處分得當予以結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三、四項標題，請調查委員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

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酌，並請該部依調查意見五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上網對外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陳進利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

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就澎湖醫院門診醫療大樓，與地方研議其後續開發使用計畫乙事，相關辦理結果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該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

核定過程粗糙，致問題迭生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詳實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張俊彥君陳訴，渠於 97 年 6 月間榮獲總統提名為考試院院長，惟至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前夕，詎遭外界質疑渠擔任交通大學校長期間，有關白文正先生名譽博士涉有私相授受、「木淑館」命名爭議等情，致渠清譽及該校聲譽受損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教育部轉國立交通大學就調查意見四參考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含附件）函送總統府參考。

（四）抄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喬培祥續訴：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核備案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喬培祥續訴新事證部分，報院輪派委員 1 人調查。

三、台南縣教師會函台南縣政府之副本送院：該縣府涉有未依規定辦理後壁國中 95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請本權責重新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陳光 and 陳訴，該部涉嫌曲解法令，影響渠等擔任中台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五、楊馥瑜（代理人：陳榮魁）續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解聘，雖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惟該校及高雄市政府未另為適法處置，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院歷次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台南縣政府函復 2 件：該縣教師會陳訴該府涉未依規定辦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

- 績考核作業，影響教師權益案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台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 七、教育部函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前會計主任蘇美秀於任內處理帳外帳涉有疏失，有關其行政責任已行文司法院會計處建議申誡 1 次。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院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習之機關，有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情事，檢送該院「97 年度各機關處理監察院調查意見一覽表」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俟「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會報實施要點（草案）」核定後函送本院。
- 九、行政院函復：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糾正案，業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 8 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正式開會討論「獨木大鼓」議題之時間暨其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後續研商之結果續辦見復。
- 十、王崇書續訴 2 件：渠為 83 年高考新聞編譯科第 4 名錄取，因分發過程涉有違失，誤分發至台南縣政府新聞室，請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正，改分發至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現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照本會第 3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請參考本院 91 年 10 月 22 日（91）院台教字第 0912400332 號函。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依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 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十二、綜合規劃室移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本院審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十三、教育部及台南縣政府函復各 1 件：審計部稽察台南縣政府辦理「蕭壩文化園區－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說明該補助評比情形是否列入 92 年度預算？以及當年度決算辦理情形見復。
- （二）台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未能本於權責協助私校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於後，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續行檢討，並將本案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改制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二）抄核簽意見二、三，並影附教育部檢討改進說明函復陳訴人。
- 十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

政院復函，本院 7 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本會所提審核意見該院辦理情形 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陳訴人身份保密）：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疑長期占用渠等土地，補充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室主任黃日暉涉以公帳核銷購買私人用品，吳姓組長並予以掩護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負責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所屬機關於欠缺法
源依據下，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
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並違反法
人自治，任意介入所捐資設立之財團法
人運作案，經交據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函
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該院對行政法人
，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教育部
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2 屆董事

及監察人，缺乏公正等評選機制；該院
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暨該院
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酬
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等現象均有違失等
情，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國防部中科院轉
型為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其轉型涉
有不適宜等情，與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採
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
定明確規範不當案屬同質性，經交據國
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參酌本案糾正意
旨注意辦理，並於完成立法
程序後函復本院。

（二）影附國防部澄復說明函復陳
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青年樂生聯盟。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三至六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提：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又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該院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甚至藉辭推託敷衍，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9 期）

98 年度鑑字第 11428 號

被付懲戒人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 66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被付懲戒人徐宏志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申辯人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依法彈劾，又司法院以 96 年 6 月 8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11343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該法官徐宏志有下列違失之情事云云。為此，申辯人有如下之申辯，茲分述如下：

一、說申辯人徐宏志沈湎麻將賭博太沉重：

（一）申辯人一輩子沒有涉足賭場，麻將是國粹，純屬娛樂消遣，激盪腦力、牌友固定、輸贏不大，不是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二）而且，只是在例假之日或偶在下班時間作為休閒娛樂，從未在上班時間去打麻將，既從來沒有在上班時間打麻將，怎麼可以說是「沈湎」麻將呢？其次數計算，不可能如此精確，如果說一年搓打麻將「100 餘天」，不免誇張，若說成 100 餘「次」或說成 100 次出頭比較恰當，連同檢察官也說 100 餘次，此部

分因為說成「100 餘天」，核與實情，顯有不符。申辯人通常在例假日（每年 110 天左右），早上去爬山或做其他運動，吃過中飯後，搓打衛生麻將二、三圈，平常的日子則往往「焚膏繼晷」、「不知東方之既白」製作判決書，從未怠忽職守，此所以申辯人歷年辦案正確性不差，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取資料即可明瞭，指控「沉湎麻將」實在太沉重。

二、說申辯人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前臺南縣議會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時，竟與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云云，核與事實不符：

（一）關於與周陳秀霞打麻將之事實，不是多次，只是偶而有之。

（二）說「90 年 5、6 月間，周陳秀霞獲悉徐宏志係林廷烈之牌友，且為其先生合議庭之法官，即基於為周五六脫罪之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徐宏志並建立交情。詎徐宏志明知多次與周陳秀霞是其負責審理案件被告周五六之配偶、鄭慶祥、林廷烈等人一起同桌打麻將；……數次與周陳秀霞利用至林廷烈家中打麻將之機會，在上牌桌前先刻意避開其他牌友，私下討論周五六之案情；迄於 90 年 8 月 30 日，臺南高分院重上更（三）審判決周五六賄選無罪……。」

（彈劾文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2 頁）、「被告徐宏志坦承於審理周五六案件之期間，曾與被告周陳秀

霞多次一起打麻將。」、「坦承曾與案件當事人周五六一起打麻將之事實」云云。茲就上開彈劾文所述，申辯如下：

1.周五六賄選案件係於 90 年 8 月 30 日審結，在該案審結之日前，申辯人與周五六從未謀面，縱然申辯人曾有與周五六打麻將，也是 90 年 8 月 30 日結案後一、二個月以後之事，沒有瓜葛或利害疑慮。有中華民國 94 年度他字第 4053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而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12 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可查（證 1）。

2.說 90 年 5、6 月間，被告周陳秀霞獲悉申辯人係林廷烈牌友，且為其先生周五六上開賄選案合議庭法官，被告周陳秀霞即基於為先生周五六脫罪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申辯人並建立交情。所謂「套交情」核與事實不符：（申辯人第二審無罪判決第 13 頁及第 14 頁有詳細論述）（證 2）。

(1)周陳秀霞偵查中供：（徐宏志與你有無金錢往來？）沒有；（你為何去認識到徐宏志？）這是林廷烈先生邀我去他家打牌偶然認識的；（你們打牌期間談過幾次案子的事？）沒有談過等語（詳 10353 號偵查內 23 至 24 頁）。被告周陳秀霞自始至終否認係基於行賄申辯人目的，刻意央求林廷烈安排牌局，而藉機認識申辯人，更

否認有任何交付賄款予申辯人行為。自難徒以申辯人與周陳秀霞上開同桌打麻將行為，而逕為不利於申辯人認定。又證人林廷烈既不知申辯人有參與上開周五六涉嫌賄選案件審理，又如何告知被告周陳秀霞，並因此刻意安排渠等 2 人牌局！據此，足見檢察官認被告周陳秀霞，係從證人林廷烈處獲悉申辯人係上開周五六涉嫌賄選案件承審法官，而基於為周五六脫罪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申辯人建立交情云云，亦屬臆測，且與事實相違。

(2)說申辯人是周案負責審理之人，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只是「陪席法官」，不是「受命法官」，申辯人第二審無罪判決第 8、9 頁有所論述：「被告徐宏志僅為該案陪席法官，並非受命法官，惟檢察官及被告徐宏志均未察，自 93 年 11 月 8 日收受檢舉函分他案後，誤以被告徐宏志係該案受命法官而偵辦，被告徐宏志則自承伊即係受命法官而應答」（詳他字第 1390 號卷 3 頁、他字 4053 號卷 205、235 頁、聲羈第 353 號卷 5、12、14、16 頁、聲羈第 349 號 3 頁），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聲押獲准，嗣申辯人於辯護人接見時，經由辯護人告知申辯人非上開案件受命法官後（詳原審卷 289 至

290 頁），進至 95 年 7 月 18 日上午提訊時，申辯人主動告知調查，始查悉上情（詳 10353 號偵查內 169 頁背面、267 頁）。足見上開檢舉內容及偵辦方向謬誤，告成檢察官錯誤之判斷而起訴，傷害申辯人權之深重，莫此為甚。

三、說數次與周陳秀霞在上牌桌前，刻意避開其他牌友私下討論周五六之案情，與事實不符：（申辯人第二審之無罪判決第 12 頁、第 13 頁論列甚詳）。證人林廷烈於原審第一審證稱：（在你家打牌時，你曾否聽到周陳秀霞要求徐宏志就周五六案件做出有利判決？）沒有；（你在檢方曾說過周陳秀霞與徐宏志有私下談論案情，你有親耳聽到嗎？）他們在聊什麼我怎會知道；（所以你沒有聽到他們談話內容？）對；依證人林廷烈前二次證述既未親聞，足證其於上開偵查中，所供被告周陳秀霞與申辯人常談論有關周五六官司，純屬其個人臆測，並非其親身所聽聞者，自非可採。所以說「私下討論案情」云云與事實不符。

四、說本院（監察院）於 97 年 10 月 7 日約詢時，申辯人坦承：「喜歡打麻將，但從未於上班時間打麻將。」、「大約在星期六、日打麻將，平常日子很少打。」、「從未與周五六打麻將，是與其妻打麻將，打了 2、3 次以後才知道，其是周五六的太太。」、「不記得與周五六的太太打了多少次，但不是 2、3 次。」（彈劾文附件 3，見第 43 頁至第 45 頁）。惟又於閱覽約詢筆錄時，不慎自陳，我事後

有與周五六打麻將云云（彈劾文附件 4，見第 50 頁錄音節譯）。按諸實際，申辯人不是「不慎自陳」，而是話沒說清楚，其原意是彈劾文只是根據檢察官的起訴書而製作，（起訴書第 3 頁倒數第 3 行）提及申辯人與周五六同打麻將。但事情的原委是：

（一）檢察官於 9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12 分在臺南地檢署開偵查庭，檢察官問：「你跟周五六打麻將大約打幾次，答：那是在周五六案件判決以後大約一兩個月和他打了一兩次（已詳如前述）。也就是說：

周五六案件於 90 年 8 月 30 日判決「後」1、2 個月和周五六打了 1、2 次，也是絕無僅有的 1、2 次。

90 年 8 月 30 日判決前申辯人與周五六從未見過面，也不認識。所以申辯人第一審、第二審無罪判決未有隻字片語提到申辯人與周五六打麻將！

五、據上論結，本件檢察官的起訴書只見羅織，不見邏輯，申辯人之第一、二審無罪判決又認定檢察官所舉上開各情均與事實不符，監察院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所載為由，據以彈劾，顯非有據！

貳、監察院彈劾意旨又以：「依徐宏志之公職人員申報表載（附件 5，見第 51 頁至第 72 頁），其夫妻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 9 項財產（如附表一至四），均未依法申報，已屬無疑，有違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云云。茲申辯如下：

一、附表一、編號 1、2 部分：

100 多年前申辯人祖先徐懷禮公移居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傳到申辯人已是第五代，第四代的伯叔輩計 38 人，這 38 人中之一些伯叔輩多年去找回祖先被竊佔的土地，有些成績，就分給我們這些子侄輩，申辯人因分割繼承，分得如附表一、編號 1、2 之土地，面積很小且屬持分，沒有什麼經濟價值，該土地在哪裡，申辯人都不知道，連所有權狀都沒見過。

二、附表二、編號 1 部分：

根據大權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萬榮女士函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之說明：「本公司於設立時，徐邱絢英女士出資新臺幣 100 萬元入股 10 萬股，然於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將股份移轉給於公司負責人曹萬榮女士，因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至 92 年間停業（如附件一），故該股份移轉事宜未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股東登記，按股份之讓與，僅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即可（參照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所以徐邱絢英女士將股份移轉給曹萬榮女士後，即非本公司之股東，即無任何出資云云，該項說明與事實有出入，徐邱絢英僅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為什麼說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要問曹萬榮女士才知道。

三、附表三：

(一)附表三、編號 1 部分：

於申辯人申辯之日一、二年前即已分期還清，迄今不欠一文。

(二)附表三、編號 2 部分：

申辯人迄今仍按時每月分期償還中。

(三)附表三，編號 3 部分：

申辯人迄今仍按時每月分期償還中。

四、附表四：

(一)編號 1 部分：

已還清。

(二)編號 2 部分：

已還清。

(三)編號 3 部分：

所指「惟據本院調查 92 年 4 月向邱華彥借 200 萬元，同年 9 月借 100 萬元」云云，據邱華彥於 97 年 11 月 6 日函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稱：「徐宏志於 92 年間向我借 200 萬元」云（證 3），經查，監察院彈劾案所附第 96 頁富邦商業銀行客戶徐邱絢英（申辯人之配偶），提存記錄單上載 92 年 3 月 31 日邱華彥匯入 80 萬元，92 年 4 月 1 日匯入 80 萬元、92 年 4 月 2 日匯入 40 萬，三次匯款合計 200 萬元，就是申辯人向邱華彥於 92 年間所借款項，是同一筆，並不是申辯人另有向邱華彥借款，至於 92 年 9 月 3 日邱華彥所匯入 100 萬元並不是借款，邱華彥另有用途才匯入，也沒有證據說該 100 萬元就是申辯人向邱華彥之借款。

五、綜上所陳，申辯人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之行為情節輕微，縱然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涉有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亦應由監察院依法科處罰鍰，不得在該案是否違法尚未確定前，據為彈劾而請求懲戒，應待申辯人財產申報不實之行為先確定，再由監察院科處罰鍰，

完成法律程序後，申辯人即不再有任何法律責任之可言，不得再據此提起彈劾。

六、本案是檢調單位根據一個未經查證的檢舉函，開始調查申辯人、監聽申辯人，調查監聽了一年多，什麼都沒查到，反而查成「徐宏志」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重上更（三）審周五六賄選案的「受命法官」，申辯人因為事隔多年，事起倉促，所以忘了自己只是「陪席法官」，而不是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功能如何？能左右判決結果嗎？有人向陪席法官行賄的嗎？繼之，檢察官草率起訴，申辯人為此抱憾終身，幸第一、二審法院「明鏡高懸」還申辯人以清白，但申辯人已「遍體鱗傷」痛不欲生，而對檢察官毫無根據之指控只有「無語問蒼天」！請俯體前情，不予懲戒，毋任感禱！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為證據：

- (一) 檢察官於 95 年 6 月 30 日訊問申辯人之訊問筆錄。
-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
- (三) 邱華彥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違失乙案，前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審查通過彈劾，依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據該會 97 年 12 月 10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2431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徐宏志申辯書副本到院，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徐宏志之申辯稱：麻將是國粹，純屬娛樂，……及一年搓打麻將「100 餘天」，不免誇張，核與實情不符等情乙節。按本院認定被付懲戒人一年搓打麻將多達 100 餘天次，係依據臺南地檢署起訴書所載及其本人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自承，認為被付懲戒人身為二審資深法官，不知自我檢束，勤謹奉公，沈湎麻將賭桌，實逾常情，妄顧觀瞻，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其經本院彈劾後，不思自省，切實規過，竟詭稱麻將為我國國粹，是純屬娛樂消遣而無不法，並恣意在搓打麻將之「天」、「次」數上大作文章，益徵其觀念偏誤，且文過飾非態度輕浮，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審議時一併斟酌考量。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徐宏志與當事人周五六同桌打麻將部分，查徐宏志於 95 年 6 月 30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檢察官問）你跟周五六打麻將大約幾次？（答）那是在周五六案件判決以後大約一兩個月和他打了一兩次麻將」。是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即已坦承有與案件被告周五六同桌搓打麻將之事實。惟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竟矢口否認：「從未與周五六打麻將，是與其妻打麻將……」（參閱本院約詢筆錄）；嗣於閱覽約詢筆錄時，不慎自陳：「與周五六打麻將，是判決以後的事，很久了，大家都認識很久了，我知錯了。」（檢附約詢錄音光碟乙份）；而今申辯時卻又承認，但自認無不法。其說詞一再反覆，凸顯其毫無悔之意，亦足證法官應備之誠信品操已經蕩然無存，誠屬至憾，故非依法予以懲戒，顯

無以勵其自新。

四、另有關被付懲戒人徐宏志申辯稱其漏報土地面積甚小，沒有什麼經濟價值，且相關股票及借款，或因不知詳情或已陸續歸還，其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之行為輕微，應由監察院科處罰鍰，完成法律程序後，即不再有任何法律責任可言，本院亦不得據此提起彈劾云云。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夫妻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 9 項財產，明知依法應申報，卻長期不申報等情，業經本院查證屬實，其詳情見彈劾案文中附表所列。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政府陽光法案之一，其立法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條文規範意旨著重公務員應誠實申報財產，以供外界查閱，對於未據實申報者並有處罰之規定，希藉此防範公職人員貪瀆不法。準此，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為其法定義務，焉能拖詞依法應申報之財產不具經濟價值或已為其他之處置，而拒不申報，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法曹對此豈有不知之理。

(二)次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處罰鍰，由左列機關為之：……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既係被付懲戒人財產申報之受理單位，其有科處罰鍰事項，依法應移由法務部處理，被付懲戒人徐宏志稱應由監察院科處罰鍰，容有誤解法令。

(三)再依學理通說，行政罰與懲戒處分

二者可以併罰，蓋因行政罰係為維持一般行政秩序，對一般人民所為之制裁，公務員懲戒處分則為維持特別之行政秩序，對有特別身分者所為之制裁，二者之目的及制裁手段不同，故對同一行為併為行政罰及公務員懲戒處分，並無孰先孰後或重複處罰之問題，而實務上亦不乏其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7 鑑字第 8590 號議決書參照）。爰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行政罰，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由本院對之提案彈劾及公懲會之懲戒，均可併行而不悖。因之，被付懲戒人稱其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之行為於科處罰鍰後，其法律責任已了，本院不得據此提起彈劾等情，亦屬誤會，併此指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無非矯詞飾卸，委無可採，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本院彈劾之事實及證據，依法從速審議懲戒，以振肅司法綱紀。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沈涵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賭博多達 100 餘天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刑事案件時，竟與該案被告周五六及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以麻將賭博。又自 83 年至 94 年止，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有應申報之土地、債務等 9 項財產，均漏未依規定申報。所為違反法官守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玷辱司法機關聲譽甚巨，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

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沈涵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賭博多達 100 餘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被告周五六瀆職刑事案件時，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住處以麻將賭博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徐宏志係臺南高分院法官（95 年 7 月 1 日停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司法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竟自 87 年開始至 95 年 6 月其涉嫌貪污案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止，沈涵麻將賭博，每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至臺南縣永康市大灣地區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住宅，與林廷烈或鄭慶祥等友人以麻將牌賭博財物，每次輸贏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一年約一百次左右。90 年 5、6 月間，當時被付懲戒人已擔任臺南高分院審理被告即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人賄選刑事案件（臺南高分院 8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0 號）合議庭之陪席法官，該案件尚在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亦於該段時間，於上述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參與麻將賭博，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時間（即 90 年 5、6 月間）與周陳秀霞賭博二、三次後，已知周陳秀霞係刑案被告周五六之妻，竟仍不避嫌，與周陳秀霞等人以麻將賭博三次。被告周五六上揭賄選刑事案件，於 90 年 8 月 30 日

經臺南高分院判決無罪，於該案判決後一、二個月之期間內，亦即該判決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尚未確定期間（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以 91 年度台上字第 7211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始告確定），被付懲戒人竟仍不知謹慎，避免不當行為，而與該案被告周五六在上述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以麻將牌賭博財物二次。上述賭博，每次輸贏亦均在二萬元以下。

(二)以上事實，業迭據被付懲戒人徐宏志於受監察院約詢時及於受本會委員調查時供認不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被付懲戒人及周陳秀霞貪污案（95 年度偵字第 12629 號、第 10353 號、第 16991 號）時，經訊問被付懲戒人、周陳秀霞及證人林廷烈等人，綜合參照渠等供述後，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沈涵麻將賭博及與刑事訴訟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以麻將賭博財物等事實，載明於該案起訴書事實欄，有該案起訴書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渠並未涉足賭場，因麻將是國粹，麻將賭博純屬娛樂消遣，可激盪腦力，牌友固定，輸贏不大，渠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以之為休閒娛樂，並非沈涵麻將賭博，渠與周五六原從未謀面，與其妻周陳秀霞賭博並無任何利害關係牽扯在內，與周五六打麻將亦是在周五六賄選案結案後一、二個月之事等語。惟查法官

守則第 1 條已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亦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竟違反上揭規定，沈湎麻將賭博，一年多達約一百次，又多次不避嫌疑，與所參與合議審理之刑事案件被告周五六或其妻周陳秀霞共處一室，以麻將牌賭博財物，行為顯屬不當，欠缺謹慎，上揭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事實欄所載），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足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上述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94 年，就應申報之土地等財產漏未申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為臺南高分院法官，依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一次。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94 年，每年 12 月間向臺南高分院政風室為財產申報時，均有漏報應申報之財產，擇其要者，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附表二所示之向金融機關之借貸債務、及附表三所示之向私人借貸之債務，均漏未予申報。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二)上揭事實，有監察院檢送被付懲戒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影本等件以及本會向法務部函調被付懲戒人之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處分書（法財申罰字第 0971121179 號）正本一份可資參酌認定。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漏報債務數額逾越上揭事實部分，與上開書證不符，為本會所不採，併此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填報之財產申報表未申報上述土地及借貸債務之事實，亦不否認，雖其申辯意旨稱：其未申報之土地屬於分割繼承之土地，持分面積甚小，價值微小，其連權狀均未曾見到，至於借貸債務部分，其已清償完畢或正陸續分期償還中等語，經核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作為解免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咎責之論據。又行政罰與懲戒罰競合時，應各自依法予以處罰。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法務部依該法規定予以行政罰鍰之處分，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之處罰，應各自依法加以處罰，並無所謂不能併合處罰或併合處罰即有違一事不兩罰之原則之情事，申辯意旨指稱：被付懲戒人漏申報財產之行為，業經法務部以裁罰書裁處罰鍰，即不能再予以懲戒云云，亦非可採。其此部分違法事證，亦已臻明確。應依法併予懲戒。

(四)至於移送意旨另指稱：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至 86 年間，於每年度（即每年 12 月間）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徐邱絢英投資大權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權公司

）100 萬元之投資款及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間（即 86 年 12 月間）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借貸債務 200 萬元部分，縱認被付懲戒人有該部分違法行為，亦因該部分行為，距移送機關移送本會之日（97 年 11 月 19 日）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原應就該部分行為，為免議之議決，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法理，爰僅於理由中敘明，而不另為免議之諭知。至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至 89 年，每年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徐邱絢英上揭事業投資款部分，因被付懲戒人否認其事實，申辯稱：伊僅以其配偶徐邱絢英名義投資大權公司 20 萬元而已等語，而其配偶徐邱絢英及大權公司負責人曹萬榮受本會委員詢問時亦均無法證實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有投資大權公司 100 萬元投資款之事實，故本會就此部分不另予置議，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竟沈湎於麻將賭博，一年賭博約一百次，且多次與其所承辦案件（擔任合議庭陪席法官）之被告周五六、周五六之妻周陳秀霞共同以麻將牌賭博，又多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未依實申報財產。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其行為破壞司法風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情節不輕等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宏志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附表一至附表三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所屬技術室前中校主任陳家富及彈藥整修所前少校所長余榮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1 期）

98 年度鑑字第 11429 號

被付懲戒人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現職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計管組副組長）
男性 年 45 歲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中校技術室主任（現職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履約督導課課長）
男性 年 43 歲

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整修所前少校所長（現職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中部地區彈藥庫兵工安全官）
男性 年 3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余榮壽休職，期間貳年。

陳家富降貳級改敘。

丁允中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附卷）：（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第 1 次申辯意旨：

監察院彈劾文認申辯人漠視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八九）寶鈦字第 17918 號及 92 年 11 月 10 日陣鈞字第 0920016433 號之令示，未主動撤銷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份之工令；且對下屬所呈報之不實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切實審查，致遭矇蔽，准予銷帳，而有違失之責等。按申辯人確實有督導不周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申辯人並未漠視整修所無處理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設備，該增撥工令並非申辯人所批示：

（一）查二彈庫技術室於 92 年 10 月 13 日所下達 120 公厘迫砲等廢彈之增撥脫藥工令，該增撥工令之原始呈

報令稿係由二彈庫代副庫長程文超所代為批示（參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證一），申辯人實際上並未批示該工令，致無從發現年度脫藥計畫增撥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處理。

（二）按申辯人之所以未批示上述工令，而由副庫長代為批示，乃因申辯人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方至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任庫長乙職，對於二彈庫業務尚未熟悉，而又適逢國軍組織精進案，本庫自 92 年 8 月間即奉命開始準備規劃，嗣後聯勤司令部方以 92 年 10 月 17 日階始字第 0920001295 號令正式函文（附件一），命保修署成立「彈藥籌備處」，該籌備處任務時間為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止。

（三）承上，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後督導人力並未增加，配置人員由原先 510 員增加至 1 千 5 百餘員、庫房由原先 67 棟增加至 302 棟、總彈藥數由 2 萬 5 千餘噸增加至 9 萬 5 千餘噸、營區數量由一個增加至 7 個。申辯人奉命預先規劃，大至如何接收整合各單位，小至規劃日用品、伙食等瑣事，因此，在業務量暴增，而申辯人又甫任職尚未熟悉二彈庫業務情形下，舉凡例行性公事，均委由副庫長代為批示公文。

（四）經查，增撥脫藥計畫非屬例行性計畫之一環，倘申辯人能親自批示該公文，必能及時注意此特殊情形，進而發現 92 年 10 月 13 日技術室所下達 120 公厘破砲等廢彈之增撥

脫藥工令含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處理。孰料，代理副庫長程文超將該非例行性事務之增撥脫藥計畫工令，逕行批示，甚至其後呈報聯勤保修署之 92 年 10 月 29 日「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原呈報令稿亦係該代理副庫長所批示（附件二）。職是，代理副庫長逕將增撥工令視為例行性公事而代為批示，致申辯人未能知悉該工令，對此申辯人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整修所呈報不實完工報告之原呈稿亦非申辯人所批示：

(一)120 公厘迫砲等廢彈脫藥完工報告原呈令稿亦係由代理副庫長程文超所批示（附件三），因此，承上所述，120 公厘迫砲等廢彈年度脫藥計畫，含蓋增撥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申辯人自始不知情，亦無從發現。

(二)對於下屬竟漠視作業規定，怠忽職守，製作不實完工報告，申辯人未能有效督導實感慚愧。按砲彈相關作業原非申辯人專業，由於砲彈處理作業極具專業性，歷年來均由專業軍官擔任庫長乙職，當時奉命接任二彈庫庫長乙職，長官對申辯人之期許，原欲藉「局外人」觀察彈藥庫陳年積習，進而提出改進之道。孰料，申辯人甫任職，即奉命規劃精簡案，並有多次漢光演習，申辯人不及完成長官所託付之任務，93 年 5 月 21 日即遭調職，然卻埋下發生 93 年 11 月 6 日彈藥爆炸至官兵 3 人死亡危安事件之憾事，對此，被付懲戒人久久不能釋懷！

三、總結：

發生 93 年 11 月 6 日彈藥爆炸致官兵 3 人死亡危安事件之憾事，起因源於前述之增撥工令，身為二彈庫最高首長確實難辭其咎，申辯人於事發後亦不斷檢討自我疏失之處。案發當時申辯人因國軍組織精實案，所負責業務量暴增 3 倍之多，再加上漢光演習長官視察等情事，事後檢討，或許關鍵在於申辯人未能有效督導，但為時已晚。申辯人投身軍旅已 17 年，一直以身為軍人為榮，發生此等憾事，使國軍蒙羞，內心譴責萬分，懇請貴委員會體恤申辯人案發當時情狀，從輕懲戒，讓申辯人有機會再為國軍盡微薄之力，以彌補申辯人所犯之過失！

四、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一至附件三略。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第 2 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丁允中對於監察院彈劾文指責申辯人有漠視保修署等令示，未主動撤銷 105 公厘暫防榴彈部份之工令；且對下屬所呈報之不實完工報告，未督導所屬切實審查，致遭矇蔽，准予銷帳，等失職之處，申辯人虛心接受，甘受懲戒，絕無怨言，惟懇請鈞長體恤以下情事，賜予申辯人自新機會：

一、砲彈處理並非申辯人專業。

(一)按砲彈相關作業原非申辯人專業，申辯人一直專精於保修如裝備修護等業務，由於砲彈處理作業極具專業性，歷年來均由專業軍官擔任庫長乙職。當時奉命接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任庫長乙職，長官對申辯人之期許，原欲藉「局外人」觀察彈藥庫陳年積習，進而提

出改進之道。惟申辯人卻辜負長官期許，在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任職時起，方開始著手摸索砲彈相關業務，也正因為申辯人為門外漢，無法在第一時間立即進入狀況，甫任職 2 個月即因所屬彈藥帳料管理不實發生了「2 顆六六火箭彈不當銷毀暨槍彈外流」乙案，申辯人因而受記過懲戒處分在案（93 年劾字第 15 號），並於 93 年 5 月 21 日調離現職。

(二)由於申辯人未能有效督導下屬克盡職守，方無法在二彈庫任職短短 8 個月內，讓二彈庫彈藥帳料管理能確實，除前述彈藥不當銷毀及外流事件外，亦在 92 年 11 月 11 日未主動撤銷 105 公厘暫防榴彈部份工令，而種下 93 年 11 月 6 日彈藥爆炸致官兵 3 人死亡危安事件憾事的惡果。申辯人毀恨自己當時對於保修署令示，僅輕描淡寫囑咐整修所依保修所令示修正工令，而未積極主動撤銷部分工令，懇請鈞長能體恤有部分因素肇因於申辯人非砲彈處理專業，乏危險警覺性。

二、甫任職即獲命參與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業務量暴增 3 倍。

(一)查，申辯人於 92 年 9 月 1 日至二彈庫任職，尚不及熟悉二彈庫業務時，隨即接獲聯勤司令部以 92 年 10 月 17 日階始字第 0920001295 號令正式函文，命保修署成立「彈藥籌備處」，該籌備處任務時間為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93 年 4 月 16 日止。

(二)惟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後督導人力

卻未隨業務量增加而增加，配置人員由原先 510 員增加至 1 千 5 百餘員、庫房由原先 67 棟增加至 302 棟、總彈藥數由 2 萬 5 千餘噸增加至 9 萬 5 千餘噸、營區數量由一個增加至 7 個。在業務量暴增、人手嚴重不足，申辯人又不專精於砲彈業務情形下，方釀下大錯。

三、總結：

發生 93 年 11 月 6 日彈藥爆炸至官兵 3 人死亡危安事件之憾事，起因源於前述之增撥工令申辯人未主動撤銷，身為二彈庫最高首長確實難辭其咎，種種的悔不當初，亦喚不回已喪失的性命。申辯人投身軍旅已 20 年，一直以身為軍人為榮，因自己失職，使國軍蒙羞，內心譴責萬分。再多的理由，和已失去的弟兄性命相較，亦不過是託辭，一切均為時已晚。申辯人坦然、虛心接受懲戒，但也懇請貴委員會體恤申辯人案發當時情狀，從輕懲戒，讓申辯人有機會再為國軍盡微薄之力，以彌補申辯人所犯之過失。

貳、被付懲戒人陳家富申辯意旨：

針對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部分，申辯人申辯如后：

一、關於「陳家富輕忽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鈦字第 17918 號之令示，復未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 105 戰防榴彈脫藥設備之事實，卻輕率主導二彈庫下達 120 公厘迫砲等（含 105 公厘戰防榴彈 29 顆）彈頭脫藥增撥工作令（號碼：92-02-133），逕交整修所執行」，答辯如后：

(一)相關行政指示並未移交憑辦：

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

鈇字第 17918 號令轉前總司令謝上將視導一彈庫滿湖整修所脫藥作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如附件一），僅於附件第五項列出「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而未以彈藥勤務通報或技術通報頒布，致當時負責脫藥相關作業的人才知悉，經人員更替，後來原未接觸相關業務之承接人員就不知有此明文規定，申辯人當時任二彈庫二分庫分庫長，致不知此項命令依據。

(二)檢討作業能量後始下達增撥工令：因整修所脫藥線 92 年度計畫性工令將於 92 年 11 月完成，惟保修署彈藥組每週管制作業進度，不准設備閒置，因此技術室廢彈處理官陳淇鏞上尉乃主動檢討儲存於 E07 庫房已完成拆解待脫藥之 120 迫砲彈等五項彈頭 769 顆實施脫藥，以減輕庫儲負荷，在未開工令前先徵詢所長余榮壽少校同意有處理能量後始下達 92-02-133 之增撥工令（如附件二），以填補 12 月脫藥處理量。

(三)以安全之作業方式處理彈藥作業：就彈藥作業安全而言，整修所之脫藥設備於 89 年 11 月之前曾執行內裝 B 炸藥之彈頭脫藥，且就 TNT、B 炸藥及奔特力之熔點比較，屬 TNT 最低（約攝氏 80.3 度），其次為 B 炸藥，再來才是奔特力，整修所若依照工令所示以脫藥方法處理，於脫藥設備以執行 TNT 脫藥之條件設定下，進行 B 炸藥等脫藥，即使無法將內裝藥溶出，亦

不致發生危安因素，對無法脫藥之彈頭只需依作業程序辦理剔退即可，因此工令係註明「彈頭脫藥」，依據廢（棄）彈藥處理手冊第 1 章第 01010 條（如附件三）說明「脫藥法為利用熱蒸氣或熱水，以蒸或煮方式，使彈裝炸藥脫離彈體，…因其安全性較高，受作業地區限制較少，且可大量作業，故為主要方法之一」，整修所脫藥設備為直接蒸氣脫藥法，即是藉蒸氣之熱及沖刷力直接噴向藥面，使其溶化流出彈體，工令上並未列敲鑿、搗鬆等方法。

(四)由上所述，申辯人並非不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 105 戰防榴彈脫藥設備之事實，實不知命令依據，且工令亦依據上級要求，在考量安全方式作業下下達，並無輕率主導之情事。

二、關於「惟該署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鈇字第 0920016433 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 105 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然被彈劾人陳家富竟未依署令主動協助整修所辦理剔退繳回庫房作業，另行調整施作單位，僅將該令轉發整修所按保修署審查意見修正」，申辯人答辯如后：

(一)處理程序符合安全作業規定：

依據彈藥勤務教範第 5 章第 305003 條（如附件四）有關脫藥之安全作業規定：「凡核定脫藥，而無法脫卸之彈藥，由作業單位將彈藥名稱、數量及不能脫藥原因，另行報保修署辦理」，基於安全因素，執行彈藥保修及廢彈處理之單位均有主動退修（處理）之程序（如附件五

），並依無法執行之原因或上級命令指示文號，於退修（處理）單上註明，送技術室簽證辦理剔退。

(二)處置方式包含審查、剔退等積極作為：

本案 92-02-133 號增撥脫藥工令中含有 120 公厘迫砲彈、81 公厘迫砲彈、60 公厘迫砲彈、75 公厘無座力彈及 105 公厘戰防榴彈等 5 項彈頭，除 105 公厘戰防榴彈須剔退外，其餘 4 項均可執行，因此技術室廢彈處理官陳湏鏞上尉接獲保修署命令後，便上簽將命令轉至整修所，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係指直接剔退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並在完成其餘 4 項彈頭脫藥後，即可辦理結案，不需再重新更換工令，在此過程中整修所並未反映本工令相關問題，因此在本段係依程序執行，非僅是轉文而已。

三、關於「復未列管查核該所辦理情形，任由該所自行處理，終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對該所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審查確實，致迄未發現其虛假不實，違失情節重大」，申辯人答辯如后：

(一)已依據編制、職掌執行所司職務：軍隊編制分官授權，整修所編制所長、副所長、彈技官及廢彈處理官等，負責帶線作業，並有輔導長擔任監察人員，技術室負責廢彈處理中心及整修所業務，每天概約有 6 個作業場所同時作業，以當時技術室主任、廢彈處理官及彈技官各一員之現況，除負責彈藥業務外，仍有工業安全衛生、環保、採購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僅能實施不定期督

導，若督導時發現異常或危安情事，馬上會制止，並上簽呈報庫長，本案 92-02-133 號脫藥工令中含有 120 公厘迫砲彈頭等五項彈種計 769 顆，其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僅 29 顆，以整修所脫藥設備正常運作下，不需半天即可完成，因此剛好督導到此項彈種作業機會較小，但絕不會放任整修所自行作業而不督導。

(二)災害發生應歸責完工資料不實：

整修所於 93 年 1 月 6 日陣錫字第 0930000008 號呈報 92-02-133 號完工報告（如附件六），認為在所長及監察人員（輔導長）確認之下已完成工令所列彈頭脫藥作業，表示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已經處理完畢，且未曾反映問題，致未再追後續剔退工令，並俟該所呈報完整結案工令再審查，惟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假造完工資料，致申辯人無從預防或遏止災害之發生；另爆炸係作業人員以敲鑿及搗致鬆等不正確方式所致，故「終肇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等實非申辯人之責任。

(三)工令結案時申辯人已離職不再管業：

開工報告及完工報告僅是通知技術室作業起止期程，正式工令結案須由整修所呈報結案工令袋，內附工作令、開工報告、處令、完工報告、彈藥提領單、除帳明細與憑單、銷燬紀錄簿、工作日記及廢品建帳與繳交憑單等，由技術室承辦參謀以簽呈會辦相關人員審查無誤，經庫長批示後才算正式結案；而審查過程係藉由整修所與庫儲單位收繳

憑單之簽證，由技術室針對作業部分，業務室針對帳籍部分，交叉比對以驗證工令執行情形，尤其是脫藥工令則著重於脫完之空彈頭是否建帳繳入二分庫廢場品；申辯人於二、三月已督促參謀追辦上年度工令結案，惟申辯人於 93 年 3 月 26 日離職調聯勤司令部彈藥處，離職前尚未審查到本案結案工令，本案結案工令迄 93 年 6 月 14 日始簽辦（如附件七），申辯人早已離職，無權責亦無法持續審查是否真正完成處理。

四、瀆職罪審理已獲不起訴處分：

申辯人任技術室主任期間依準則、程序及考量作業安全等兢兢業業執行督導廢彈處理作業，雖被聯勤司令部就本案以瀆職罪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經審理後檢察官認為與災害之發生尚無相當因果關係，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獲判不起訴處分，還申辯人清白（如附件八）。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於 93 年 3 月 26 日調聯勤司令部彈藥處，本案發生爆炸時間為 93 年 11 月 6 日，距離職時間已超過 7 個月，就保修署對 92-02-133 號脫藥工令審查意見均轉至整修所，並未置之不理，而整修所卻未依程序辦理剔退，假造完工資料，致使申辯人認為已全部完成脫藥，未再作後續剔退工令處理，其結案工令於 93 年 6 月 14 日簽審時，申辯人已離職，已無督導審查結案工令之責任；另本案爆炸死亡結果為使用錯誤之敲擊法所致，並非依照工令所列脫藥法，若將「肇生重大危安事故」責任加諸於申辯人，顯有不公之處。鑑此，

申辯人盡心盡力依上級命令執行職務，因旗山整修所不實完工報告及刻意隱瞞未加處理事實，致申辯人無法得知彈藥尚未處理，且後續調離該職務，即無從預防或遏止災害之發生，謹此說明，懇請委員明鑒。

六、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一至附件八略。

參、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第 1 次申辯意旨：

一、茲說明「依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275 號解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概須以違反行政罰之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要件，懲戒罰亦同」，並兼論「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等規定」如后：

（一）按申辯人余榮壽擔任軍職，雖為公務員，然查，所謂國家與公務員之關係，猶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即所謂一般權力關係），公法上契約關係等，本質並無不同，有當事人對立及相互間權利義務存在，且加諸公務員之義務應有法律的依據，懲戒罰構成要件之規定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以抽象概念振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傳統的義務不確定理論應予修正（見證一，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八版第 241 頁、釋字第 491 號解釋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二）其次，懲戒罰屬一種處罰，其處罰對象雖非一般人民，但從民主法治國家角度而言，其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則無二致，處罰之法律當不能無所限制，絲毫不管行為人行為之

初之主觀心態，亦即，行為之處罰當須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過失為斷，否則就構成「無故意無過失仍受罰」之不合理現象，並有違憲之虞。從而，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275 號解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違反行政罰須以故意過失為要件」，自可援引作為本件申辯人余榮壽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判斷依據。

(三)復按，公務員非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著有明文。是以，倘申辯人余榮壽無違法行為、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不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以下分述之各條文之內涵：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又稱之為公務員之「忠實義務」，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而避免一切對於國家不利之行為。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又稱之為公務員之「服從義務」。長官對屬官所發命令一般稱為指令，亦有稱為職務命令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屬於「絕對服從義務」，即凡長官在其

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無論是否合法屬官皆有服從義務」（證二，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八版第 259 頁至 261 頁）。

- 3.公務員服務法 7 條規定，又稱為執行職務義務，為公務員執行其「實際職掌」時所應負之切實、不得規避、推諉或稽延義務。

二、本事件事實說明：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明確指示下屬即申辯人余榮壽，進行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在所屬長官未撤銷其工作令前，申辯人余榮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須絕對服從長官指令

- 1.查申辯人余榮壽原任職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下稱二彈庫彈藥整修所）所長，該所 93 年 4 月 1 日原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停備庫旗山彈藥整修所，原隸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下稱二彈庫）直屬連。

- 2.經查，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為二彈藥之幕僚單位，經代副庫長程文超核准，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發文，命下屬即整修所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0 迫砲彈脫藥及增撥彈頭脫藥作業（見證三，二彈庫脫藥工作令）。申辯人余榮壽不敢怠慢，立即於同年月 17 日提呈脫藥計劃覆二彈庫（見證四，二彈庫彈藥整修所脫藥計劃）。經二彈庫庫長丁允中

將該脫藥計劃轉呈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下稱保修署）（見證五，二彈庫致保修署函）後，保修署向二彈庫回文「其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見證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令）。

3. 次查，具有處理「無法脫藥未爆彈剔退程序」經驗之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明知對於無法脫藥之彈藥可辦理剔退，並由後置庫房燒燬（見證七，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6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第 3 頁），在本件卻未主動撤銷前揭對整修所之指示，或作剔退指示，反而仍經由二彈庫庫長丁允中，繕發工作令予整修所所長即申辯人余榮壽，文中僅概略說明整修所脫藥線 120 公厘迫砲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劃，已經准予備查，將保修署審查意見納入修正云云，未要求申辯人余榮壽進行剔退程序（見證八，二彈庫令），此導致申辯人余榮壽以為長官前揭工作令仍存在。
4. 申辯人余榮壽二彈庫技術室函轉之保修署公文後，曾多次向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報告，建議要把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撤掉，換成處理其他未爆彈，陳家富雖多次與申辯人余榮壽討論，卻遲未作成決定，未給予申辯人余榮壽任何回音。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絕對服從義務，申辯人余榮壽不敢擅自作主，對於下屬陳坤明

脫藥計劃之修正內容未提到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處理乙事，只有暫時在陳坤明所制之簡簽批示「可」（見證九，陳坤明所製簡簽），擬等待俟長官技術室陳家富有正式回應後再予處理。

5. 嗣後，申辯人余榮壽因陳家富遲未修正工作令，加上眼見完工期限即將屆至，在「軍令如山」嚴格軍事紀律中，申辯人余榮壽既因安全顧慮無法處置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又無法違抗長官軍令，在騎虎難下萬般不得已下，乃從事不實之完工報告及除帳文件提呈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說明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已完成脫藥。二彈庫技術室收到整修所之前揭完工報告公文後，並即發文回覆核准備查（證據容後補呈），可見二彈庫技術室自始至終從未變更工作令，自始明確指示要求申辯人余榮壽進行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之脫藥作業。
6. 二彈庫技術室認為申辯人余榮壽業已完成二彈庫所交辦之工作令，乃轉呈給保修署核定，保修署在明確知悉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完成脫藥、除帳手續後，立即予以核備（證據容後補呈），完全與先前之覆文「建議 105 公釐戰防彈不進行脫藥」之立場相反。
7. 綜上，申辯人余榮壽係依長官即二彈庫技術室工作令，進行 105 公釐戰防彈脫藥計劃，復因技術室陳家富函轉保修署公文時未指示剔退該工作令，經申辯人余榮

壽一再詢問，陳家富亦無正式回音，嗣申辯人余榮壽在軍令紀律下不得已呈報 105 公釐戰防彈脫藥完工，二彈庫技術室復立即核備，可見二彈庫技術室自始至終從未變更工作令，自始明確指示要求申辯人余榮壽進行系爭 105 公釐戰防彈之脫藥作業。

是以，申辯人余榮壽係完全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絕對服從義務，申辯人余榮壽不得擅自作主拒絕處理長官之工作令，伊僅能權宜暫時批准下屬陳坤明所修改之脫藥計劃。

(二)申辯人余榮壽，不知值星官洪端隆少尉於 93 年 11 月 4 日、6 日逕行從事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

1.申辯人余榮壽原分派洪端隆少尉、許銘晃、陳映宏等人至脫藥線廠房整理環境、擦拭機具，並未要求他們去做脫藥工作，至於洪少尉率 2 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用起子搗鬆內裝藥等情，則是陳坤明於 11 月 6 日爆炸案發生後告知（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0 頁）。

2.申辯人余榮壽已告知陳坤明不得再處理系爭廢彈，而陳坤明亦將先前處理系爭廢彈所發生之「砰砰聲響」、「聞到火藥味」等情告知洪端隆少尉，並要他不能這樣做，但洪端隆則堅持要做做看，此有陳坤明之證詞可證：「11 月 4 日晚上洪端隆打電話給我，問我一些業務上的事，順便提及

他在當天下午帶人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的方式處理了六顆，都沒發生事情，我跟他說我之前在處理時有砰砰聲，有火藥味，要他不能這樣做，要他請示所長再處理」、「11 月 4 日晚上我有明確告訴洪員不要以敲鑿方式作業，至於他為何在 11 月 6 日以敲鑿方式作業發生爆炸案我不清楚」、「我是在 11 月 6 日才告訴所長」（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1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第 12 頁第 2 行至第 6 行、第 12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13 頁 1 行）。

3.陳映宏證稱申辯人余榮壽業已明示下屬，不得再以敲鑿方式作業，且申辯人余榮壽已一再警示下屬須以正常方式作業，申辯人余榮壽 11 月 4 日、6 日從未要求他們至脫藥廠從事彈藥脫藥工作，此有陳映宏證詞可稽（見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4 頁至第 6 頁）：

(1)「我在第一顆時就發生微爆，我跟陳坤明中尉報告，他指示我們不要做了，回去請示所長如何處理」。

(2)「（所長余榮壽及陳坤明有無再指示你不可以用此方式完成脫藥？）陳坤明在當天晚上跟我們說要跟廢彈處理中心協調，並再次告知我們不要以此方式處理，所長余榮壽並沒有當

面指示我，是陳坤明轉余所長的話」。

- (3) 「（為何 93 年 11 月 4 日跟許明晃及洪端隆少尉再次以此方式實施脫藥？）我當時有跟洪端隆報告之前發生過微爆的事，而且有說陳坤明排長有交代不要再以此方式脫藥，但是洪排長說要試看看」。
 - (4) 「（93 年 11 月 4 日受人指示要處理該批戰防彈？）……洪端隆把廢彈拿出來說要處理」、「（所長知否你們這次處理廢彈？）我不清楚他是否知道」、「（當天處理完六顆後，有無跟所長報告此事？）我不知道」。
 - (5)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爆炸前，所長有無跟你們宣導不可以不當方式處理脫藥？）如果我們有實施作業，他都會提示我們以正常方式作業」。
 - (6) 「（93 年 11 月 4 日、6 日所長是否只指示到脫藥廠作場線整理工作，而未指示做彈藥脫藥工作？）是」。
 - (7) 「（之前脫藥有發生微爆，為何洪端隆仍執意要做？）我有跟洪端隆講過之前狀況，也有跟他說陳坤明要我們不要再以此方式作業，所長也會跟廢彈中心協調，但他都已經先做了，而且沒狀況，所以我們才跟著做」。
- 4.楊振忠證稱申辯人余榮壽明確對陳坤明指示不得作業，且要求下

屬作業時要以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作業。11 月 6 日申辯人余榮壽的確是分派洪端隆做場線整理而已，此有楊振忠證詞可稽（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6 頁至第 7 頁）：

- (1) 「（93 年 9 月間，你是否於余榮壽辦公室內得知陳坤明以起子敲鑿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時發生微爆之事？）知道」。
- (2) 「（當時余榮壽如何對陳坤明指示？）他要陳坤明先不要作業，說他會聯絡廢彈處理中心」。

5.張明傑證稱申辯人余榮壽 11 月 6 日的確只指示洪端隆去做場線整理而已，11 月 4 日洪端隆擅自做脫藥工作並未告知上級。且申辯人余榮壽一再要求所屬要依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此有張明傑證詞可稽（參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7 頁至第 8 頁）：

- (1) 「（93 年 11 月 6 日所長余榮壽之指示為何？）早上我們在戰備演練，中午洪端隆請示所長下午要做什麼，所長指示洪端隆去做場線整理」。
- (2) 「所長有說過作業要以 SOP 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 (3) 「（93 年 11 月 4 日所長有無指示做脫藥工作？）當時所長是指示要我做木箱整修，指示

洪端隆清理場線，並沒有說要做脫藥工作」。

(4)「(93 年 11 月 6 日所長是否指示洪端隆清理場線，並沒有說要做脫藥工作?)是」。

(三)其餘有關申辯人余榮壽「製作不實銷帳紀錄」、「將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擺置暨處理方式」等部分，將於申辯書(二)予以補充說明。

三、申辯人余榮壽不具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構成要件該當性

(一)申辯人余榮壽係依照長官命令作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絕對服從義務規定，惟依該條規定，不論長官之指示係合法或違法，下屬均要服從，是以申辯人余榮壽執行系爭 105 厘未爆彈之脫藥作業，批准下屬陳坤明之簡簽，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二)申辯人余榮壽既係依長官命令處理，二彈庫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既未撤銷工作令，復未指示「剔除」，則申辯人余榮壽未作「剔除工令」申請，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且連伊之長官，即二彈庫庫長丁允中亦對所謂「剔除」不了解(參證七第 3 頁，丁允中稱「任內無發生 105 彈無法脫藥之案例」、「不清楚無法脫藥之未爆彈處理之程序」)，更無法苛責申辯人余榮壽了解，或提出「剔除工令」申請。

(三)申辯人余榮壽既係依長官命令處理本事件，惟一旦知悉曾發生微爆事件後，立即告知陳坤明不得再作業，對所屬部下一再表示要以標準作

業程序作業，而對洪端隆 11 月 4 日及 6 日擅自之作為一無所知，申辯人余榮壽對於本事件爆炸案之發生，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過失。

(四)其餘有關申辯人余榮壽「製作不實銷帳紀錄」、「將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擺置暨處理方式」等部分，將於申辯書(二)予以補充說明。

(五)綜上所陳，申辯人余榮壽既係依長官命令處理本事件，且主觀並無任何故意過失，當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構成要件該當。

四、據上所陳，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余榮壽未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在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而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致釀成彈藥爆炸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其餘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余榮壽指示屬員偽造開、完工報告、提領戰防榴彈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方面，將於申辯書(二)補充說明。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十一省略。

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第 2 次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94 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提出申辯書(二)事：

本份申辯書(二)主要就監察院彈劾文所指責之「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指示屬員偽造開、完工報告、提領戰防榴彈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部份提出說明，並補足申辯書(一)之相關理由及證據資料。

一、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下稱二彈庫)明確指示下屬即申辯人余榮壽，進行 105 公厘戰防彈脫

藥作業，二彈庫在獲知聯勤保修署「105 公厘戰防榴戰內裝藥為 B 炸藥，不宜作業」之指示後，既未主動撤銷「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令，或指示申辯人余榮壽進行剔退申請，復對於申辯人余榮壽再三「要把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撤掉，換成處理其他未爆彈」之建議，遲未回應。整修所提出「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之完工報告後，二彈庫立即核准備查（證十二，二彈庫 93 年 1 月 8 日函，其上有長官丁允中蓋章），可見二彈庫技術室自始至終從未變更工作令，自始明確指示要求申辯人余榮壽進行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之脫藥作業，洵堪認定。

甚至，原持反對意見之保修署，亦立即同意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除帳（證十三，保修署函文），二彈庫並將該函文轉予整修所，明白知會整修所「保修署已同意除帳案」（證十四，二彈庫函乙份）。

基上，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對於長官之指令，不論合法或違法，必須絕對服從，下屬在意見陳述後，倘長官指令未予變更，下屬仍須照辦，否則有違抗軍令情事（以上請參申辯書(一)第 2 頁至第 4 頁之說明）。

換言之，申辯人余榮壽並無監察院彈劾文所謂之「余榮壽明知該所並無處理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卻不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情事，洵堪認定。

二、申辯人余榮壽偽造開、完工報告、銷帳作業，實有不得已之苦衷

(一)二彈庫技術室對於「無法脫藥未爆彈」，過去均辦理剔退後燒燬（參

證七，監察院 93 年 12 月 16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第 3 頁），或可以主動撤銷該部份工作令，惟在本事件中，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收到保修署之前揭公文後，仍然不為所動，除將保修署之公文轉交整修所外，既未主動撤銷工作令，復未命申辯人余榮壽進行剔退申請，且對於申辯人余榮壽再三「要把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撤掉，換成處理其他未爆彈」之建議（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8 頁），遲不回應。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申辯人余榮壽對二彈庫之指令，負絕對服從義務，否則將負違抗軍令之責任。申辯人余榮壽因技術室遲未修正工作令，加上眼見完工期限即將屆至，在「軍令如山」嚴格軍事紀律中，申辯人余榮壽既因安全顧慮無法處置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又無法違抗長官軍令，輔以當時鍋爐損壞無法作業（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8 頁），在騎虎難下萬般不得已下，只有暫從事不實之完工報告及除帳文件，提呈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說明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已完成脫藥。此由二彈庫技術室收到整修所之前揭完工報告公文後，即發文回覆核准備查（參證十二），顯示二彈庫技術室亦認定申辯人余榮壽應依指令辦理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脫藥作業。

(三)綜上，申辯人余榮壽當時會指示所

屬偽造開、完工報告，完成銷帳作業，實有不得已之苦衷。

三、申辯人余榮壽命陳坤明自 E07 庫房提領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後，在安全考量下，分別放置於經理庫房、20 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廠

(一)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均已切除引信，在外力介力前，不會發生自燃或自體爆炸，此有證人張孝平之證詞可稽：

「(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引信是否都已拆除?) 88 年拆除以繳到我們庫房」、「(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放在庫房有無危險性?) 正常放在庫房沒有外力加諸下，是沒有危險的」(參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3 頁第 8 行以下)。

(二)經理庫房隨時有安全士官管制進出人員，是以，為避免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遭人輕易取走，申辯人余榮壽乃要求所屬陳坤明暫時先將前揭戰防榴彈放置於經理庫房，約 2 至 3 天。

(三)20 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原本即屬隱密，不會遭人輕易取走，且該排水溝屬 V 字型，在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上方更加置護蓋，阻止上方物件掉落敲擊到戰防榴彈。

(四)脫藥廠處隨時能監控進出人員，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四周更放有塑膠箱等掩護，不致被人輕易取走。

綜上，監察院彈劾文所稱申辯人余榮壽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下四處擺放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並非實情。

四、申辯人余榮壽並無「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易肇生危安之情形下，仍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致釀成彈藥爆炸」

(一)申辯人余榮壽與陳坤明雖先後於 85 年間、92 年間取得廢彈處理證照，然而，有關廢彈處理，非取得執照後就能事事知悉(猶如醫師雖取得醫師執照，但遇有疑難雜症，仍須查閱國內外相關書籍、開會討論，在遇到從未處理之案例時，處理方式甚至帶點實驗性質，此屬不得已)。先前整修所並無處理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前例，在無任何教科書籍明確指導，及經驗可循下，申辯人余榮壽與陳坤明業已盡力討論、研擬可行方案

1.按整修所收受長官指令處理各式彈藥，遇有未曾處理之案例時，向來須查閱書籍，以彈藥之填裝物及危險係數為判斷基準，判斷應如何處理。

2.先前整修所成功處理過「填裝 B 炸藥」之 81 公厘彈藥、75 公厘彈藥，所處理之方式是開放性燒燬，是以，並非一旦填充敏感性高之「B 炸藥」即屬「無法處理」之案例。

3.整修所曾以「以手將輔助裝藥取出，或以銅質一字起及銅錘」，成功將 155 彈藥整修完畢，此有陳坤明證詞可證「因之前要整修 155 榴彈時，其中有一個步驟是將輔助裝藥取出，如不能用手取出，就用質一字起及銅錘將輔助裝藥搗鬆取出」(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9 頁第 8 行以下）。

4. 因整修所無處理過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前例，加上當時鍋爐損壞無法使用，申辯人余榮壽與陳坤明經過討論後，陳坤明表示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開口較小，而 B 炸藥填充物較 81 公厘、75 公厘彈藥為多，恐有發生爆炸疑慮，不宜施用相同方式脫藥。在此前提下，申辯人余榮壽始告知陳坤明「若內裝藥可以搗鬆的話，把內裝藥拿去燒，是安全的」。
5. 惟陳坤明以起子敲鬆及搗鬆裝藥乙事，則是陳坤明事後告知，申辯人余榮壽先前完全不知情（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9 頁倒數第 2 行以下至第 10 頁第 1 行）。

(二) 陳坤明處理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發現有火花及出現砰砰作響後，立即向申辯人余榮壽報告，申辯人余榮壽亦立即作出停止處理之指示，申辯人余榮壽更立即聯絡廢彈處理中心張孝平，討論彈藥切割可能排程事宜。以上有多位證人證詞可稽：

1. 證人陳坤明證稱「我處理時有聽到二聲砰砰，我立即下令停止作業，我回去跟所長報告，所長說不要作，再協調廢彈中心洞切大一點，再拿去用燒的方式銷毀，我就再將彈藥搬回脫藥廠」（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

，第 9 頁第 10 行以下）。

2. 證人陳映宏證稱「我在第一顆時就發生微爆，我跟陳坤明中尉報告，他指示我們不要做了，回去請示所長如何處理」、「（所長余榮壽及陳坤明有無再指示你不可以用此方式完成脫藥？）陳坤明在當天晚上跟我們說要跟廢彈處理中心協調，並再次告知我們不要以此方式處理，所長余榮壽並沒有當面指示我，是陳坤明轉余所長的話」（參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4 頁至第 6 頁）。
3. 證人楊振忠證稱「（93 年 9 月間，你是否於余榮壽辦公室內得知陳坤明以起子敲鬆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時發生微爆之事？）知道」、「（當時余榮壽如何對陳坤明指示？）他要陳坤明先不要作業，說他會聯絡廢彈處理中心」（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6 頁至第 7 頁）。

(三) 申辯人余榮壽，從未指示洪端隆少尉進行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復對於洪端隆少尉 93 年 11 月 4 日、6 日私自逕行從事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一無所悉

1. 申辯人余榮壽原分派洪端隆少尉、許銘晃、陳映宏等人至脫藥線廠房整理環境、擦拭機具，並未要求他們去做脫藥工作，至於洪少尉率 2 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用

起子搗鬆內裝藥等情，則是陳坤明於 11 月 6 日爆炸案發生後告知（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0 頁）。

2. 申辯人余榮壽已告知陳坤明不得再處理系爭廢彈，而陳坤明亦將先前處理系爭廢彈所發生之「砰砰聲響」、「聞到火藥味」等情告知洪端隆少尉，並要他不能這樣做，但洪端隆則堅持要做做看。

以上有陳坤明之證詞可證

- (1) 「11 月 4 日晚上洪端隆打電話給我，問我一些業務上的事，順便提及他在當天下午帶人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的方式處理了 6 顆，都沒發生事情，我跟他說我之前在處理時有砰砰聲，有火藥味，要他不能這樣做，要他請示所長再處理」。
- (2) 「11 月 4 日晚上我有明確告訴洪員不要以敲鑿方式作業，至於他為何在 11 月 6 日以敲鑿方式作業發生爆炸案我不清楚」。
- (3) 「我是在 11 月 6 日才告訴所長」
- （以上參證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1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第 12 頁第 2 行至第 6 行、第 12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13 頁 1 行）。
3. 證人陳映宏證稱洪端隆明知陳坤明交待「不得再以此方式脫藥，並能證明申辯人余榮壽從未要求

洪員作脫藥工作

- (1) 「（為何 93 年 11 月 4 日跟許明晃及洪端隆少尉再次以此方式實施脫藥？）我當時有跟洪端隆報告之前發生過微爆的事，而且有說陳坤明排長有交代不要再以此方式脫藥，但是洪排長說要試看看」。
- (2) 「（93 年 11 月 4 日受人指示要處理該批戰防彈？）…洪端隆把廢彈拿出來說要處理」、「（所長知否你們這次處理廢彈？）我不清楚他是否知道」、「（當天處理完 6 顆後，有無跟所長報告此事？）我不知道」。
- (3)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爆炸前，所長有無跟你們宣導不可以不當方式處理脫藥？）如果我們有實施作業，他都會提示我們以正常方式作業」。
- (4) 「（93 年 11 月 4 日、6 日所長是否只指示到脫藥廠作場線整理工作，而未指示做彈藥脫藥工作？）是」。
- (5) 「（之前脫藥有發生微爆，為何洪端隆仍執意要做？）我有跟洪端隆講過之前狀況，也有跟他說陳坤明要我們不要再以此方式作業，所長也會跟廢彈中心協調，但他都已經先做了，而且沒狀況，所以我們才跟著做」。
- （以上參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4 頁至第 6 頁）。

4. 證人張明傑證稱申辯人余榮壽 11 月 6 日的確只指示洪端隆去做場線整理而已，11 月 4 日洪端隆擅自做脫藥工作並未告知上級。此有張明傑證詞可稽：

(1) 「(93 年 11 月 6 日所長余榮壽之指示為何?) 早上我們在戰備演練，中午洪端隆請示所長下午要做什麼，所長指示洪端隆去做場線整理」。

(2) 「所長有說過作業要以 SOP 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3) 「(93 年 11 月 4 日所長有無指示做脫藥工作?) 當時所長是指示要我做木箱整修，指示洪端隆清理場線，並沒有說要做脫藥工作」。

(4) 「(93 年 11 月 6 日所長是否指示洪端隆清理場線，並沒有說要做脫藥工作?) 是」。

(以上參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 1 月 19 日審判筆錄第 7 頁至第 8 頁)：

(四) 綜上，申辯人余榮壽並無「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易肇生危安之情形下，仍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致釀成彈藥爆炸」。

五、11 月 6 日發生爆炸案後，申辯人余榮壽站在第一線立即迅速處理後事等善後工作，罹難官兵洪端隆等之家屬亦親致書信，感念軍中明快處理，此有家屬親筆函可稽(見證十五，家屬感謝函)：「事出突然，除了傷痛之外，真的不知所措，還好有你們、、、近日來，看見全體官兵全力幫我們處理善後工作，從接待安慰、食宿安排、車輛接送、喪葬

協調、公祭準備、寫祭文等事情，皆可見每位長官、弟兄的用心，尤其負責處理我們小犬後事的長官與弟兄，不眠不休，日以繼夜的幫我們忙，我們家屬真的很感謝，看到國家有這樣的好幹部，好長官，我們都非常欣慰，因此我們三位家屬決定以此感謝函，表達我們內心對部長及所有為我們小犬辦後事及照顧我們家屬的長官，雖然遺憾，但真的感謝，再次的感謝」。

六、綜上所陳，本事件之發生誠屬缺憾，但本於責任及事實釐清，仍應實際究明申辯人余榮壽是否有違反法律、廢弛職務之責任。

按申辯人余榮壽之直屬長官二彈庫，既自始至終從未變更工作令，自始明確指示要求申辯人余榮壽進行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之脫藥作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申辯人余榮壽負有絕對服從義務。此其一也。

其次，申辯人余榮壽因技術室陳家富遲未修正工作令，加上眼見完工期限即將屆至，在「軍令如山」嚴格軍事紀律中，在安全顧慮、鍋爐損壞無法作業，及嚴格之絕對服從義務制箝下，在騎虎難下萬般不得已下，申辯人余榮壽只有暫從事不實之完工報告及除帳文件，提呈二彈庫技術室陳家富，說明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已完成脫藥。申辯人余榮壽之前揭作為實屬萬般不得已。

再者，先前整修所並無處理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前例，在無任何教科書籍明確指導，及經驗可循下，申辯人余榮壽與陳坤明業已盡力討論、研擬可行方案。當申辯人余榮壽一獲悉陳坤明處理後發生微爆現象後，立即命陳坤明停止

脫藥行為，並由陳坤明轉知下屬及洪端隆少尉。申辯人余榮壽更立即聯絡廢彈處理中心張孝平，討論彈藥切割可能排程事宜。惟申辯人余榮壽從未指示洪端隆少尉進行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復對於洪端隆少尉 93 年 11 月 4 日、6 日私自逕行從事系爭 105 公厘戰防彈脫藥作業，確實一無所悉。

申辯人余榮壽命陳坤明白 E07 庫房提領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後，在安全考量下，始考慮分別放置於經理庫房、20 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廠，亦一併說明。

七、申辯人余榮壽不具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構成要件該當性

(一)申辯人余榮壽係依照長官命令作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絕對服從義務規定，惟依該條規定，不論長官之指示係合法或違法，下屬均要服從，是以余榮壽執行系爭 105 公厘未爆彈之脫藥作業，批准下屬陳坤明之簡簽，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二)二彈庫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自始至終命申辯人余榮壽執行工作令，既未撤銷工作令，復未指示「剔退」，則申辯人余榮壽既係依長官命令處理，未作「剔除工令」申請，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且連伊之長官，即二彈庫庫長丁允中亦對所謂「剔除」不了解，參證七第 3 頁，丁允中稱「任內無發生 105 彈無法脫藥之案例」、「不清楚無法脫藥之未爆彈處理之程序」，更無法苛責申辯余榮壽了解，或提出「

剔除工令」申請)。

(三)先前整修所並無處理系爭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前例，在無任何教科書籍明確指導，及經驗可循下，申辯人余榮壽與陳坤明業已盡力討論、研擬可行方案。當申辯人余榮壽一獲悉陳坤明處理後發生微爆現象後，立即命陳坤明停止脫藥行為，並由陳坤明轉知下屬及洪端隆少尉。申辯人余榮壽更立即聯絡張孝平，討論彈藥切割可能排程事宜。申辯人余榮壽主觀上並無違法或廢弛職務之故意過失。而洪端隆 11 月 4 日及 6 日擅自之作為，申辯人余榮壽一無所知，申辯人余榮壽對於本事件爆炸案之發生，主觀上並無任何故意過失。

(四)申辯人余榮壽「製作不實銷帳紀錄」實有不得已之苦衷。

(五)綜上，申辯人余榮壽既係依長官命令處理本事件，且主觀並無任何故意過失，無任何失職、廢弛職務情事，當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構成要件該當。

八、據上所陳，有關監察院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余榮壽「未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在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而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致釀成彈藥爆炸」、「指示所屬提領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四處藏匿，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認申辯人余榮壽怠於執行職務，對所屬監督不周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貴會明鑒，賜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九、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十二至證十五省略。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一）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 二、被付懲戒人余榮壽係整修所所長，依職掌負有督導所屬依工作命令內容完成作業規劃，及依規劃執行作業時之進度管制、人力調配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之責；被付懲戒人陳家富身為技術室主任，依職掌負有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之責；被付懲戒人丁允中身為二彈庫庫長，依職掌負有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之責。按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陳家富、丁允中等 3 人，身為單位之主官（管），對本件重大危安事故之發生，按其情節渠等均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肇生重大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逭。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並為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陳家富之直屬主官丁允中於申辯書中自承因未能有效督導，致肇官兵 3 人死亡危安事件之憾

事，確實難辭其咎。餘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事後卸責飾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二）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對於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 二、被付懲戒人陳家富身為技術室主任，依職掌負有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之責；被付懲戒人丁允中身為二彈庫庫長，依職掌負有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之責。按被付懲戒人陳家富、丁允中等 2 人，身為單位之主官（管），對本件重大危安事故之發生，依其情節渠等均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肇重大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所申辯各節均屬事後卸責飾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丁允中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上校庫長，任期自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庫更名為聯勤

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續任庫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庫長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監督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相關之支援作業。被付懲戒人陳家富自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2 月 28 日任二彈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任二彈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任二彈庫技術室主任。技術室主任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被付懲戒人余榮壽係二彈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整修所更名為聯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迄至被彈劾時仍任該整修所所長。整修所所長督導所屬依工作令內容，完成作業規劃，及依規劃執行時之進度管制、人力調配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4 月 1 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

上開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藥爆炸，致官兵 3 人死亡，嚴重損害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肇因於被付懲戒人即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及該整

修所所長余榮壽 3 人，對於該彈藥庫整修所關於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作業，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對所屬督導不周等重大違失所致。查聯勤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鈦字第 17918 號令，明令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而二彈庫（技術室）違背明令，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對整修所下達增撥脫藥工作令時，除 120 公厘迫砲彈外，尚包含非 TNT 炸彈之 105 戰防榴彈（其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期於 92 年 12 月 1 日開工，同年 31 日完工。該整修所旋呈報「脫藥計畫」於二彈庫。該庫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將「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理計畫」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該署 92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並命依審查意見修正。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未依該保修署令示，指示被付懲戒人陳家富主動撤銷關於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工令，被付懲戒人陳家富亦未主動協助或指示整修所辦理剔退工令作業，僅由技術室將令示呈經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核批將保修署審查意見轉頒整修所，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及陳家富對保修署「不宜作業」應納入修正之令示復未列管考核。被付懲戒人即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對保修署上開令示並未遵循，未呈請剔除該部分工令，或為其他處置。因該整修所設備不足，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存放在 E07 庫房，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

完成帳籍銷帳作業，向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請示，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竟指示先辦理不實之銷帳作業，整修所乃製作不實之開工報告及完工報告，不實之日報表、除帳憑單，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均經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批示後於 93 年 1 月 6 日向二彈庫呈報完工，被付懲戒人即庫長丁允中，及技術室主任陳家富均未確實查核，均未發現其虛假不實而呈聯勤保修署核定完成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銷帳作業。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並未實際提領，該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於 93 年 7 月間見工令期限已過，多次協調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提領。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明知該整修所不具處理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且依規定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聯勤保修署又明令該庫對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不宜作業，竟要求兵工安全官陳坤明於 93 年 8 月 3 日率員提領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違規存放在經理庫房、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93 年 9 月間陳坤明率所屬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脫藥，曾發生 2 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作罷，曾向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報告此事，詎其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加制止或防範。93 年 10 月間陳坤明調職由洪端隆少尉接任，亦未告誡以上述非標準作業程序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於 93 年 11 月 4 日率員以上述不正確方式，完成 6 顆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脫藥工作。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許，利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健哲中士，及一兵楊武璋，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

務，不料於當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突然發生爆炸，黃健哲、楊武璋當場死亡，洪端隆傷重送醫後於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死亡。

因認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余榮壽 3 人，均難辭違失之責，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爰依法提案彈劾等語。

三、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下：

查上開彈藥庫整修所（即 93 年 4 月 1 日調整併編後之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調整前為二彈庫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發生爆炸。當時少尉排長洪端隆率中士黃健哲及一兵楊武璋，於該整修所脫藥線，從事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脫藥作業，因以非屬標準作業程序之敲鑿方式作業，引發其中一顆發生爆炸，而引起另一顆同時爆炸，致官兵 3 人，或當場死亡，或送醫後宣告不治，業經國防部調查翔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稽。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余榮壽，對於該彈藥庫整修所關於 105 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作業，未依命令規定執行職務，對所屬督導不周執行職務未謹慎及力求切實所致。

（一）被付懲戒人 3 人漠視上級指示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設備不宜作業應納入修正之命令。

二彈庫技術室於 92 年 10 月 13 日，下達增撥脫藥工令（92-02-133）予該庫彈藥整修所，內含 105 公厘戰防榴彈 29 顆，限定 92 年 12

月 1 日開工，至同年月 31 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於 92 年 10 月 17 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二彈庫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將「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該署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對該管制計畫明示審查意見「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令進行納入修正。該庫部被付懲戒人庫長丁允中、被付懲戒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接獲審查令示後，明知該庫並無足以從事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脫藥作業之設備、能力，攸關安全，竟漠不關心，毫無警覺，未依令主動修正將本工令中之此部分撤銷，僅由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呈請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核發 92 年 11 月 17 日陣錦 0920003155 號令，命整修所依上開聯勤保修署審查意見修正上述安全管制計畫（無關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未提示整修所簽請剔除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的脫藥工令。整修所所長即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核閱上開保修署審查意見之令示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工令。被付懲戒人 3 人，對此均無依聯勤保修署命令，為預防危險之任何處置作為。次依該彈藥庫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廢彈脫藥作業規範，現階段僅實施 TNT 脫藥，餘暫不處理。此在整修所將脫藥計畫呈送二彈庫，及二彈庫向聯勤保修署呈送「脫

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時，均附具該項作業規範，有該呈文之附件在卷。又聯勤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鈦字第 17918 號令，以脫藥作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明令一、二、三彈庫，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亦有該函及分辦表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均應已知悉現階段整修所之脫藥作業只限於 TNT 彈裝藥。本件工令包含有 29 顆內裝 B 炸藥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即屬違反規定。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申辯意旨，對於聯勤保修署令知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設備不宜作業後，未遵命令主動撤銷該部分工令，種下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爆炸，官兵 3 人死亡之危安事故，自承缺乏危險警覺性，在行政上確有督導不周之處，難辭其咎，虛心接受，甘受懲戒。雖復辯稱工令之頒發，及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之安全管制計畫，公文均係副庫長程文超代為批示及當時業務負擔繁重，砲彈處理又非其專業云云，惟保修署審查後，以命令檢送之審查意見，為其所明知，並由其令發整修所，卻對攸關安全的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未令示下達工令之技術室，及執行工令之整修所遵令照辦及作後續考核，即有違失，所辯並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對此申辯稱：並不知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鈦字第 17918 號令轉前總司令謝上將關於

「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之指示，當時未擔任脫藥相關作業，致不知此項命令，非輕率主導下達工令；至保修署 92 年 11 月 10 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附審查意見所載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設備不宜作業之令示，其呈由庫長丁允中，將該命令轉至整修所，整修所可直接剔退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於其他四項彈頭脫藥作業完成後，即可辦理結案，而在此過程中整修所並未反映工令之相關問題，其對保修署上開審查意見之令示，處理程序合乎規定，已依程序執行云云。惟依該庫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廢彈脫藥作業規範，現階段僅實施 TNT 脫藥，餘暫不處理，已如前述，聯勤保修署 89 年 11 月 28 日（89）寶鈦字第 17918 號之令示，與同署 92 年 11 月 10 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均與該廢彈脫藥作業規範一致，被付懲戒人陳家富於下達上開增撥彈頭脫藥工令時，疏未注意，將內裝藥非屬 TNT 之 29 顆 105 戰防榴彈列在工令中，既經保修署於審查時發覺指明，令示該庫無此脫藥設備不宜作業，應納入修正，被付懲戒人陳家富接該令示，基於職責理應積極補救錯誤，撤銷該部分工令，或督導整修所依程序呈報剔退該部分，乃其除將審查意見呈請轉發整修所外，就此攸關安全之重要事項，缺乏積極作為，於後續處理未有考核，於職責自有未盡，所辯亦

不足取。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則申辯稱：二彈庫雖轉發保修署 92 年 11 月 10 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附審查意見到整修所，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技術室主任即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均未撤銷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脫藥工作令，也未指示申請辦理「剔除工令」，認原來之工作令依然存在，庫部指示就 105 公厘戰防榴彈進行脫藥作業之指示始終未變云云。惟聯勤保修署為二彈庫之上級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即應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就內裝藥為 B 炸藥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技術室疏未注意而列入上開工令作脫藥作業，既經上級長官以其非 TNT 炸藥，該庫無此脫藥設備，令示不宜作業，整修所自應遵從修正，乃其竟將上級長官之命令置之不理，誑稱服從二彈庫原來工作令，甚至稱無故意或過失等語，為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對此又申辯稱接二彈庫函轉之保修署公文後，曾多次向技術室即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報告，建議將系爭 105 戰防榴彈部分撤掉，換成其他未爆彈云云，（其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2 月 27 日審判中亦係自陳向技術室反映卻無下文），惟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則稱在此過程中整修所並未反映工令之相關問題，及整修所可就該部分直接辦理剔退等情，業如上述。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就此之陳述與被付懲戒人陳家富所陳不同，並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

人余榮壽曾向技術室為此等反映。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既知可撤銷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換成處理其他未爆彈，表示其亦明知對於上級長官指示不宜處理之部分可呈請剔退，既無簽呈可憑，所述難以憑信。查聯勤保修署（署長陸軍少將王蘊申）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下達二彈庫，除令知所呈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准予備查外，並令示依所附「審查意見」逕行納入修正，並確實依規定管制執行設備自動檢點與內裝藥檢整回收程序，以確保作業安全。該審查意見分 3 項合計 6 點，就「工作處令」一項，令示「脫藥項目中，其中 105 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被付懲戒人 3 人，對上級不應作業之令示，原均應對於脫藥之彈藥勤務，各自本於指揮、監督、考核，或推展、督導執行，或執行規劃、管制與安全維護等職責，積極作為依令修正，乃二彈庫竟只轉發公文，整修所亦僅由兵工安全官以簡簽呈所長批「可」而存參，對「不宜作業」之部分均未有所處理，事發後上下諉責，顯然漠視該項命令，未依命令執行職務，及對職務之執行未力求確實，事實明確，應依法懲戒。

(二)該批彈藥並未完成脫藥，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竟製作不實之完工報告向二彈庫呈報完工，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未確實查核，轉呈聯勤保修署核定，完成該批 105 公厘戰

防榴彈之銷帳作業，造成有料無帳之情形，衍生重大不幸事件。

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脫藥工令，未經撤銷或剔退，彈頭仍放在 E07 庫房，於 93 年 1 月初，彈藥保修士游欣琦因該工令工期已過，乃向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請示，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竟指示先完成不實除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且要求游欣琦轉知兵工安全官陳坤明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明知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未完成脫藥作業，先由陳坤明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脫藥人員作業分工記錄簿及日報表之公文書上，登載與事實不符之 92 年 12 月 9 日提領拆解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彈頭脫藥，經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批示後，再由游欣琦據以將不實之「依 92-02-133-1 號工令（即 92 年 10 月 13 日 92-02-133 增撥彈頭脫藥工令）銷毀除帳」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除帳憑單 3 紙、不實之「報廢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登載於彈藥報廢處理表、不實之「92 年 12 月 9 日銷燬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登載於彈藥銷燬紀錄表等公文書各 1 紙，呈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批示後，由陳坤明製作完工報告（內含不實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 29 顆完工），以上開不實資料為附件，不顧後果嚴重，於 93 年 1 月 6 日呈報二彈庫准予備查，並轉呈保修署准予除帳，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所涉上開事實，業經國防部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93 年雄訴字第 023 號起訴書），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論以「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1 年」，（94 年忠審字第 10 號），於上訴最高法院時，因就此部分未提出上訴理由，由最高法院以違背上訴第三審之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97 年度台上字第 6284 號），上述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因而確定。凡此事實，有上開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違失情節，至臻明確。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及陳家富，於審核整修所呈報之完工報告及上開附件時，未力求切實，未詳實審查。其等均明知整修所並無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脫藥設備，並經保修署明令不宜作業，而上開完工報告及附件，均表明連同該 29 顆 105 戰防榴彈彈頭均已脫藥完畢，竟未切實考核查究何以違背保修署命令，在無設備情形下，為何不顧風險及如何施工，該 29 顆彈頭實仍存放 E07 庫房。渠等於執行審查完工報告時，若能力求切實，向該庫廢彈處理中心查詢該 29 顆彈頭提取情形，當能發現此部分完工報告為虛假，進而遏止後續一連串的違失及不幸事故之發生。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於監察院約詢時，對該 29 顆彈

頭未處理脫藥而報完工，坦承疏失不符規定，及未落實追蹤管制等缺失。被付懲戒人陳家富申辯稱余榮壽假造完工資料，其無從預防或遏止災害之發生，開工報告及完工報告僅是通知技術室作業起止期程，正式工令結案須由整修所呈報結案工令袋，內附工作令、完工報告…等資料，由技術室簽呈會辦相關人員審查無誤，經庫長批示才算正式結案，本案結案工令迄 93 年 6 月 14 日始簽辦，伊早已在 93 年 3 月 26 日離職他調云云。惟查整修所在 93 年 1 月 6 日檢送含 29 顆 105 公厘戰防榴彈在內之完工報告及前開附件，呈請二彈庫准予備查，及轉呈聯勤保修署核銷除帳時，被付懲戒人即陳家富、丁允中均曾審查，此有彈藥報廢處理表上，其 2 人分在主管及主官欄簽章可證，其執行審查完工報告及附件之職務執行，本應力求切實，結案工令之審查係另一職務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陳家富上開申辯為無足取。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對此申辯稱：偽造不實之完工報告及除帳文件等，呈技術室，實有不得已苦衷，保修署下令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不宜作業後，二彈庫技術室均未主動撤銷或修正工作令，復未命伊申請別退，眼見完工期限將屆而二彈庫脫藥之指令不可違抗，又因安全顧慮無法處置該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才不得已偽造開、完工報告，完成銷帳作業，況呈報完工及除帳，復得二彈庫及保修署分別准予備查及除帳云云。

惟查二彈庫技術室疏忽，誤將當時暫不處理之內裝 B 炸藥 105 公厘戰防榴彈列入脫藥工令，既經上級聯勤保修署發覺明令不宜作業，即應服從上級之命令才是，業如前述，既不宜作業，縱二彈庫技術室未主動撤銷或修正工令，整修所未自行申請剔退該部分工令，均無虛報完工及除帳之必要，所述無非飾卸之詞。被付懲戒人 3 人，就此之違失情節顯著，事實已臻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明知對 105 公厘戰防榴彈無處理脫藥能力，竟命所屬於 93 年 8 月 3 日提領該批 29 顆彈頭，四處違規藏放，任令所屬以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非標準作業程序脫藥，肇致不幸。

查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雖於 93 年 1 月 6 日將該批 29 顆 105 公厘戰防榴彈虛報脫藥完工，然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並未實際提領，仍儲放於 E07 庫房，嗣於 93 年 7 月間該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該批彈藥仍儲放於其業管 E07 庫房，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明君少尉多次協調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儘速提領，未料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明知其所內設備不具將該批彈藥脫藥之能力，且彈藥線內不能存放廢彈，竟仍命陳坤明於 93 年 8 月 3 日率胡智雄下士等人至 E07 庫房領回該批已經除帳之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為避免上級查獲，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指示陳坤明先後藏匿於該所經理庫房、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

藥線廠房等，迨 93 年 9 月間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指示陳坤明以搗鬆內裝藥使其脫藥，再銷燬之方式，處理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陳坤明乃率所屬楊智亘下士，陳映宏下士，以鐵錘、起子敲鑿脫藥，致發生二次微爆及火藥燃燒味而作罷，被付懲戒人余榮壽獲知後，雖指示陳坤明不得再以此方式處理，但其竟無警覺心，不覺事態嚴重，未作斷然積極防範措施，並於陳坤明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他調，少尉洪端隆接任時未加告誡，致洪端隆少尉於 93 年 11 月 4 日，率下士許銘晃、陳映宏以上述非標準作業程序完成該批彈頭中 6 顆彈頭之脫藥；洪端隆再於同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許，假日留守期間，又與中士黃健哲及一兵楊武璋，再以相同之不正當方式脫藥，於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遂發生爆炸之不幸事件。

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對於命陳坤明向 E07 庫房提取該批 29 顆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先後藏匿於經理庫房，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最後搬移至脫藥線廠房等處，並不否認。並經陳坤明於國防部調查中證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可稽。其明知依規定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且依二彈庫作業手冊，廢彈之入庫或提取，皆須填單簽章管制，且每日結束作業後，應將廠線所有彈藥及拆卸之火工另件、廢品運回儲存庫房及廢品區，廢彈並須開具繳回管制單。彈藥作業都在監督管制中，以策安全。被付懲

戒人余榮壽明知該整修所並無該批彈藥之脫藥設備，上級保修署已明令不宜作業，其復已虛報完工獲准備查，並已除帳，竟將該批 29 顆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違反作業手冊所定，將該彈頭放置脫藥線廠房，任令所屬官兵，在無監督管制中隨意作業，被付懲戒人顯有違背其安全維護之職責。又依標準作業程序，敲鑿、搗鬆彈藥均非標準作業方式。惟據事故發生後，陳坤明中尉在國防部調查時表示，於 93 年 8、9 月間施作前曾向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請示，本批彈藥不能脫藥，該如何處理，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說「若可以搗鬆就把它搗鬆，再把內裝藥燒掉」。因搗鬆 105 戰防榴彈內裝藥作業，使用銅起子作業無法順利執行，便以榔頭及銅起子敲鑿內裝藥等情。同時作業下士陳映宏及楊智亘亦證稱敲鑿時有 2 次小爆音及火藥燃燒味而停止作業等語。均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憑。93 年 11 月 1 日陳坤明調職他處，少尉洪端隆接任，被付懲戒人余榮壽並未將情加以告誡，洪端隆於同年月 4 日以上述敲鑿彈裝炸藥之方式處理，同月 6 日洪端隆再以相同敲鑿方式脫藥時，遂爆炸而肇死亡災難。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對安全維護職責之執行亦顯不切實。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雖申辯稱：在獲悉陳坤明及所屬從事 105 公厘戰防榴彈彈頭脫藥作業，發生微爆及火藥燃燒味，就命不要再以敲鑿方式脫藥，並停止作業，而洪端隆少尉

，於 93 年 11 月 4 日及 6 日擅自脫藥之作為其一無所知云云。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既違反正當作業程序，命陳坤明領出該批不宜作業之榴彈彈頭，違規放置於脫藥廠線，目的在於方便遂行脫藥，陳坤明亦已率員從事脫藥作業，及至發生微爆等情況後，縱其命停止作業，但其違失行為已經造成，且其並未因此等情況，為維護安全為斷然的積極措施，例如向廢彈處理中心報繳或重行立帳，或據實報告長官處理，其又未告誡洪端隆不宜作業，將該批彈頭繼續放置脫藥廠線，洪端隆率所屬，依循前任陳坤明之作為，隨意作業，均係被付懲戒人余榮壽違反作業程序，疏於安全維護及督導不周所致，所為申辯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至其餘申辯或避重就輕，或卸責之詞，無一足取，附此敘明。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就此違失事實，至臻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 3 人，所涉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經偵查或審判，結果均認其等所為，或有行政過犯，但與爆炸災害之發生，尚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93 年確訴不字第 037 號），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於軍事檢察官起訴後，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諭知無罪（97 年上更一字第 04 號），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及判決正本可稽，惟被付懲戒人 3 人，雖未

構成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但其等 3 人依其職責，有如上行政違失，均如上述，不因其未構成犯罪，影響其行政上之咎責。

又本件爆炸事故發生於 93 年 11 月 6 日，雖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及陳家富分別於 93 年 5 月 31 日、同年 3 月 31 日調任他職，但其等 2 人於任職中，未依保修署「不宜作業」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又於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就 105 公厘戰防榴彈部分虛報脫藥完工，並未切實執行職務，詳予審查，造成整修所在無正常安全維護及監督管制之下，隨意以不屬標準作業程序之方式，對不宜作業之彈頭從事脫藥，肇致爆炸的重大死亡事故。其 2 人於爆炸發生時雖已離職，對其在職中的違失，仍應負其行政違失之責。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自陳辜負長官借重其整頓二彈庫弊病之期望；被付懲戒人陳家富違背作業規範，誤將本件彈頭列入工令，經上級發覺，命令不宜作業，2 人均漠視不宜作業之命令，未依命令切實執行職務修正工令。2 人於被付懲戒人余榮壽虛報該批彈頭脫藥完工及呈請除帳，明顯與「不宜作業」之命令相抵觸，均未詳實審查切實執行職務。被付懲戒人余榮壽對於上級「不宜作業」之命令，未切實遵守，依命令執行職務呈請剔退工令於先，於不顧後果虛偽呈報完工及除帳後，復違反該「不宜作業」之命令，提領該批彈頭，違規脫藥。被付懲戒人等 3 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余榮壽所為，除犯刑法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允中、陳家富、余榮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情形、就業就學及社會福利救助問題之因應措施、山明國宅現況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 日、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萬年溪、民治（綠）溪等整治工程、屏東－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 日、3 日）

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央銀行，並實地視察中央印製廠，除瞭解鈔券印製、防偽及監控機制等外，並提出央行如何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外匯存底運用、連續降息功效及 ISO9001 複檢情況等多項意見；另巡察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提出大台北地區民生用水供需狀況及水庫優氧化、土石淤塞及如何提升水質等問題，希該局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政戰學院，以瞭解該兩學院之教育概況、教（師）官學術研究成果及政戰軍官養成教育之成效，並就北部地區院校調併執行成效、國防大學應朝國際一流戰略研究機構發展等提出多項建言。

7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9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有關兩岸是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一事攸關台灣經濟未來發展到院專案報告。

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

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等違失」案。

糾正「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等違失」案。

糾正「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違失」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9 次會議。

10 日 前彈劾「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另潘

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潘丁白記過壹次。劉承志申誡。」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13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

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0 次院會。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瞭解該台之法定任務、董事會所釐訂五大營運方針、政黨輪替後對大陸宣傳主軸之變遷、海外及大

陸廣播之觀眾反應與內容等情形。

糾正「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至 91 年 11 月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為解決開學時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准其先行送水送電，該府竟函復同意，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該校新建校舍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任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預算，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在完成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於 90 年 9 月動土開發使用，該局乃於 91 年 5 月再委外辦理評估，評估結果為該基地位置欠佳……財務計畫再評估為不可行，乃報獲核准暫緩開發，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該基地至今仍無法釋出使用；且未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處理公文傳真作業；以及該局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獎勵金議價，即簽訂協議價購契約，且未循由客觀公正第三人仲裁方式解決爭

議，暨未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該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17 日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登錄為文化景觀作業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20 日 彈劾「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之一為召開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事宜。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擬具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及籌措經費來源無虞前，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其理由難謂妥適充分，行政程序亦未見完備，肇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復於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等核發及核派等行政作業程序，迭生無視專業審查意見、未明法令及未符法制等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未訂定有關 BOT 投資專案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可行性及財務分析徒具形式，既定作業規範顯有重大闕漏；另於規劃統一案階段之相關評析檔卷盡已散失，顯見檔案存管移交之規範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內部控管亟待加強；復於統一案規劃階段，未能慎始評析計畫可行與否，並忽視行業風險及錯估原料價格走勢，致使董事會決策判斷錯誤；且與統一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無法反應天然氣購價波動，合約之訂定顯欠周延；又於統一案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廣續投入興建經費，放任損失擴大，肇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在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之情況下，竟率然施設安全性顯有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督促所屬善盡監造及驗收職責，肇致承包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護岸完工未及 5 個月即遭颱風洪水沖毀，迄仍未見復建或要求賠償等善後處置，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確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為瞭解政府實施大三通後，對原有之小三通政策的衝擊與影響，特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海岸巡防署、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暨主管人員，及金門、連江縣縣長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

22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林永樂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有關機密外交之運用，外交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之職掌分工，以及該部對於國家機密等級之核定等項到會作專案報告。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何忠義、沈光榮，涉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花蓮縣警察局對屬員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以為後續作為之依據，復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 3 億 7,072 萬餘元等違失」案。

糾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且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均有疏失」案。

糾正「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

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許可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於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先前漁民購置意願調查結果是否差距過大，且於周邊私有住宅紛紛賤價拋售及梓官區漁會反應房價過高期盼降價時，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等違失」案。

糾正「台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嗣經審計部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該府對館舍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核有怠失」案。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

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24 日 前彈劾「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等，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黃清藤業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黃清藤部分不受理。」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世杰降貳級改敘。」同案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部分，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為斷，議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

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瞭解客家文化保存、語言教育、產業發展、海內外事務交流、文化園區規劃暨業務推動執行情形。

27 日 彈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施政情形、金門總兵署古蹟保存、金城地下坑道再利用、水頭、瓊林等聚落、山后民俗文化村等傳統閩南建築文化維護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7 日、28 日）

28 日 糾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參訪中華及長榮兩家航空公司，聽取有關營運現況報告，以及在營運、航線、航點，及開放定期航班、第五航權（延遠權）等兩岸航權協商談判議題上，對於政府之期待與建議外，委員們並就飛航安全管理、飛機維修、航務、適航、

服務、票價、飛航員與空服員管理等提出多項意見供業者參考。

舉行 98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連江縣施政情形、高登島、芹山播音站等開放觀光用途規劃，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30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亞東關係協會，瞭解該協會之組織架構與成立背景，以及我國與日本最新關係之發展情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該署落實節能減碳並推動綠建築；對高雄地區空氣污染問題，宜擬定有效解決方案，並應妥善處理南投、雲林等地焚化廠糾紛事件；另垃圾車入廠過磅申報不實，亦須加強稽查；貓纜停駛，衍生民怨，環保署應主動輔導台北市政府解決環評問題。

- 3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中興大學瞭解中部地區研究型綜合大學的辦學方針、奈米研究之現況、昆蟲館標本之製作、育成中心營運及交換學生的外語訓練等情形；另巡察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該校技職教育辦學績效及九二一地震倒塌重建進度、中等職校的教學資源、學生校外實習、學生畢業後取得證照、優秀運動員培訓等多所關切。